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下册）

2018 修订版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为便于各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以及相关投资机构和专业人士查阅及使用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7 年启动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的编写工作。本汇编共收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 171 件。其中上册收录 74 件，主要涉及公司治理和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综合类、机构监管、公司治理、风控合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运营与信息统计等方面；下册收录 97 件，主要涉及具体投资品种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综合类、资产配置、存款及有价证券、股权及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产品注册、境外投资等方面。下册还收录了 44 篇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要政策节选。

本次汇编工作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李祝用牵头，专委会相关委员共同参与完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汇编的编纂工作中，编写组力求做到全面、准确，但限于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经验，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8 年 2 月

2018 修订版序言

为便于各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以及相关投资机构和专业人士查阅及使用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7 年编制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受到监管机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高度评价。

本着服务行业和促进合规经营的宗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根据 2018 年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订、修订和废止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8 版）》。本次汇编体例与 2017 年版保持一致，共收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 184 件。其中上册收录 75 件，下册收录 109 件，下册还收录了 54 篇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要政策节选。

本次修订工作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共同参与完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汇编的编纂工作中，编写组力求做到全面、准确，但限于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经验，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9 年 3 月

编委会

主　任：李祝用

副主任：曹顺明 王西刚 白飞鹏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主要撰稿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詹　昊、陈　俊（上册综合类、机构监管、公司治理、风控合规）

天元律师事务所 黄再再（上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运营与信息统计类；下册资产配置）

通力律师事务所 王　祎（下册综合类、存款及有价证券、保险资管产品、重要政策选编）

君合律师事务所 邓　梁（下册股权、金融产品、境外投资）

国浩律师事务所 侯志勤（下册不动产、基础设施、产品注册）

校稿人：

任华敏、王嘉豪（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武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　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前、安思、肖斌团（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其他参与者：

周　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　欣（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　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综合类..... 1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1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14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5
关于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事项的说明..... 31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37
关于授权北京等保监局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40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 42
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45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 47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48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8
二、资产配置..... 76
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 76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77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83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9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及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的通知..... 93

三、存款及有价证券..... 95
（一）存款..... 95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的通知 95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对外资保险公司办理人民币协议存款业务的利率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97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98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部分存款产品的监管口径..... 100
（二）债券..... 10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101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102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10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部分债券品种的监管口径..... 112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的通知..... 116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12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12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18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三方回购交易）..... 130
（三）股票..... 132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32
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专用席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154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156
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61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 163
关于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关于补充说明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 170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事项的说明..... 174

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事项的说明 176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180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 18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84
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 188
同业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报告监管口径 189
（四）公募基金 190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0
四、股权及不动产 193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193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20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报告（申请）事项的说明 216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能力备案事项的说明 226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29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31
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报告材料要件及要点 234
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报告要件及要点 238
关于保险资金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监管口径 247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48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251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53
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 25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57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259
五、基础设施 262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262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27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91

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293
六、金融产品 294
（一）综合性规定 294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294
（二）集合信托 298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298
（三）资产支持计划 300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00
（四）衍生品及其他 308
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 308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309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315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318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322
七、保险资管产品 32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
关于填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集中登记系统有关信息的通知 332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34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335
关于定期监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有关情况的通知 33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340
八、产品注册 342
（一）规范性文件 342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342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343
（二）监管口径 344
关于明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融资平台监管口径的通知 344
关于更新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融资平台监管口径的通知 345
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增级监管口径 346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县级政府融资平台监管口径 347
（三）自律规则 348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348
关于债权计划投资城市综合体项目查验标准的通知 350
关于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权投资计划的提示函 351
关于简化债权投资计划产品注册材料的通知 352
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则（试行） 353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后要素变更相关事项的通知 376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相关事项的通知 380
关于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的通知 381
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有关设立报告要件等事项的通知 383
九、境外投资 39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9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09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418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420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430
十、重要政策选编 434
（一）综合 43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443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445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4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449
（二）基础设施 450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450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451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456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45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

见 4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63
（三）创业投资相关 46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47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7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7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476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7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4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482
（四）PPP 相关 4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483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484
（五）公共服务 48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485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486
（六）医疗、健康、养老产业 48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87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488
（七）农业 49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4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491
（八）其他行业 4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4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4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494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495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496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4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4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499
（九）其他政策文件 5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5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5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502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5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5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507
（十）保险监管政策性文件 510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510
关于保险业支持重大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514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517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520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525
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529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532
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 538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54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54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552

一、综合类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18〕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活动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运用形式

第一节 资金运用范围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三）投资不动产；

（四）投资股权；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一）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二）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三）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信用等级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保险资金开展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

保险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以及以外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二）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设立时间一年（含）以上；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六）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购置自用不动产、开展上市公司收购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

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向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投资。

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限于下列企业：

（一）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二）非保险类金融企业；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同意，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金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符合条件的保险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八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三）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比例监管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可以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二节 资金运用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保险资金的保管、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

（二）监督投资行为；

（三）向有关当事人披露信息；

（四）依法保守商业秘密；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托管资金；

（二）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三）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

（二）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四）非法转移保险利润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合同约定投资；

（二）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三）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

（四）挪用受托资金；

（五）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七）将受托资金转委托；

（八）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或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托资产规模、资产类别、产品风险特征、投资业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合同方式与委托或者投资机构，约定管理费收入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发行人和管理人，向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售产品份额，募

集资金，并选聘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为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信用增进和抵质押融资等业务。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产品信息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具体操作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其他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章 决策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

（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七）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八）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具有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

（三）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五）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二）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三）执行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四）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

（五）其他相关职责。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委托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

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

（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

（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四）定期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

第二节 资金运用流程

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

（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

（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

（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六）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配置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

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阀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

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

第五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使用杠杆，禁止投机或者用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保险资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用于投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确保风险管控相关岗位和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和查询权，有权查阅、询问所有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和细节，并列席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会议。

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

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行使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内控与合规计分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实行分类监管、持续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评估。

中国保监会应当强化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约束，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职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重大股权投资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核准、备案或注册管理。

注册不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价值以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六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数据与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动态连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和比例：

（一）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

（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

（三）资金运用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资金运用情况、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七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资金运用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第七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当事人在参与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3 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自保公司以及其他类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

（保监发〔2009〕40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1》）和《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2》）。现就加强保险机构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是保险机构应对金融危机，维护资产安全，开展创新业务的重要基础。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必须大力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二、《标准 1》是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基本标准，《标准 2》是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基本标准，两个标准是监管机构评估保险机构有关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制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切实防范风险。

三、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认识股票投资的市场风险，全面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制定股票投资策略，科学测算市场波动对投资组合的影响，确保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四、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把握市场变化趋势，改进技术支持系统，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高投资管理能力，确保风险可控和投资收益稳定。

五、保险机构应当对照有关标准，自行评估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向我会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投资备案。公司法人代表、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六、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使之满足标准规定的要求。管理能力下降或不符合标准的，我会将按规定限制有关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我会将实施分类监管，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标准，持续评估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及相关能力，督促保险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管理运营质量。

附件：1、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2、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票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投资规则、系统建设和风险控制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公司。

2.组织架构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股票投资组织架构。

2.1 资产管理部门

设有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且符合下列条件：

——设置股票投资的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绩效评估、清算、核算以及系统支持等岗位;

——研究、投资、交易实行专人专岗，与其他投资业务严格分离。

2.2 投资经理

根据账户/组合性质，管理资金规模，配备独立的股票投资经理。

2.3 防火墙机制

股票投资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投资经理与基金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与交易人员；

——投资管理人员与风险控制、绩效评估人员；

——清算人员与核算人员。

2.4 投资场所

拥有足够的股票投资场所，确保集中交易办公区域完全隔离。

3.专业队伍

保险公司应当配备熟悉股票投资业务、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专业人员。

3.1 人员数量

专业人员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股票投资规模为5－10亿元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投资经理不少于3人，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主要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交易人员不少于2人，风控人员不少于1人，清算人员不少于1人；

——股票投资规模超过10亿元的，投资经理、研究和交易等主要业务人员不少于12

人。

3.2 从业经历

专业人员从业经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股票投资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8 年以上金融证券从业经历及相关专业资质；

——投资经理具有 3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5 年以上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有良好的过往业绩表现；

——主要研究人员从事行业研究3年以上,或者具有所研究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历。

4.投资规则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股票投资管理规则。

4.1 基本制度

建有股票投资基本制度，至少包括股票投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程、会议制度、文档管理、绩效考核、清算与核算、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及危机处理等。

4.2 决策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投资决策权限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决策体系、授权管理、实施与控制等。

4.3 研究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研究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研究管理办法，包括投资策略、行业和个股研究，投资报告制度，调研管理等；

——股票池管理办法，包括股票池产生、调整与维护、对投资决策的实质影响以及对投资操作的制约作用等；

——交易单元管理办法，包括选择标准、研究服务质量评价等。

4.4 交易管理制度

建有股票交易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集中交易与公平交易，交易权限管理和交易监控等。

5.系统建设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下列量化支持的技术系统，使之对投资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研究分析系统，至少包括资产配置模型、行业配置模型、个股估值模型、内部研究报告系统等。

——信息资讯系统，至少购买 2 种研究资讯系统，力争获得 10 家以上国内主要券商、2 家以上境外大型券商研究服务支持等。

——交易管理系统，具备授权管理、合规控制、组合管理和交易功能等。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财务核算系统，每日进行清算和估值，实现报表自动生成等。

6. 风险控制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覆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实行独立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计量、风险点与控制手段、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

——风险管理系统，至少包括风险预警与合规管理系统、绩效评估系统等。

——压力测试系统，至少对股票仓位、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 2：

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保险机构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管理规则、系统建设和运作管理等基本要求。

本标准规定受托管理系统外资金的资产管理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特别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的机构。

2.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信用风险

由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其他借款方及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下降或者破产，可能造成保险机构的损失。

2.2 信用风险评估

保险机构内设部门或者岗位，分析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用简单明确的符号表示。

3.组织架构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1 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

设有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且符合下列条件：

——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信用评估部门，与固定收益部门、基础设施投资部门相互独立，并由不同高管分管。

——保险公司在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信用评估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行业差别和管理流程，配备独立的信用评估人员。

3.2 防火墙机制

下列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基础设施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投资研究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风险管理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

4.专业队伍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熟悉信用分析,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至少具有 4 名信用评估专业人员，并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

——部门主管具有 4 年以上信用管理经验或者主要评估人员具有 4 年以上专职信用分析经验。

5.管理规则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相关规则经过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

5.1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建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并已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5.2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建有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议事规则、信用评级操作流程、信用评级方法细则、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

5.3 管理规则基本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规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应当明确董事会和有关高管人员的权责界限和运作流程；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应当明确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的隶属关系和职责范围；

——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应当明确主要人员和相关职责、相关会议与具体运作、等级确定程序；

——信用评级方法细则应当要求形成包括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定性定量分析及其他因素分析的信用分析框架；

——信用评级操作流程规范应当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讨论审改、报告发布等基本环节；

——尽职调查制度应当明确有关人员、工作程序、业务记录、监督检查等内容；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应当包括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范围、内容、时间等基本要素，应当特别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时，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议事规则及相关程

序；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应当规范信用评级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具有标准化的信用评级报告范本；

——授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每位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管理方法；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当明确信用风险敞口计算方法与报告规则；

——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时，相应的管控机制和止损措施。

5.4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建有定义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且符合下列条件：

——采用国际国内通用标准，分投资级、投机级和违约级三档，并对每一等级分设若干细化等级；

——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具有明确定义并保持稳定，不同评级符号对应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

——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对应关系明确。

5.5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建有科学合理的增信评估准则，且符合下列条件：

——第三方保证担保增信方式，明确规定担保人资质、担保人资产流动性、担保人财务弹性、担保条款、交叉担保效力影响增信的程度等。

——评估抵押、质押方式增信方式，明确抵押或者质押资产性质、抵押或者质押比例的充足程度、抵押或者质押物的流动性，以及具体的抵押质押条款等。

5.6 评估信息收集机制

建有明确的评估信息收集机制，且符合下列条件：

——专人负责或者明确分工，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持续化；

——拥有包括网络、报刊杂志、受评对象、主要数据供应商等信息收集源；

——采集信息可以标准化储存和检索，注有出处和发布时间。

6. 系统建设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估信息系统，且符合下列条件：

——包括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

——信息集成模块包括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能够持续累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稳定性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信息系统开始应用，并对信用评估产生实质影响。

7.运作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规范信用评估，且符合下列条件：

——有记录显示，信用评估已经成为固定收益投资的必经环节；

——有记录显示，固定收益投资之前，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已使用评估报告；

——有记录显示，发生信用事件或者重大事件时，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政府部门。

——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访谈调研问题清单或者其他替代程序、调研报告和讨论记录、首次和跟踪信用评估报告等业务档案保存完整。

8.特别规定

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系统外的资金，除符合前述标准，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信用评估部门设立 2 年以上；

——信用评估部门至少有 6 名专业人员，且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部门主管具有 5 年以上信用分析或者管理经验；

——开展信用评估后，买入的企业债券 100%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与实际信用情况基本相符；

——持仓一年以上的企业债券 100%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与实际信用情况基本相符。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4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适应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更好地贯彻落实《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资金运用办法》）等监管规定，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控制，是指对被投资企业拥有绝对控股权、相对控股权或者能实质性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形。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规定事后报告。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保险公司开展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业务，可以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在保险机构建立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专业团队，由该专业团队统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同一集团内部建立了专业团队的保险公司，仍应当作为申报和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自行投资、自担风险，且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的最基本要求。

二、《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具体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获得备案后，该机构再发行投资标的、交易结构、偿债来源、信用增级和流动性安排等核心要素基本一致的产品时，按规定事后报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改革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发行、登记托管、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等体制机制。

三、《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中国保监会对重大股权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初次申报实施合规性、程序性审核。合规性审核是指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监管规定中禁止行为等的审核；程序性审

核是指对相关事项是否经过研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投资决策等程序的审核。

四、保险机构可以投资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已上市交易的无担保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商业银行发行的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等债券。保险机构投资前述债券的发行方式，将纳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中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五、保险公司开展股权、不动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无担保企业（公司）类债券等投资，偿付能力和财务状况应当满足监管规定。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或者财务指标下降，不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不得开展新增投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状况，推进和加强分类监管。

六、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投资比例规定。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有关情况，适当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并将出台《资金运用办法》等规定中有待完善的业务规则。在相关规定出台前需办理的事项，可报中国保监会研究处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2〕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投资管理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管理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政策规定，依法对委托投资和受托投资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配置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

（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二）、（三）项的限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选择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余额（含全国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不低于 1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管理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险资金投资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清晰制定投资说明书，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二）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三）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四）对不同保险公司和不同保险产品的保险资金进行分账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者更换投资管理人：

（一）违反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

（二）利用保险资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四）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五）不再满足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质；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优化投资资产结构。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应当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一）充分论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充分评估投资管理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

（二）根据投资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风险特征以及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动态业务授权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三）定期分析潜在利益冲突，并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可在规定范围内，授权投资管理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衍生产品，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不得用于投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反馈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

（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

（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

（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

（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

（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

（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

（三）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和经验的说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说明；

（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开展业务情况、管理资产规模、过往业绩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定期检验、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

（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二）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就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行委托投资指引情况；

（二）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情况；

（四）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五）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管理人还应当报告其投资管理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投资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投资管理人及有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止《关于暂不允许委托证券公司管理运用资产的通知》（保监发〔2000〕67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事项的说明

（发布日期 2012-08-02）

为规范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委托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照《委托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自行评估受托管理能力。

二、投资管理人自我评估符合规定标准的，可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填写《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见附件 1）。书面报告应当要件齐备，清晰阐明必备要点（见附件 2），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三、投资管理人报告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一份为复印件，附电子版光盘。《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一式两份，均为原件。报告材料应当采用 A4 纸张规格，并用 275×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活页夹装订成册。活页夹封面和侧面需标注：“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材料”、公司名称、报告日期等。除固定格式外，正文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1.5 倍行距，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报告材料应当按顺序归集，附分隔标签，加盖骑缝章，载明主要承办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投资管理人报告材料，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自材料齐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予以确认；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保监会通知投资管理人补正。

五、投资管理人履行报告程序后，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委托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保险机构协商受托事宜，合理确定费率定价机制，并且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附件 1：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附件 2：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要件及要点

附件 1：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
（加盖公司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告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告日期</td><td></td><td>文件齐备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8">公
司
报
告
材
料</td><td colspan="2">材料清单</td><td>公司报送</td></tr>
<tr><td colspan="2">书面报告</td><td></td></tr>
<tr><td colspan="2">2．决策文件及承诺函</td><td></td></tr>
<tr><td colspan="2">3．可行性报告</td><td></td></tr>
<tr><td colspan="2">4．制度文本及系统说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5.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说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6．证明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7．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光盘</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文件齐备日期及备注栏，由中国保监会填写。

附件 2：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要件及要点

一、书面报告

为公司正式发文，主要说明经公司自评，符合《委托办法》规定，拟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函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必要时，还应附上会议纪要或者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其所提供的报告，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依规履行报告义务。

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期间持续有效。

三、可行性报告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委托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全面评估并详细说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以及最近三年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四、制度文本及系统说明

制度应当为公司正式文件，包括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够覆盖受托投资管理的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机制、公平交易、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受托投资信息技术系统基本情况、运作流程和功能作用的说明。

五、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说明

说明公司受托投资管理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运作机制；列明专业团队、人员资质和从业经验。其中，应当专项说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证明文件

包括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注册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过往

业绩、专业人员资质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司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10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是保险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和市场效率，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7类：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整合内部资源，构建统一专业平台，以集团（控股）公司或其接受中国保监会监管的子公司作为备案主体，在全集团范围内统一开展股权和不动产投资能力建设及相关投资业务。

三、保险机构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的现场评估，调整为现场评估与面谈专业团队相结合，重点考察人员资质合规性。符合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按程序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已经获得能力备案的保险公司，将相关业务整体转移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经授权并自我评估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直接换发相关能力备案表。中国保监会不再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该项能力。

四、保险机构备案每一类投资能力，应当明确至少2名风险责任人，包括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承担主要责任。风险责任人应当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风险责任人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风险责任人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向社会公布。

五、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能力持续管理。中国保监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报告、现场检查或评估等方式，监督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的合规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可以暂停或取消已经备案的能力资格。

六、保险机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或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应当履行投资报告等规定程序，不作能力备案要求。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证监会公告〔2013〕2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由保险机构作为主要股东，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权投资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中国保监会从保险资金投资风险防范的角度，审查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保险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意见。

第六条 获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或收购股权等方式。

第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分析发展战略、投资成本、管理能力、经济效益等因素，审慎决策，稳健运作。保险机构收购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应当

综合考虑收购目标的公司治理、管理团队、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和发展能力等条件。

第九条 保险机构转让其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基金管理公司的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十条 保险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法人分业”原则，建立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风险隔离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机构根据保险资金性质或来源，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二）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经营场地，经营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三）严格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账簿分设，会计核算独立；

（四）严格隔离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和信息传递，保险机构不得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关投资、研究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等方面的规定，并应当公平对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产品。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为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不得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其他市场，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正当合法权益。保险机构与其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规定，并实施并表监管。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基金管理公司合法运用基金财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和互通处置机制，加强对保险机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协同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选定试点保险机构，并根据试点情况和市场发展需要，共同商定试点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共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关于授权北京等保监局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4〕17号）

北京、上海、江苏、湖北、广东、深圳保监局：

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工作，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工作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现授权北京等6家保监局代行部分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并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权范围包括以下监管事项：

（一）协调、推动和落实保险资金支持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政策；

（二）监测辖区内中小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风险及辖区内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等保险资金投资项目的状况及其风险；

（三）根据试点保监局监管需求及资源的配备情况，逐步逐项授权对辖区内保险机构有关投资能力评估等监管事项。

二、各试点保监局要加强对资金运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领导，根据当地监管实际，研究和反映保险资金运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严格工作纪律，确保监管工作公开、透明。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将加强对试点保监局资金运用监管的工作指导，统一监管标准和流程，互通监管信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形成上下联动的资金运用监管工作机制。

中国保监会

2014年4月2日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厅发〔2014〕76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中国保监会已授权北京、上海、江苏、湖北、广东、深圳保监局（以下称“试点保监局”）代行部分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保险机构在上述 6 省市的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等投资项目注册登记或投资后，接受试点保监局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监管。

二、在上述 6 省市辖区内经营的保险法人机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保险类子公司除外）的资金运用，接受试点保监局的风险监测。

三、各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明确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做好与属地保监局的汇报沟通，积极配合试点保监局的属地监管工作。

四、本通知未涉及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事项仍按照现行监管规定执行。各保险机构在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4〕8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加强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范保险资产托管行为，维护保险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就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全部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切实提高投资运作的透明度，防范资金运用操作风险。

二、托管机构应当至少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托管的保险资产；

（二）根据托管合同约定，代理或协助保险机构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根据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四）对托管保险资产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根据托管合同约定，向保险机构提供托管资产报告、有关数据、报表和信息；

（六）完整保存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七）对托管的保险资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其他商业机构或个人；

（八）按照法律法规及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监督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运作，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有关数据、报表，并配合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等。

三、保险机构应当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

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四、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托管合同约定，进行托管保险资产的估值和核算，及时定期与保险机构对账，并对各类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开展定期评估，就估值核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出建议。

五、托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监督职能，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投资监督规则和流程，对托管合同生效后所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等进行合规监督。

六、托管机构如发现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应当立即通知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托管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七、保险机构应当配合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机构提供与投资监督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监督所需的财务数据；

（二）划款指令人员授权变更情况；

（三）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情况；

（四）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关联方情况。

因保险机构未能执行上述规定，导致托管机构不能有效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保险机构承担相关责任。

八、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与保险产品销售业务挂钩;

（二）利用非法手段垄断市场，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挪用托管的保险资产;

（四）混合管理托管资产和固有资产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五）违反合同约定将保险资产委托他人托管（境外投资委托境外托管代理人托管除外）;

（六）以托管的保险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七）利用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谋取非法利益;

（八）违规泄露托管保险资产的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不得将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与保险产品销售业务挂

钩，不得因托管机构拒绝执行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划款指令或因严格履行投资监督职责而解除托管合作关系。

九、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实施方案。保险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

十、中国保监会按照独立客观、持续完善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托管机构合规运作评价计分标准（见附件），定期跟踪评价托管机构的合规运作情况。托管机构合规运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托管保险资产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投资监督职能履行情况、其他合规运作情况等。

十一、中国保监会每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度托管机构合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计分，并将评价计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托管机构。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行业通报托管机构不合规运作事项。

托管机构对评价计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托管机构申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十二、对合规运作评价计分结果低于 80 分或者履行保险资产托管职责存在风险的托管机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中国保监会视整改情况，向相关保险机构提示托管机构的履职风险，若托管机构继续履行保险资产托管职责将给资金运用带来较大风险，进而影响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机构更换托管机构。

十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将自有资金及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形成的所有资产托管，并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关于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托管机构合规运作评价计分标准（略）

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完善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22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社会监督，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管公开质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询范围

社会媒体关注、涉及公众利益或可能引发重大风险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类：包括保险公司股权、股东关联关系、入股资金、关联交易、治理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有关问题；

（二）业务经营类：包括保险产品设计、业务模式、销售理赔行为、重大保险消费投诉等有关问题；

（三）资金运用类：包括保险资金举牌、收购、境外投资，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保险资金运用等有关问题；

（四）监管机构关注的其他问题。

二、质询对象

（一）保险公司；

（二）保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三）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利益相关方。

三、质询形式

（一）保监会将质询函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并将质询函发至保险公司。针对保险公司股东等其他法人、自然人的质询函，由保险公司及时转交。

（二)保险公司的质询回复应当采取书面回复的方式,按照规定时限报送至保监会，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及保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三）如被质询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可能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保险公司应向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经批准可以免予披露。

四、质询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被质询人应当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地回答质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被质询人未按规定期限回复，或质询回复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信息等情况的，保监会将其纳入不良诚信记录，并依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经质询和调查核实，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股东或相关当事人违反监管规定的，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谴责、责令改正、限制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等措施。

（四）质询情况纳入保险公司治理评价体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7〕428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相关文件的报送工作，统一报文标准，根据《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送文件的通知》（保监厅发〔2013〕20号）（以下简称《通知》） 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报送的请示、报告类事项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文件格式

“请示”类事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及其他符合请示内容的事项，应当一文一事，请示事项必须明确。“报告”类事项主要包括各类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设立、投资能力备案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报告事项。

（一）保险机构向保监会报送的文件，应当采用现行规定的 A4 型纸，双面印刷。各类投资事项应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制作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文件应当左侧装订，书脊注明来文单位和来文事项简称，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各类文件夹。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

（二）保险机构向保监会报送的文件，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包括发文单位标志、发文字号、联系人等组成部分。其中联系人事项，应当在发文末页注明文件承办人的姓名、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和传真。

二、其他要求

保险机构上报的投资计划设立报告、保险私募基金设立、备案报告及其他投资事项报告等，应一式两份，附电子版本并做好固定。

本规定发布后，凡不符合本规定及《通知》有关要求进行上报的，我部将责令公司撤文重报。请各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

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

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等分化，可交易。

2.信息披露充分。

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

（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

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

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07-2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

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 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

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3 号

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 号）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追求长期保值增值，确保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第三十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具备长久期负债资金管理经验，具有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并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环节，独立于自有资金和其他保险产品。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业务策略和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进行识别、监控和评估，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三十三条　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资金运用，在资金运用范围、比例限制、投资能力、投资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2 号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3 号）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的资金运用行为，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实现资金的长期保值增值。

第三条　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良好，资产配置机制健全有效，具备较强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从事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专门从事资产配置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不少于 2 人；

（二）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财务稳健，尽责勤勉、自律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践行社会责任；

（二）具备较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并符合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业务条件；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具有 3 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稳定，主动管理且非货币类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人民币；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20 名投研专业人员，其中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组合经理和投资经理不少于 10 名；

（六）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三）、（四）项的限制。

第七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职责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熟悉所投资管理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熟悉交易规则及估值定价；

（三）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3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四）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投资风险事件、重大失职行为或不良诚信记录；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履行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大类资产配置职责的组合经理，除符合第七条第（一）、（五）、（六）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从业资格，熟悉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法规政策，熟悉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

（二）具备 8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3 年以上长期资金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经验且有业绩记录可循；

（三）具备成熟的投资组合管理理念和方法。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及组合经理应当持续符合相应的业务条件。

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对其业务条件的持续符合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检查和质询。

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应当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注册，并持续接受后续培训。

第三章 大类资产配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资金久期、流动性安排等特点，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开展大类资产配置，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保险公司可以委托投资管理人提供大类资产配置的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可以为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提供专门的大类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提高投资管理效率，实现长期稳健运作和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宏观经济趋势、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特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明确长期收益目标、长期业绩比较基准，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制定年度资产配置计划。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密切关注各类资产短期内的价格变化趋势，并在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特点，制定并实施专门的资产配置策略，满足税延养老保险资金长期保值增值、控制下行风险的投资目标。配置策略包括债务导向型策略、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可持续支取策略等。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与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规模、配置策略等相适应的资产配置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五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按照“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管理要求，实行分账户的资产配置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对于 A 类和 B 类产品，保险公

司应当采用普通账户的管理模式。对于C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采用独立账户的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鼓励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的领域。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并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的比例监管规定，同时单独计算的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应当不高于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上限和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上限。

在业务开展初期，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投资运作不足6个月且投资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保险公司可以不单独计算税延养老保险普通账户的投资比例。

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实际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对所投资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有关监管规定。

保险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具有长期资金管理经验、资产配置体系完善、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

投资指引中应当明确包含“税延养老保险”字样，同时还应明确委托资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制定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和投资资产的估值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健全估值决策体系；选取合理的估值数据源，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C类产品投资账户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并应当使参保人在产品转换时能够以反映公允价值的产品账户价值进行转换，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向保险公司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信息，主要包括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及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税延养老保险账户的投资记录，包括投资决策文件、交易记录等，保存期不低于15年。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控流程，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各类品种投资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下行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保险公司及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和防火墙机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内幕交易风险及利益输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于 A 类和 B 类产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和资产配置策略要求，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结构管理、现金流管理和风险预算管理，定期评估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执行情况。

对于 C 类产品，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独立账户的特点，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监测及防范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因市场环境、人员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的投资风格偏离，识别并纠正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偏离，定期进行绩效归因和业绩评估。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长期性和安全性特征，加强负债方与资产方的动态协调，使用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手段，管理长期利率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转换条款对流动性的影响，加强对所投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并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防范产品集中转换对投资账户产生的流动性冲击。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业务特点，以偿付能力约束和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持续管理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等，控制投资账户的下行风险。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受托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投资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税延养老保险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对市场剧烈波动、重大风险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参保人利益的突发事件，应当按照风险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名义使用不属于该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名义使用属于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不公平地对待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

（三）挪用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

（四）利用所管理的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证券交易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业务条件符合性自评报告。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包括期限结构匹配情况、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现金流匹配情况等；

（二）报告期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

（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投资账户估值结果与公允价值的偏离情况分析；

（四）投资组合分析，包括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分布和评级分布、权益类资产的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重仓标的集中度等；

（五）业绩表现，包括报告期资产规模增长、投资收益率、归因分析等；

（六）账户风险，包括各类资产风险状况及应对措施、风险预算、收益波动率、最大回撤、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

（七）投资管理人选聘和动态监测情况；

（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受托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宏观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策略及执行情况；

（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与变动情况；

（四）委托投资指引及执行情况；

（五）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六）投资收益情况及绩效归因分析；

（七）主要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八）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九）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以下重大事项：

（一）A 类和 B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连续三个月投资收益率低于确定收益率或保底收益率；C 类产品的投资账户滚动 90 天内净值回撤超过 15%；

（二）账户不能给付正常保险产品转换的资金请求；

（三）重大 IT 及交易系统故障和重大操作风险等；

（四）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重大投资风险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等方式，定期跟踪监测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并监督评估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人、投资经理和组合经理持续符合业务条件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对公司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其他投资管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内部追责问责管理办法，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资产配置

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9〕17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仍有一些不确定因素，各公司应根据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保险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防范产品定价风险。建立保险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协调机制。资产管理部门要主动向产品研发部门提供经济运行趋势、金融产品利率和投资品种收益等情况，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支持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市场销售、公司管理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价格，控制销售和管理费用，开发和销售符合市场行情和投资者需求的保险产品，防止产生新的利差损。

二、要防范资产错配风险。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成本要求，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以保险产品为基础，确定资产配置方案，构建具体投资组合，从源头和基础抓起，确保保险产品负债与投资资产相匹配，防止资产低效配置和高风险投资损失。

三、要防范利率风险。运用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建立投资收益预测模型，科学评估市场利率变化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资产产生的影响。按照价值投资和稳健管理要求，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估机制，合理安排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在持有到期资产的比重，维护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防止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减值风险。

四、要加强合规经营。严格执行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信用评级能力，定期和不定期做好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分析资产负债与配置期限及收益缺口。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保险产品负债水平、资产规模、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情况，防范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2〕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是指保险公司以独立法人为单位，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偿付能力状况、资本配置情况、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关约束因素，以保险产品为基础，制定、实施、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的机制和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必须稳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遵循偿付能力约束、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分账户管理原则。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主决策、自主配置并自担风险。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配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配置管理能力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涉及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资产配置管理程序、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资产配置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等。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保险资产配置管理职责。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保险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并对资产配置政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

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审议资产配置政策，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

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配置管理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拟订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组织实施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并视执行情况向专业委员会提出调整资产配置建议。

经营管理层应当加强资产配置协调管理，建立资产管理部门与精算、财务、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整体运作流程，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管理效率，防范保险产品定价和资产错配风险。

第十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职岗位，根据授权提出资产配置政策和调整建议，协调并执行经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

总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拥有 5 名具有资产配置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累资产和负债业务数据，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精算和财务等数据信息共享，为资产配置分析和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证。

第三章 账户和资产分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

普通账户，是指由保险公司部分或全部承担投资风险的资金账户。保险公司资本金参照普通账户管理；

独立账户，是指独立于普通账户，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直接享有全部投资收益的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从事普通账户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比例规定。

计算普通账户各资产的投资比例，其计算基数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遵循独立、透明和

规范原则，为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管理独立账户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的投资范围，执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各资产的投资比例，由保险公司通过书面合同与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约定。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区分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普通账户资产与独立账户资产之间、独立账户之间不得相互出售、交换或者移转。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托管各类账户。托管银行应当确保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分析各类账户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资产配置政策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合理安排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第十八条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各类账户配置的资产，主要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另类及其他投资资产。

第四章 普通账户配置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征，细分普通账户，综合分析各普通账户之间的关系、普通账户资产负债关系，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和实施资产配置政策。主要程序包括：

（一）资产和负债分析；

（二）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三）资产配置决策；

（四）实施资产配置政策；

（五）定期检测；

（六）评估及调整资产配置等。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采用现金流、期限、成本率、有效久期、凸性等指标，量化评估各类普通账户负债特征、存量资产和资产负债缺口状况。

保险公司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提供各普通账户负债信息、财务数据、资产数据、新产品信息及相关分析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以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结合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和情景假设，充分采纳各职能部门意见，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资产配置政策主要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第二十二条 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是指中长期资产配置的战略安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主要内容包括：

（一）宏观经济趋势、保险业务和负债特征、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

（二）长期收益目标和长期业绩比较基准；

（三）各币种、地区和市场资产配置比例；

（四）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标准；

（五）流动性、期限结构和再投资计划；

（六）会计分类原则和绩效考核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指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结合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各市场分析、负债特征变化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预期等决策依据；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三）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

（四）年度收益目标和业绩比较基准；

（五）资产风险状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等。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采用绝对收益率或者相对收益率指标，设定业绩比较基准，明确业绩归因，评估资产配置结果，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实现资产配置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资产配置政策调整建议，报送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审议，并由专业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五章 独立账户配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发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明确独立账户风格，及时优化

风险调整收益，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独立账户，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编制投资账户说明书，涉及投资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投资目标、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说明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采取自主投资或者委托第三方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等；

（二）投资账户估值和收益率计算方法；

（三）托管情况说明；

（四）投资账户资产隔离、公平交易情况和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五）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管理其他账户情况；

投资账户的具体估值方法，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设立独立账户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账户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涉及投资管理的信息披露，应当包括：

（一）报告期末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二）报告期末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的投资账户收益率。

保险公司变更托管银行或者独立账户投资经理，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披露。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制定资产配置合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识别、衡量、报告和控制资产配置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门，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部门。其职能应当包括：

（一）监督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记录和报告资产配置违规事项；

（二）评估资产负债头寸和资产配置各项限额的合理性；

（三）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相关风险敞口；

（四）提出风险控制处理意见和方案；

（五）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加强风险预算管理，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公司整体风险限额，识别各类风险来源，衡量和分解风险，并根据风险

变化情况，动态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资产配置相关风险评估标准，建立技术指标体系，定期量化评估风险指标，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和收益变化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

保险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方式，监督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管理能力标准，实施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1]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对各账户影响；

（三）资产配置比例与变动情况；

（四）实际资产配置比例与目标比例的差异及原因；

（五）整体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的差异及原因；

（六）资产风险状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的潜在影响；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原件。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法》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根据保监发〔2018〕27 号的规定，该报告已停止报送。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3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会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比例监管政策，并在整合和资产分类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比例监管框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分类及定义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不含独立账户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一）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三）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代表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四）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五）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二、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二）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50%。

（三）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四）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三、设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

为防范集中度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

（一）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纳入股权投资管理，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有关规定。

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为各分期投资余额合计。

（二）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

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

四、设立风险监测比例

为防范资产的流动性、高波动性等风险，针对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主要用于风险预警。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列入重点监测：

（一）流动性监测。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上述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7%，未开展保险经营业务的保险集团

（控股）公司除外。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二）融资杠杆监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

（三）类别资产监测。投资境内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或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5%，或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

集团内购买的单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5%。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情况，制定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监测比例。

五、内控比例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要求，制定分散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高风险（类）资产投资比例、行业和单一品种以及单一交易对手投资比例等。同时，还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预警监测比例。保险公司应当密切监控相关风险敞口，确保其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覆盖能力之内。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管理策略和重要政策，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状况评价指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监督管理

（一）关于监管比例

违反监管比例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不得增加相关投资，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二）关于监测比例

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认定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具体

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或披露义务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列示保险公司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关于内控比例

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四）关于信息登记

保险公司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应当于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合同及产品信息，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基础资产等内容。

（五）特别监管措施

存在重大经营问题、重大投资风险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频率等措施。

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比例等措施。

未按照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六）调整机制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定义、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开展年度审议并进行动态审慎调整。

七、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独立账户资产包括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资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总资产应当为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独立账户的资产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投资境内和境外的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以及创新试点业务适用的投资比例取消。本通知发布之前，保险公司执行原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形成的投资比例与本通知监管比例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公司开展境内、境外衍生产品交易，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附件：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一、流动性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隔夜拆出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三、权益类资产

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境内、境外未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四、不动产类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境外品种主要包括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五、其他金融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

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品种主要包括不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27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

为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保监会于2017年启动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工作，现将主干技术标准共五项监管规则予以印发，并从发布之日起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按照监管规则要求，认真开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和能力自评估，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是保险公司的一项基础核心能力，良好的资产负债管理是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支持保险业在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保障。资产负债管理贯穿于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全过程，涉及面广、技术性强，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各保险公司应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高管人员的责任，组织投资、精算、风险管理、产品、财务等部门协调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

（二）深入研判，密切跟踪。各保险公司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要密切跟踪和关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指标的变动，建立持续、双向的资产负债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业务精细化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及时监测和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三）组织培训，深入学习。保监会将在2018年组织对监管干部和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保险公司应同时制定内部培训计划，对不同层级、相关业务条线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宣导，系统学习、准确理解监管规则。

二、报告报送要求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5 号：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制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季度报告，自 2019 年起，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试评估

试运行期间，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1 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或《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3 号：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自评估，评估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制度健全情况与遵循有效情况，在填列得分依据时，须注明支持评估结果的具体制度、决议、文件、系统截图等。各保险公司应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估，并向保监会报送能力自评估结果及相关得分依据，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一）试运行期间暂不针对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评级结果采取监管措施。

（二）试运行期间暂不执行年度报告量化评估表须经外部机构审核的要求。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219 号）同时废止，如下报告或报表停止报送：

1.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 206、209、210、211 表；

2.《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监发〔2014〕8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每半年向保监会报送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

（四）自 2019 年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的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停止报送。

（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应当参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 2 号：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要求，填报量化评估表中的表 1－1 和 1－2，只需填报公司整体信息，不区分大类账户，填报口径为母公司口径，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试运行期间，各公司如有政策理解和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建设项目组：010－66288832

附件：1.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略）

2.保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表和量化评估表（EXCEL样表）（略）

中国保监会

2018年2月2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及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8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推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顺利实施,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见附件 1),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我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启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应通过该系统模块向我会报送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准备

为确保各公司填报口径的一致性,我会对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作了进一步完善(见附件 2、3,修订部分以红色填充单元格进行标识),并对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作了补充说明（见附件 4、5）。

二、网络环境准备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部署在监管专网上,地址为 http://10.254.1.74。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我会向行业开放测试环境,地址为 http://10.254.1.220。登陆的用户名为各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保险法人机构的机构编码为 6 位数字）,初始密码为“9999”。各公司应尽快登录修改初始密码,妥善管理账号密码,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各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应调试好本公司网络环境,网络连通问题可致电机房网络工程师（电话:010-66288572）。

三、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格式转换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采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作为技术标准。各公司可在“公告信息”中下载“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及“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操作手册”,通过“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

XBRL 接口转换工具”将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转化为 XBRL 实例文档（.xml 文件），数据精度将自动设置为金额类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四、报告测试和报送

各公司可通过测试环境对季度报告进行数据校验和报送操作测试，最终报送数据以在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中提交的数据为准。

各公司通过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模块报送季度时应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的签字盖章页（PDF 文件）（见附件 6），二是 XBRL 实例文档。各公司应将上述两个文件合并压缩为一个 ZIP 文件包后进行报送。

五、报送时间安排

各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 2018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各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上报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和能力评估报告等相关的信息系统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贺明明　010-66288832

附件：1.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 XBRL 分类标准（略）

2.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略）

3.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 EXCEL 表样（略）

4.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补充说明（略）

5.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填报指引补充说明（略）

6.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签字盖章页模板（略）

2018 年 6 月 6 日

三、存款及有价证券

（一）存款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的通知

（保监发〔1999〕201 号）

各中资保险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银函[1999]338 号），商业银行法人可以对中资保险公司法人（外资保险公司另行规定）试办大额、长期协议存款，现将此函转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关于同意商业银行试办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的复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商请商业银行向保险公司吸收协议存款的函》（保监函〔1999〕5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增加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便于商业银行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意对保险公司试办协议存款。

保险公司协议存款仅限于商业银行法人对中资保险公司法人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另行规定。协议存款期限仅限于 5 年以上（不含 5 年），5 年期以下（含 5 年）存款仍按同期同档次法定存款利率执行。此前尚未到期的保险公司存款仍按原期限和利率水平执行到期。协议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为 3000 万元，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凭证可用作融资质押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办法执行。

为防止出现因保险公司存款变动影响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情况，请你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违反规定强令企业事业单位在指定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2 号），不得指定保险公司办理协议存款的银行。

与此同时，我行将发文通知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试办协议存款。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对外资保险公司办理人民币协议存款业务的利率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23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对外资保险公司办理人民币协议存款业务的利率等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中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可在中资银行或获得经营人民币业务许可的外资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协议存款；

二、协议存款单笔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五年以上（不含五年）；

三、保险公司到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除境内外国银行分行外，仍按照法人之间签定协议存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监管，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将除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银行存款（以下简称银行存款）纳入投资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授信评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制度，加强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单证保管等操作环节管理，确保合规运作。

二、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存款银行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要求达到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

三、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应当选择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实施第三方托管，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托管职责至少包括单证保管、结息支取、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报告等内容。

四、保险公司不得将银行存款用于向他人提供质押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融资额度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银行存款业务信息。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均应逐笔报告。

六、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加强对保险公司银行存款业务交易对手的风险监测，对配合保险公司违规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七、保险公司已经开展的银行存款业务，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整改方案。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中国保监会将依规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所称信用评级应当由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外国银行分行可参照其总公司信用评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运用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适用本通知。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款按照《保

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部分存款产品的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6〕431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行为，扩大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4〕3 号）等规定，明确以下监管口径：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并纳入银行存款管理。

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6 年 11 月 2 日

（二）债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保监财会〔1999〕8 号）

各中资保险公司：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银货政〔1999〕10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可及时向我会反映。

非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保险公司在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时，应向我会报备。已是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保险公司，应向我会补报备案。

关于批准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12 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展货币市场，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经研究，现决定批准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债券回购业务。从即日起，作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保险公司可与其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进行债券回购交易，交易券种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融资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等债券，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必须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和结算，不得转托管到证券交易所。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做好有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9〕106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防范融资融券风险，促进稳健投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债券回购管理制度

（一）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应当基本涵盖组织架构、决策流程、权限管理、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明确回购操作、品种投资、资金管理、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岗位的职责。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在投资指引中明确债券回购的具体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审慎运作。

二、加强回购融入资金管理

（一）加强账户管理。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其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收付债券回购资金，切实发挥托管银行第三方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成本控制。保险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组合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等因素，确定融入资金利率，确保投资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努力将融资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明确资金用途。保险机构债券回购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投资。

（四）控制融资规模。保险机构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规定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标准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 10%。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提高比例，须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严格比例管理。计算各类投资资产比例，应当以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的总资产为计算基础。投资型保险产品单独计算。

三、防范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一）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合规运作，防范操作风险。

（二）保险机构应当按季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市场变化产生的融资缺

口，以及变现资产或提高融资成本形成的损失，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管理，防范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信用风险。

1、收入流入部门应当据和次押债券纳入可投资债券统一管理，出引起的流动性资效率，具体用途根据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价格波动性、市场流动性以及信用等级，确定关键期限质押债券的最高折算比例。质押债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有关债券品种与持仓比例的规定。

2、单个交易对手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净资产的 20%，且不得超过交易对手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采取有利于保险机构或者均等的债券交割方式。

（四）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公平交易管理，明确授权交易的利率区间和回购规模，加大对回购利率偏离市场利率等异常交易的稽核力度，严禁债券回购利益输送。

四、严格执行各项报告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报告有关事项：

（一）在托管银行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账户名称、类型、用途及托管行开户证明等资料。

（二）每季末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券回购利率水平、债券回购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偏离分析、交易量、交易对手、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情况。

（三）融出资金逾期 7 天，无法收回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 1‰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政策，依法对债券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

（二）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三）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

（四）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五）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以政府信用为基础并由财政支持的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省级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财政部代理省级政府发行并代办兑付的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省级政府债券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准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由特定机构发行的，信用水平与中央政府债券相当的债券。

以国家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为还款来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债券，纳入准政府债券管理。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是指由企业（公司）依法合规发行，且不具备政府信用的债券，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第九条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

3.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三）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0亿美元；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

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跟踪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5月31日，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6月30日。

第五章 投资规范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中央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可以自主确定投

资比例。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40%；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20%。

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备案或注册）、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该债券分期发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0%；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的债券，其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算，且不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等独立账户或产品，其投资债券的余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要求，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引，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合理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跟踪评估债券投资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低于公司确定的可投资信用级别的企业（公司）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评级；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条所称信用评级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充分关注发行

人还款来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关注担保效力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不得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已经持有上述债券的，不得继续增持并适时减持。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处于 120%和 150%之间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与托管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事项、托管职责与义务以及监督服务等内容，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帐实现。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公司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各类债券，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法转移利润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仅限于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提供服务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证券经营等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质询，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一）债券投资报表；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的决策与授权机制、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可适时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范围、品种和比例，规范禁止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止《关于

保险机构投资公司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9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保监资金〔2007〕338 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 号）、《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2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部分债券品种的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5〕102 号）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保险公司资产配置，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等规定，明确以下监管口径：

一、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办法》规定的省级政府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二、保险资金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券，比照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三、保险资金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纳入《债券办法》规定的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纳入《债券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管理。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 号）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发布）及有关办法相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县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 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07-01-08）

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规范信用评级程序和方法，我会制定了《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应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按照《指引》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

二、各公司应严格执行信用评级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保监会将对各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各公司应加强信用风险研究，通过信用评级，进行持续跟踪分析评估，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附件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建立保险机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级系统)，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各类债券，应当进行内部信用评级（以下简称信用评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债券可免予信用评级。

第三条　信用评级包括发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制度和程序，建立信用评估模型，健全信用评级系统。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信用评级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章　制度和流程

第六条　信用评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一致原则。评级人员应当核实评级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基础数据、指标口径、评级方法、评定标准的一致性；

（二）独立客观原则。评级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不受发债主体及其他外部因素的不良影响；

（三）审慎稳健原则。评级人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特定行业和发债主体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波动，全面审慎评估发债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券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其他风险。

第一节　管理制度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信用评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定；

（二）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三）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四）评级人员操作规范；

（五）尽职调查制度；

（六）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七）防火墙制度等避免利益冲突的制度；

（八）其他制度。

第八条 信用评级部门应当至少由两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信用评级专业人员应当具备金融知识和财务分析能力，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九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业务与其他部门交叉。信用评级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投资交易。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应当采用国际国内通用的评级定义和符号体系，原则上分为投资级、投机级、违约级三个等级，每一等级分设若干档。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规范管理和使用评级信息，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稳定性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分类整理相关原始资料、评级材料、信用评级报告等。

第二节 基本流程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基本流程，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提交报告、跟踪评级等内容。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媒体信息和其他公开资料，广泛积累各类数据，将其作为信用评级的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主动与发债主体交流，了解其业务经营、财务计划、管理政策和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的情况。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通过实地考察获取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严格审查所获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虚假陈述的，保险机构应当不予评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评级方法，分析研究评级对象，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初步评定信用等级，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形成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交相关部门使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跟踪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变化。跟踪评级每年至少二次，应当适当提高信用级别较低的发债主体的跟踪评级频率。

发债主体出现资金链中断问题，需要滚动、重复发行债券，或者发债主体、担保人、担保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发债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债券市场研究，分析信用等级与债券价格等关联因素，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发债主体评级方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科学指标体系，规范评级程序和方法，详尽分析影响发债主体信用评级的风险因素，评定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偿债能力评估包括个体评估和支持评估。

个体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实力。

支持评估主要分析发债主体在宏观经济和股东单位中的地位、股东结构和政府支持程度，评估受评对象需要资金时，获得外部支持的能力。

发债主体法人机构设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当分析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发债主体偿债意愿评估，应当重点考察下列因素：

（一）信用记录，主要考察发债主体历史违约记录；

（二）公司治理，主要考察股东背景和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和履职情况、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履职监督情况、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三）发债主体人员素质及管理状况，主要考察法人代表素质、员工素质及管理水平等；

（四）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管理政策，分析其整体发展目标和资金需求，结合历史记录和业务发展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一般财务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和特殊财务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可比原则，按照不同行业财务特征和风险状况，建立并调整相关行业财务评估基准，准确反映发债主体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发债主体为一般工商企业的，应当重点考察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发债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应当重点考察影响其信用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估方法参见附录）

第四章　债券信用评级方法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结合债券特点和相关合同，考察债务人偿还债务的信用程度，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债券和相关合同评估，应当考察发债主体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现金流和综合现金流、到期偿付能力、偿付及时性等，重点关注与债券资金流向和收益相关的因素。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确定债券信用等级，应当重点考虑债券清偿顺序。

（一）担保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先于普通债券，其信用等级可能高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二）普通债券：不含任何增信条件，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优于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等同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三）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列于公司普通债务之后、优于混合资本和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

（四）混合资本债券：符合一定条件时，本金和利息可以延期支付，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券之后，优于股权资本，其信用等级一般低于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且低于次级债券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为发债主体提供全部或部分债务担保的，该债券的信用等级最高可以等同于保证方信用等级。

第三十二条　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的，应当评估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市场价值、流动性、抵押和质押比例，评估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承诺条件以及偿付及时性。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对增信作用设置一定限制，控制增信债券信用等级上调级别。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关注特定债券有无担保、担保的法律效力、担保条件、不可撤销性以及担保人财务实力等。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短期融资券，应当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重点分析其发行期内行业走势，现金流、资产流动性对本期债券的影响，以及发债主体出现危机时，采取融资手段偿付债务的意愿、方式和能力。

（一）发行期内短期融资券走势分析，着重考察行业近期变化、发债主体近期产品

结构调整、新项目投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因素，分析发债主体新近发生的股权变动、组织构架、管理模式、高管人员、资产并购和出售等变化，对经营的影响等。

（二）现金流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现金流预测的依据；根据未来两年收入、成本变化及投融资计划，预测未来 1 至 2 年的现金流；分析对不利经济环境下，发债主体未来 1 至 2 年经济活动现金流的敏感性等。

（三）资产流动性分析，着重考察发债主体资产结构、流动资产机构、资产周转情况以及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的变现能力等。

第五章　信用评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级人员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分析和评级结论。

第三十七条　评级分析应当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评估过程和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发债主体基本情况、所处行业、治理结构、业务分析、资本实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投向、偿债保障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发债主体外部信用增级措施、债券合同条款、第三方潜在支持程度、债券收益率或风险溢价等对信用等级影响。

第三十八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级别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等级等，并简要说明评级对象的风险程度。

第三十九条　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据以确定发债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的有关依据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重新确定发债主体和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参照本指引，制定其他发债主体和债权类投资工具的信用评级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一般工商企业和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般工商企业主要评级方法

一、一般工商企业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一）经营风险主要考察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周边经济环境、管理层素质，受评对象经营情况。宏观环境包括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法律制度等。行业状况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状况、生命周期等。管理层素质包括历史业绩、经营战略、财务政策、经营效率、竞争地位等。

（二）财务风险主要考察财务报告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本结构、财务弹性。财务报告质量包括会计政策、数据真实性、信息披露、注册会计师意见等。

二、一般工商企业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流动性、付息水平等。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4、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或者资产收益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5、资本回报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本。其中，资本 = 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二）运营效率指标主要包括：

1、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2、固定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三）资本结构指标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总资产

2、总付息债务 /资本。其中：总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付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长期付息债务/总付息债务

4、流动资产/资产

5、固定资产/资产

（四）现金流指标主要包括：

1、现金负债总额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2、现金流动负债比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付息债务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短期付息债务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存货等）/流动负债

3、货币资金/短期付息债务

（六）付息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息税前利润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倍数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三、工商企业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发债主体收入、利润的来源和构成，考察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其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四、盈利能力指标评估，应当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保盈利指标真正体现发债主体核心盈利能力。

五、工商企业资本结构评估，应当分析负债水平与结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匹配状况，考察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对发债主体营运资金的影响，分析或有负债情况，综合评价发行人的债务管理能力。

商业银行主要评级方法

一、商业银行个体评估要素，主要包括影响银行信用质量的外部环境、运营因素、内部管理风险和财务实力等。

（一）银行外部环境评估，主要考察经济环境、监管环境和行业环境，掌握银行业和受评银行的利润波动与风险状况。经济环境包括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地区经济状况

等。监管环境包括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监管政策等。行业环境包括行业特征、竞争环境等。

（二）银行运营因素评估，主要考察公司治理、管理战略、竞争地位等，评估受评银行内部运营状况及其信用质量。公司治理包括基本结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管理战略包括管理层素质、风险偏好等。

（三）银行管理风险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决策风险、操作风险等管理能力，评估受评银行安全性等。

（四）银行财务实力评估，主要考察受评银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等。

二、商业银行基本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和存贷款规模、盈利能力、流动性、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等。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

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拨备前资产收益率 = 拨备前净营业利润/平均总资产

3、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资产费用率 = 营业费用/平均总资产。其中，拨备前净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费用+投资净收益-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流动性指标主要包括：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超额准备金率 = （在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各项存款余额

3、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各项存款余额

4、中长期贷款比率 = 中长期贷款余额/中长期存款余额

5、净拆借资金比率=（拆入资金余额-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6、关联方贷款比率=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三）资产质量指标主要包括：

1、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2、拨备覆盖率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扣除项）

5、非信贷资产损失率=非信贷资产损失额/非信贷资产余额

（四）资本充足性指标主要包括：

1、资本充足率 = （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2、核心资本充足率 = （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3、资本资产比例 = 净资产/总资产

三、商业银行盈利能力评估，应当分析银行成本费用、收入、利润构成及来源，考察银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情况，以及对银行盈利状况的影响。

四、商业银行流动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金来源构成、稳定性和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考察银行在流动性不足时，从外部获取资金的能力以及监管政策。

五、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评估，应当分析贷款行业、地区分布和集中风险，研究不良贷款规模、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考察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和有效性、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六、银行资本充足性评估，应当分析银行资本构成的稳定性、流动性、市场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对资本的影响，考察银行内部和外部增加资本的能力、银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健性。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3〕61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能力条件：

（一）已经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熟稳定充足的专业队伍；

（二）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公开披露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等信息，已经建立完善的评级基础数据体系、违约统计体系和评级质量管控体系；

（三）评级体系运作良好，评级结果具备稳健的风险区分和排序能力，评级报告能够充分发挥风险揭示作用，跟踪评级报告发布及时。

二、自评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能力认可。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能力条件的评级机构予以认可，并公布认可结果。

三、评级机构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评级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以下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保险机构，从投资者使用角度对评级机构评级质量进行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规则由行业协会制订发布。

五、评级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信用评级业务的询问和检查，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专业人员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评级方法、程序与业务制度变动情况、评级结果的准确

性及稳定性的统计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专业能力或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评级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将跟踪监测、定期检验评级机构的能力变化情况及评级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能力条件，或评级项目出现破产、债务重组、延期支付等重大信用事件，但未及时给予预警或采取适当评级行动，或行业协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再认可其能力。

七、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的评级机构不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其他信用类金融产品使用外部信用评级，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7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扩大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三、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经营稳健；

（二）最新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100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

（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

（四）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者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者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七、保险机构应当切实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8号（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三方回购交易）

为更好地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流动性管理需求，加强风险防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方回购交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三方回购交易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自愿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作为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担保品进行选取、估值、替换、调整等集中管理的回购交易。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可为三方回购交易提供担保品管理、交易、集中清算等相关服务。

三、第三方机构提供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管理等服务前，应与投资者就担保品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担保品管理相关协议以及成交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三方回购交易合同。

四、第三方机构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合格担保品范围与折扣率标准，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公布，同时披露担保品估值方法。三方回购交易存续期间担保品市值应足额。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要求第三方机构对合格担保品范围、折扣率标准及估值方法等进行调整。

五、三方回购交易到期违约的，第三方机构可按照与回购双方的约定,依法对违约方的回购担保品进行处置。

六、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应做好对投资者回购杠杆率监控、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

七、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对有关三方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协议文本等制定及调整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八、三方回购交易达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实时将结算状态传输至交易平台。

九、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开展三方回购业务机构的日常检查。

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三方回购交易的自律管理，做好《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与三方回购交易的衔接等工作。

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股票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会令〔2004〕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业务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从事股票投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机构从事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股票市场产品交易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股票资产托管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委托其保管股票和投资股票的资金、负责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应当建立独立的托管机制，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据各自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委托从事股票投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二）设有独立的交易部门；

（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四）具有专业的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

（一）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三）设有专门负责保险资金委托事务的部门；

（四）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五）建立了股票资产托管机制；

（六）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投资记录；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直接从事股票投资：

（一）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的规定；

（三）设有专业的资金运用部门；

（四）设有独立的交易部门；

（五）建立了股票资产托管机制；

（六）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七）具有专业的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投资记录；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公司申请直接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书；

（二）关于股票投资的董事会决议；

（三）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四）股票资产托管人的有关材料和托管协议草案；

（五）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名单及简历；

（六）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七）现有的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

（八）股票投资策略，至少应当说明股票投资的理念、投资目标以及投资组合方向；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保险公司申请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投资分析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的说明。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直接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申请进行审查，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和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保险公司的申请事项进行专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书面告知保险公司。

第十条 保险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应当在办理股票投资相关手续后 10 日内，将正式托管协议、投资业绩衡量基准以及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委托相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应当在办理股票投资相关手续后 10 日内，将委托协议、正式托管协议、投资指引、投资业绩衡量基准以及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前两款规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5 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应当将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投资范围和比例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限于下列品种：

（一）人民币普通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前款第（一）项所称人民币普通股票是指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一级市场申购，包括市值配售、网上网下申购、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配售等；

（二）二级市场交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达到该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的 30％。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的具体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投资下列类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一）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

（二）其价格在过去 12 个月中涨幅超过 100%的；

（三）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四）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五）其上市公司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

（六）其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的；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计入企业债券的投资余额，并应当符合《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险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应当按成本价格计入人民币普通股票的投资余额，并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股票投资比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投资连结保险设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可以为 100％。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万能寿险设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80％。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其他保险产品设立的独立核算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险机构投资者为上述保险产品设立的独立核算账户，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保险条款具体约定的比例。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股票资产托管人，应当选择符合《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安全保管保险公司的资金和股票资产；

（二）根据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三）监督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

（四）对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进行估值；

（五）定期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股票资产托管报告；

（六）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资产的相关数据，定期和不定期地提供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报告；

（七）完整保存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股票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必须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股票资产严格分开，必须为不同的保险公司分别设置相关账户、分别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二）将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与其他托管资产混合管理；

（三）将不同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混合管理；

（四）挪用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

（五）利用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及相关信息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利；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相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股票资产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必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股票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二）股票资产托管人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更换股票资产托管人的，保险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托管协议。

第二十二条 股票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其托管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不得列入清算资产范围。

第五章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范围和比例不得超出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前款所称内幕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规定认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证券账户之间转移利润；

（二）采用非法手段融资购买股票；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保险机构投资者10%以上股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投资该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证券中介机构，不得编造虚假交易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票，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优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建立完善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决策流程；

（二）投资授权制度；

（三）研究报告制度；

（四）股票范围选择制度；

（五）风险评估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六）职业道德操守准则；

（七）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票投资的，其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托管制度。

保险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其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还至少应当包括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作出下列重大决策前，必须制作书面研究报告：

（一）单项投资资金超过保险机构投资者确定的金额以上的；

（二）涉及可投资股票资产 5%以上的；

（三）投资组合或者投资方向需要重大调整的；

（四）股票选择范围标准需要重大调整的；

（五）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需要重大调整的。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确定可投资的股票范围，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保险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可投资的股票范围之内投资股票。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投资前确定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并以绩优、蓝筹及流动性强的股票所确定的指数为该基准的参考。

保险业的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运用下列资金，应当分别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分别核算：

（一）传统保险产品的资金;

（二）分红保险产品的资金；

（三）万能保险产品的资金；

（四）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需要独立核算的保险产品资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股票交易。有关股票交易独立席位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的股票投资交易指令应当由独立的交易部门和专职交易人员负责执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制定防火墙、岗位责任、门禁、安全防护等信息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规范机房设施、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股票交易系统的操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进行股票交易的，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净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入具有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设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其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的自营业务席位和非自营业务席位分别设立；

（六）通讯条件和交易设施高效、安全，符合股票交易的要求，信息服务全面；

（七）具备证券市场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八）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中国证监会处罚，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九）诚信方面无不良记录，最近 1 年无占用或者挪用客户保证金和证券的行为；

（十）书面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情况的检查，并向中国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的各种资料；

（十一）当地的营业部管理规范、经营良好、服务功能齐全；

（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的席位进行股票投资交易的，应当与其总部签订相关协议。协议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义务，证券经营机构违反上述义务、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机构投资者更换的，保险机构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签订前款规定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协议副本报送中国保监

会。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与股票资产的托管人核实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保证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交收。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得增持股票，并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的期限、方式等其他要求，降低股票投资比例。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采用风险价值和其他风险计量指标，揭示股票投资风险状况。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之间资金的划拨、费用的支付必须采用转账方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负责股票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5 年以上证券或者金融工作经历；

（三）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备必要的金融和法律知识；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票投资决策，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严禁超越权限范围投资决策。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3 年以上证券或者金融工作经历；

（三）熟悉证券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主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股票投资业务的主管及主要操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其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数量应当与股票投资规模相适应，并应当具备相应数量的宏观经济、行业分析、金融工程等方面的研究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直接从事股票投资的保险公司运用的股票资产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从事股票投资的主要业务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机构投资者负责股票投资业务

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

（一）曾经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等罪行被判处刑罚的；

（二）曾经因赌博、吸毒、嫖娼、欺诈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三）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中国保监会调查的；

（五）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曾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在金融机构任职，期限未届满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依据各自职责对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业务实施检查。

中国保监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报表、报告或者其他文件：

（一）股票投资业绩衡量基准；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和使用情况说明；

（三）股票投资的相关报表。

前款规定的报表、报告的内容和报送方式，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股票投资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

第五十七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或者质询；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责令予以撤换。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中

国证监会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股票资产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的，由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监管职责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的股票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机构投资者更换保险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厅发〔2004〕85 号）

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

经我会与中国证监会协商，对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可采取与境内法人联名的形式开立证券账户。请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按《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问题的复函》（证监办函〔2004〕170 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开户事宜。

附件：中国证监会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问题的复函（略）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13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交易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就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证券账户、交易席位、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保险资金投资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保险产品名称开立，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保险产品名称的联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确认函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准。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一）独立席位是指保险机构投资者专门用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的专用席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专用席位。保险机构投资者也可向证券经营机构租用专用席位。

（二）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职责的承诺书。中国保监会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诚信状况、研究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席位确认函办理相关手续。

（三）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协助保险机构投资者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专用席位一切交易委托和成交回报数据的信息安全。证券经营机构进入风险处置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在该机构专用席位的全部业务，可整体转托管到新的专用席位，不因证券经营机构的关闭、清算受到影响。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应当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见附件），开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一）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清算与交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运作中出现的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当负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二）托管人应当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其所托管的保险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三）托管人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获得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结算数据，发现数据错误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核对。

（四）托管人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联系人，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资料，及时提醒保险机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应当遵循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所有传统保险产品和分红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投资者上年末总资产的 10%，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保险机构投资者的单个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总额，申报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申购股票后，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查询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并按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监管所需的信息。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国债、基金专用证券账户，应当出具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确认函。

七、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视同境内保险机构法人管理，可按本通知规定办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等有关手续。

八、本通知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修改和变更，由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商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便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保障保险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涉及的证券登记、账户管理、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受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申请开立证券账户须直接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第四条 托管人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确认函原件及复印件；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托管人的授权书；

（五）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者总行批准分行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的文件；

（七）托管人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托管人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项应当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保险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当为“营业执照注册号”。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保险产品名称和营业执照注册号，应当根据本指南第四条第（二）、（三）项规定填写。

第六条 中国结算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本指南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开户，并留存规定的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七条 托管人应当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

关规定，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变更以及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销等手续。托管人变更“持有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者注销账户时，还应当提供中国保监会及保险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托管人申请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时，应当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机构账户的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保险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查询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股余额和持股变更情况，并交纳相应查询费用，经办人须提供保险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托管人作为中国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人（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应当以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包括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全部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运作中出现的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业务前，应当与中国结算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以自身名义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唯一一个结算备付金账户，通过该账户并按一个净额完成其所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不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部资金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中国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并通过该账户接收其从结算备付金账户汇划的保险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名称应当与结算参与人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名称、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等信息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相应材料，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变更托管人，应当由新任托管人及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得低于中国结算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及其调整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证券交易。每个交易日（T 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保险机构投资者独立席位证券账户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买卖相关证券的应收、应付数量，生成证券交易清算数据。结算参与人根据所托管全部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等全部资金和证券 T 日的成交数额及其他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应收或应付净额，确定相关交收责任。

第十七条 T 日清算完成后，中国结算公司应当将当日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资金

清算数据存放于结算系统，作为结算参与人的证券、资金交收依据和交收指令。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从中国结算公司结算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险机构投资者进行二级清算。

因中国结算公司结算系统原因结算参与人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外，其他情况中国结算公司视同已将交收指令通知结算参与人。

第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中国结算公司的证券、资金交收指令，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经核实确属清算差错的，中国结算公司应予更正，结算参与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当日交收义务。

第十九条 中国结算公司按现行业务规定，依据 T 日清算数据，于 T+1 日与结算参与人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

第二十条 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结算公司向结算参与人代理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视为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结算参与人透支金额，按中国结算公司有关规定计收透支资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结算参与人于交收日（T+1 日）15：00 之前，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指定其托管并发生透支的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及透支金额。中国结算公司按结算参与人指定证券账户透支买入证券的先后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券，直至扣券市值达到透支金额的 120%（证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如该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有证券市值不足透支金额的 120%，即扣该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全部证券。结算参与人不指定透支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公司有权暂扣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市值的证券。

（三）因结算参与人原因造成的资金交收透支，中国结算公司将作为结算参与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

（四）提请证券交易所，限制或者暂停结算参与人指定的保险机构投资者透支证券账户的证券买入。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托管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发生卖空，视为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可在 T＋1 日暂扣与卖空价款对应的资金，并以卖空价款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发生卖空的证券账户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卖空证券可解除暂扣，否则

中国结算公司将以暂扣资金买入与卖空等量的证券，因此发生的损益由结算参与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追索或者归还。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5〕14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管理，防范投资运作风险，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托管指引》）等规定，现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产险、寿险资金的特性，制定股票投资策略方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提出股票投资业务申请。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余额，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后的 5%；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股票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可为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100%；万能寿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 80%。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流通股本低于 1 亿股上市公司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含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下同。）的 20%；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的 5%；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并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五）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债券转成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转入本公司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一并计算股票投资的比例；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股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股票投资的资产基数和投资比例。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立足于长期、稳健投资，建立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制度，实施股票投资全过程风险控制，覆盖每一个风险点。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使用风险控制技术方法和手段，控制股票投资

风险。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大幅波动，亏损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10%的，或者盈利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20%的，应当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及变动的情况；

（二）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指标、目前风险容忍度状况以及执行控制风险的情况；

（三）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

（四）股票资产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托管人应当与商业银行总行签订托管协议，不得将股票资产托管业务与托管人的有关业务挂钩。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必须开设新的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保险机构投资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股票投资的申请材料，除《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外，应当包括《证券账户申请书》、《席位申请书》，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还应当包括产品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七、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证券账户确认函》，委托托管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保险机构投资者原有证券账户，一律不得进行股票投资。原有证券账户清理规范事项另行通知。

八、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必须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与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之间资金的划出划回，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资金划拨，必须通过专用存款账户进行。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必须通过自有的独立席位进行受托资产的股票交易。申请办理股票投资专用席位，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席位确认函》，到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保险机构投资者租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的，该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租用的席位不得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席位及其他非自营席位联通。

十、保险机构投资者实行资产全托管制度的，应当将全部股票、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国债、企业债、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委托托管人保管，并将有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交由托管人管理。

十一、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做好有关席位、证券账户、交易、清算等环节的各项技术衔接工作，确保机房设施、计算机设备、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通讯设备等系统安全准确运行和信息畅通。

十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守法守规，依规运作，依法接受监管。保险机构投资者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得将股票资产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如违反《暂行办法》、《托管指引》等法规的，中国保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交易专用席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会字〔2005〕11 号）

各保险机构投资者、保险资金投资托管机构：

为便于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股票投资，依据《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机构投资者申请开设或租用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使用保险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应当通过股票交易专用席位进行。

二、保险公司可向证券经营机构租用股票交易专用席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通过向本所申请新设或受让证券经营机构席位方式取得股票交易专用席位，也可以租用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作为股票交易专用席位。

三、股票交易专用席位仅用于保险资金的股票投资。原有保险机构债券交易专用席位及其功能维持不变。

四、向本所申请办理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相关业务表格可通过本所网站（www.sse.com.cn）会员专区下载）：

（一）中国保监会同意其设立的批复；

（二）金融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席位确认函；

（四）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申请报告；

（五）保险资金投资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申请报告；

（六）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表（表 1、2）；

（七）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

（九）股票交易专用席位联通（变更）申请表；

（十）股票交易专用席位变更（登记）表。

五、通过租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的方式，取得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的，除了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相关业务表格可通过本所网站（www.sse.com.cn）会员专区下载。

（一）中国保监会向出租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二）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的租用（受让）协议。

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及托管机构应向本所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与股票交易专用席位相关事项，并将联系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报本所。

七、保险机构投资者通过股票交易专用席位进行股票投资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并接受本所监管。

八、托管机构应切实履行《通知》中规定的托管人义务，做好数据核对、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报告等事项。

九、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比照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3-3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保监发〔2005〕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保险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股票资产托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委托其保管股票资产、负责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办理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应当遵守本指引。

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托管人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是指符合本指引托管人条件、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

（三）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承办托管业务的专门信息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投资监督和绩效评估能力；

（六）具有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近三年托管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并具有 3 年以上托管经验，外国银行分行的实收资本按其总行计算。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规定需要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者需要向监管机构备案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

（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根据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托管股票资产的清算交割；

（四）监督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有关协议约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负责保险公司托管股票资产的估值；

（六）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股票资产托管报告；

（七）定期不定期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股票资产的托管数据，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评估报告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八）完整保存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股票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九）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商业银行或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第六条第（四）、（七）项规定职责的承诺书。中国保监会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托管经验、内部控制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从事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三章 托管人选择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托管股票资产。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备选股票资产托管人的资本实力、信用状况、托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绩效评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要求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二）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有关托管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人员配置情况；

（四）保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信息系统和安全设施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托管人审核意见书；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委托一个托管人托管股票资产。

多家保险公司共用一个股票交易席位的，应当选择同一托管人。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保险公司股份超过 10%，不得担任该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

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10%，不得选择该机构托管其股票资产。

第四章 托管协议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进行股票资产托管，应当与托管人签订协议。托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托管资产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资金清算、会计处理、资产估值原则与要求；

（四）托管服务项目，包括办理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并管理证券账户、保管资产凭证，负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监督投资、管理托管资产档案、出具托管报告；

（五）双方授权人员的指定与变更，包括人员名单、授权的权限、期限、预留的签字、印鉴、公章或业务章等事项；

（六）防范错误操作措施；

（七）过失与差错责任承担；

（八）托管费用及计提方法；

（九）托管人变更；

（十）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十一）禁止行为；

（十二）保密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

（二）将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混合管理；

（三）将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与其他机构的托管资产混合管理；

（四）将不同保险公司托管的股票资产混合管理；

（五）利用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及相关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利；

（六）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控股股东；

（三）实收资本变化；

（四）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

（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更换托管人：

（一）违反托管协议情节严重的；

（二）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的；

（三）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四）有关监管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托管职责的；

（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托管人不得泄漏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运用情况和资料，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托管人违反本指引或者托管协议约定，造成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及承担民事责任，其赔偿及民事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第十九条 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利用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于股票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更换托管人，原任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

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时，其所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不得列入清算资产范围。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股票资产托管协议，应当包含本章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保险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变更或者终止资产托管协议，应当自托管协议签订、变更或者终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每年及在托管协议终止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时，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垄断市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托管人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对该托管人的业务不良记录进行登记；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商中国银监会停止其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进行股票资产托管，适用本指引。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指引有关保险公司总公司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7〕44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股票投资管理，改善资产配置，优化资产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规定，中国保监会决定调整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有关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申购，传统保险产品申购的金额，由不超过该保险机构投资者上年末总资产的 10%，调整为不设申购上限。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申购的金额，仍按不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总额的规定执行。取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从事委托投资股票业务，并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需要、风险承受能力和受托机构投资能力，确定投资股票的比例。

三、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严格执行股票投资比例规定。申购上市公司新股等非主观意愿或其他特殊原因，超比例投资的，应当向有关机构及时报告，说明理由并恢复到规定比例之内。超比例投资期间只能卖出不能买入该支股票。托管银行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要求，监督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运作行为，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超比例投资等违规问题。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禁发生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委托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

五、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切实加强风险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改善资产配置，防范市场风险，确保资产安全。中国保监会将加大监管力度，明确风险责任，规范运作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建立稳

健、透明、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和有关程序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玩忽职守、管理不善、以权谋私，造成重大失误或引发重大风险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09〕45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高保险机构自主配置和投资管理能力，现就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股票资产配置管理。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和偿付能力状况，统一配置境内境外股票资产，合理确定股票投资规模和比例。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上的，可以按照规定，正常开展股票投资，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四个季度处于 100％到150％之间的，应当调整股票投资策略，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100％的，不得增加股票投资，并及时报告市场风险，采取有效应对和控制措施。

二、强化股票池制度管理。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不同层级的股票池，加强股票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研究支持能力，跟踪分析市场状况，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变化。已投资股票出现《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授权及时处置，从可以投资票池中剔除。

三、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规范股票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股票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申报制度，防范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依规运作控制总体风险。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总资产基数，严格控制短期融资，规范投资运作行为，防止过度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投资股票。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托管银行提供股票池股票和大盘蓝筹股票明细、关联方股票名单及计算比例需要的总资产和各类保险产品账户规模等数据，支持托管银行履行独立第三方监督义务。

五、加强市场风险动态监测。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基础建设，运用在险价值（VAR）等量化分析手段，按季进行股市风险压力测试，分析风险暴露程度，

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及对整体风险承受能力，股票市场发生大幅波动等非正常情况，必须加大测试频率和测试范围，及时采取化解措施，向监管机构提交《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分散化原则，设置行业和个股集中度指标，规范参与股票申购、增发、配售等行为，防止出现集中风险及锁定期限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

六、落实岗位风险责任。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有关分析备查工作，加强股票投资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稽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机制，加强交易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分配过程的管理控制。保险机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控制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如实记录和报告违规事项，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个环节投资管理人员的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和运作规定的,应追究违规和造成损失的责任。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实行备案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投资能力标准》和市场化原则，选择股票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方式，并向我会备案（详见附件）。

附件：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备案表（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证会字 24 号）

各会员单位、相关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04 年以来，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资本市场，作为阶段性安排，部分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直接持有或租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两所”）席位及交易单元（以下统称“交易单元”）的方式从事证券交易。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保险机构不属于两所会员，其直接持有两所交易单元入场参与集中交易，违反了上述《证券法》的规定。此外，保险机构通过直接持有或租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过程中，也陆续暴露出超越权限违规代理、未履行交收担保职责等一系列问题。

为积极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资本市场，促进保险机构与会员的互利合作，规范保险机构参与两所市场交易，经认真研究，现就保险机构参与两所市场交易方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鼓励保险机构作为两所会员的特殊机构客户参与市场交易。保险机构与两所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作为两所会员的特殊机构客户参与证券买卖并由该会员负责保险机构相关证券与资金的结算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惯例，与双方的市场角色定位一致，有利于简化市场运行机制，提高市场效率，在技术实施上也无障碍。

二、在保险机构作为两所会员机构客户的情况下，经向两所备案，会员向保险机构提供专用的交易单元，以方便保险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并保障其及时、安全、准确地获取交易清算数据。

三、两所停止受理保险机构直接持有交易单元的申请。

四、保险机构对目前已直接持有的存量交易单元，应加强清理并逐步退出。

对于暂未退出的交易单元以及向两所会员租用的交易单元，保险机构应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得超越权限违规代理其他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并确保不再有新增证券账户通过上述交易单元参与交易。

保险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实时监控和前端控制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结算风险和技术风险。负责保险机构结算业务的相关机构应切实履行交收责任。

五、两所将采取技术等手段，对保险机构通过交易单元下挂证券账户的情况实行日常监控，并加强检查。

对于违反本通知和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保险机构，两所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直至取消相关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对于保险机构通过交易单元新增的证券账户，两所将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六、保险机构开立证券账户须直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保险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须提交相关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确认函、保险机构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等材料。保险机构可以根据选择进行合作的证券公司情况，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以满足大额保险资金分仓的需求。一个保险产品在同一证券公司只能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七、保险机构参与新股申购的证券账户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补充说明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证会字 36 号）

各会员单位、相关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资本市场、规范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已就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会字〔201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

目前，部分保险机构正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相应规范工作。为构建保险机构合规、便捷、长效的入市渠道，满足保险机构正常合理需求，平稳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认真研究，现就保险机构证券投资交易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鼓励保险机构作为两所会员的特殊机构客户进行证券投资。

保险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也可选择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向两所申请办理新增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一）无直接持有两所席位及交易单元情况或已作出妥善退出安排、承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

（二）现有租用交易单元上不存在超越权限违规代理其他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情况，并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出现超越权限违规代理其他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违规行为。

（三）已按照两所交易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建立相关交易技术系统，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障与两所交易及相关系统连接的安全。

（四）负责保险机构结算业务的托管银行已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保险机构证券投资进行担保交收，承担最终担保交收责任。

保险机构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在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须提交证券交易所同意租用交易单元的证明文件以及中

国结算开户业务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保险机构租用的交易单元只可用于其自有保险资金账户、自身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保险资金账户和保险机构自身作为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账户的交易业务。

保险机构在租用交易单元上开通新增证券账户的交易权限前应报两所备案。

对于本通知下发前保险机构已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保险机构应协商其负责结算业务的托管银行，于 2012 年底前与中国结算签署《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保险机构证券投资进行担保交收，承担最终担保交收责任。托管银行未签署相关协议之前，保险机构不得新增证券账户指定（托管）在上述交易单元上参与交易。

三、对于直接持有席位和交易单元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清理力度，原则上应于 2014 年底前逐步退出，并向两所出具书面承诺函。

对于暂未退出或做出妥善退出安排的席位和交易单元，保险机构要严格管理，不得超越权限违规代理其他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不得新增证券账户指定（托管）在上述交易单元上参与交易。

为进一步防范结算风险，对于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保险机构，其通过直接持有的两所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在其结算参与人开立于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应不低于该保险机构通过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的全部交易单元当日买入金额的 100%。

四、保险机构应建立交易业务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并设立相应的监控系统，对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防范违规交易行为的发生。

保险机构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办理与两所、中国结算相关的业务、技术与合规事务，并将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资料报两所和中国结算备案。

两所和中国结算将持续关注保险机构的交易、结算与技术风险，对互为对手方“对敲”等异常交易以及超越权限违规代理等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五、对于违反本通知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保险机构及其托管银行，两所、中国结算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违约金和透支资金的利息、暂停或限制交易等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直至取消交易权限，及时纠正、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两所及中国结算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021-68806148，hzwang@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0755-25918161，lcyang@szse.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010-59378911，jzeng@chinaclear.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1〕77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证券行为，防范交易结算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证券投资，可以采取租用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券商）交易单元模式，也可以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

本通知所称交易单元模式，是指保险机构与服务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通过自有交易系统直接向交易所发送交易指令，参与交易所市场证券买卖，并由托管银行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进行证券与资金结算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是指保险机构与服务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作为服务券商特殊机构客户开立证券账户，通过服务券商的交易系统发送交易指令，参与交易所市场证券买卖，并由服务券商负责与登记公司进行证券与资金结算，托管银行与服务券商进行二次结算的行为。

二、保险机构租用交易单元，除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外，选择的服务券商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业务比较全面，能够覆盖证券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领域；

（二）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 50 人以上的研究团队，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

（三）投资银行实力较强，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四）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

（五）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机构证券交易情况的监督，并履行本通知规定

的相关要求和报告业务；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选择的服务券商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制定完善的客户资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客户的资产安全；

（二）拥有先进的交易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安全地处理保险机构的交易委托指令，并传输相关清算数据；

（三）建立严格的客户信息保密流程，确保保险机构交易信息安全，有效保障保险机构客户利益；

（四）按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如实提供保险机构证券交易的各种资料；

（五）上年末净资本在 30 亿元以上；

（六）取得证券监管机构 AA 级（含）以上的监管评价。

四、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证券交易管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管理、服务券商选择和评价、公平交易及交易量分配等制度。保险机构投资证券应当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不得通过过度交易等方式，向服务券商输送利益。保险机构年度分配给有关联关系的服务券商交易佣金，不得超过总交易佣金的 30%。

拥有自有交易单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租用交易单元或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公平对待受托管理的不同资金，合理分配交易量。

五、保险机构租用交易单元，应当检验交易系统资金头寸管理功能，加强对交易前端系统的控制，设定和分配投资权限，建立投资、交易、流动性管理、风控和清算等岗位的协调机制，防止透支和结算风险。

六、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材料包括与服务券商和托管银行签订的三方委托代理协议，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制度、登记公司能够向托管银行提供清算数据的情况说明，以及指定交易证券账户说明等。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服务券商的交收时限、信息安全、数据真实、违约责任等事项。

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原则上应当选择托管银行作为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银行，要求服务券商出具保密承诺函，并提供专用交易单元。保险机构应当要求与之合作的托管银行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每个交易日终及时接收服务券商清算数据，并与登记公司核对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数据真实。保险机构应当要求与之合作的服务券商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确保托管银行能够同时从登记公司取得相关清算数据。

七、中国保监会不再办理交易单元确认函和证券账户确认函。本通知发布后，保险机构首次租用交易单元，应当提交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情况说明，并在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机构应于办理租用交易单元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证券公司及其营业机构名称、托管银行名称和租用交易单元号码等信息。

保险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可以委托托管银行向登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立证券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开立证券账户名称、资金性质、股东代码及托管银行名称信息，并登陆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录入以上信息。

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按照成本收益原则和业务需要，合理确定服务券商数量和证券账户数量，选择的服务券商不超过 3 家，在每家服务券商开立的证券账户最多不超过 3 个。保险机构应当规范证券账户管理，在投资运作、会计核算、风险控制、资产托管等环节，确保不同账户资产的独立运作和物理隔离，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八、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向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券商，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做好相关事项：

（一）加强研究报告管理，规范证券研究报告的撰写、审核、发布和使用，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健全证券研究报告的质量保障机制，确保向保险机构提供客观公正的研究服务。

（二）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强化业务隔离、人员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信息系统隔离等内部控制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独立运作，防范证券公司与保险机构之间、保险机构客户与其他客户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切实保护保险机构客户利益。

（三）参与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其指定为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营业机构，数量不超过 3 家，指定为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必须严格实施授权制度，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接触保险机构投资证券的相关信息，交易系统及配套系统应当设置严格的信息隔离机制，确保其他人员无法获得查询或操作保险机构客户账户权限。

（四）参与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建立完善的清算交收流程，配备专业清算交收人员和技术支持系统，及时准确地清算交收保险资金，并于每个交易日终向保险机构及其托管银行转发清算数据。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技术系统交易容量，采用冗余技术、完善灾备系统，满足保险资金大额频繁交易需要。

九、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向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券商，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做好相关事项：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年度财务报告、研究和投行业务情况、保险机构客户及交易单元情况。

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的服务券商，还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核心内控制度、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客户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对保险机构的数据保密制度以及落实情况、保险机构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二）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在实际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做出具体说明：媒体披露的足以影响研究报告客观公正的质量问题和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公司重大购并和重组；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的服务券商，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以下情况，并做出具体说明：因交易清算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对保险机构的正常交易清算造成影响；媒体披露涉嫌违规事件；为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指定的营业机构发生变动。

经商证监会同意，中国保监会可对服务券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保监会有权约谈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服务券商，对多次不履行报告义务或发生恶劣事件的，可停止保险机构与其发生业务。

中国保监会对服务券商定期开展评估，对发生问题和风险，影响对保险机构客观公正服务的，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机构不得与该服务券商发生业务。

十、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采取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和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或风险以及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及时提示风险，并依法给予处罚。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事项的说明

（发布日期 2012-09-27）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77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证券公司向保监会报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须向保监会提交资格条件报告。

二、证券公司报告需要正式行文，说明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附以下材料：

（一） 上年末净资本在 30 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二）最近一期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评价结果在 AA（含）以上的材料；

（三）客户资产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营业部柜台系统权限管理等；

（四）集中交易系统说明，要点包括系统交易效率、交易稳定性、交易安全性、交易品种覆盖情况、风控合规以及信息报告生成准确性等；

（五）客户信息保密机制说明，包括交易清算数据处理、信息隔离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并提供相关制度；

（六）接受保监会有关检查的承诺；

（七）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保监会收到证券公司报告后，先进行完备性审核，报告要件不完整的，及时通知证券公司补齐。自收到完整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公告并出具《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见附件）。

附件：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

编号：

公司名称		
收文标题及文号		
报告材料核查	报告材料清单	公司报送
	1、书面报告	
	2、上年末净资本 30 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监管评价 AA（含）以上的材料	
	4、客户资产安全管理制度	
	5、集中交易系统说明	
	6、客户信息保密机制说明	
	7、接受保监会有关检查的承诺	
	8、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	年月日	

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报告事项的说明

（发布日期 2012-09-27）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77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报告行为，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遵照《通知》有关规定，选择符合相关条件并取得保监会确认的服务券商。

二、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在三方委托代理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报告内容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书面报告

由保险机构正式行文，说明指定交易证券帐户名称、 选择服务券商及对应托管银行等情况。

（二）委托代理协议

由保险机构提供 1 份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协议由保险机构、服务券商和托管银行三方签订，至少明确服务券商的交收时限、信息安全、数据真实、违约责任等事项。

（三）内部管理制度

由保险机构提供 1 份制度复印件（制度应当正式发文），并加盖公司公章。制度涵盖服务券商选择、评价和交易量分配管理等。有自有交易单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还应提供关联方资金与受托第三方资金交易量，在自有通道与其他通道合理分配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四）相关情况说明

由服务券商向保险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专用交易单元安排及中证登向托管银行发送对账数据的情况说明；

2、对保险机构信息保密的承诺函；

3、为保险机构提供服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及负责保险资金交易清算的关键人员名

单；

4、指定为保险机构服务的营业部。

（五）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4〕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公司，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专业管理机构，下同）进行投资。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四）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保险机

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优化股票资产配置，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等。

六、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对保险资金股票投资行为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对保险资金违规股票投资，以及股票发行交易中有关当事人不公平对待保险资金等行为，保险业相关协会组织应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80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规范资金运用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优先股，是指中国境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

二、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优先股，也可以委托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保险机构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完善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在一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当低于最近普通债项至少两个等级或者次级债项至少一个等级（两者同时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则）。发行方最近发行普通债项或者次级债项已经经过前述机构评级并存续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由评级机构直接确定。

五、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法，明确可投资优先股的内部信用等级。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内部信用评估要求。

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制定相关规则，对存在下列因素的优先股，进行行业内部信用评估：

（一）非强制分红；

（二）非累积分红；

（三）发行方有普通股转换权；

（四）投资方无回售权。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且已经纳入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的优先股，发行方将其调整为权益融资工具，或者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支付股息的，应当在发行方相关决议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纳入权益类资产，统一计算投资比例。

九、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在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

十、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其资产认可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风险状况确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评估调整。

十一、保险资金投资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应当充分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对于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优先股，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其投资风险。

十二、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结合保险产品特性，认真评估当前条件下优先股的流动性问题，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应当充分评估发行方盈利能力、信用状况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重点条款，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防范道德风险。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在投资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十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自有资金与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投资优先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依照合同约定确定投资事宜。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6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报我会备案，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5%调整为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40%。

（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二）投资蓝筹股票的余额不低于股票投资余额的 60%。

二、适度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的资产认可比例，具体标准由我会另行制定。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蓝筹股票，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相关规定，在境内主板发行上市，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且具有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和稳定的股息率。

四、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及市场变化，加强权益类资产风险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偿付能力等符合监管规定。

五、保险公司根据本通知调整有关投资比例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告投资情况。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其他权益类资产，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中国保监会

2015年7月8日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试点的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6〕383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试点,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一、保险资金可以参与沪港通试点,投资港股通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直接投资港股通股票，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保险机构，应当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 号）的要求，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二、保险机构应当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并确保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及股票投资的监管规定。

三、保险机构应当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参照境内股票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设置港股通股票投资研究等岗位,配备具有较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有效管理和防范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

四、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保险机构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填报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的通知》（保监资金[2011]284 号）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报告投资的港股通股票相关数据和信息。

六、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港股通股票，其账户开立、投资交易、清算核算等投资环节参照境内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险机构投资沪港通股票，应当与托管人确定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八、本监管口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金部

2016 年 9 月 7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监管政策，规范股票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保险机构应当遵循财务投资为主的原则，开展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本通知所称一般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重大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收购，包括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通知所称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标准、一致行动人和一致行动关系，执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保险业内机构。本通知所称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中与保险机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险机构以外的投资者。

二、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00%；开展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且已完成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符合有关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

保险机构可以使用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自主选择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范围，

但应当根据资金来源、成本和期限，合理选择投资标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服务保险主营业务发展。

三、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经备案后继续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资部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五、保险机构应当在达到重大股票投资标准且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包括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材料及以下内容的备案材料：

（一）投资资金来源、后续投资方案、持有期限、合规报告、后续管理方案等；

（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自查报告，涉及本次投资的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纪要等材料；

（三）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中国保监会严格限制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行为。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在事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申请报告除包括本通知第五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

（二）主营业务规划及业务相关度说明；

（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四）业务整合方案；

（五）投资团队及管理经验说明；

（六）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报告；

（七）附有经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

七、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的行业，不得开展高污染、高能耗、

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上市公司收购。

八、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控制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范围，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内幕交易或引发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九、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限额管理，防范股票投资集中度风险和市场风险。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除上市公司收购及投资上市商业银行股票另有规定情形外，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对于已经运用相关政策增持蓝筹股票的保险机构，应在2年内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直至满足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

十、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提交的事后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要件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备案意见；属于事前核准事项的，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核准意见。保险机构在获得备案意见或书面核准文件前，不得继续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中国保监会认定保险机构不符合重大股票投资备案要求或者不予核准的，有权责令保险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整改。

中国保监会对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开展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可以采取限制股票投资比例、暂停或取消股票投资能力备案等监管措施。

十一、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为的，中国保监会除要求保险机构按本通知第四条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提交报告外，还可以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压力测试结果等指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一）要求保险机构报告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之间其他涉及保险资金往来的活动；

（二）要求保险机构报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以保险机构股权或股票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质押融资情况，以及融资方符合保险机构合格股东资质的情况；

（三）暂停保险机构资金最终流向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不动产等直接投资，以及开展上述资金流向的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四）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二、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应当由保险机构提交包含本公司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的备案报告。

十三、保险机构开展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根据投资计划和战略安排，加强与上市公司股东和经营层沟通，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投资所在地的市场规则，参照本通知执行差别监管和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十五、中国保监会将依据监管职责，对保险机构股票投资行为开展动态持续监管，并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及时通报保险机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情况。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第三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发布后，保险机构股票投资已存在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保险资金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7〕17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防范资金运用风险,规范保险资金参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试点,现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一、保险资金可以参与深港通业务试点,投资符合监管规定的深港通下港股通股票。

二、保险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基金管理人资质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应当参照《保险资金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监管口径》的要求执行。

四、本监管口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金部

2017年6月29日

同业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报告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7〕190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同业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报告行为，现明确以下监管口径：

保险公司以持有的同业存单质押为自身融资的，不再逐笔报告。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月新增及存续的同业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情况。

请遵照执行。

资金部

2017 年 7 月 24 日

（四）公募基金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03〕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起设立的或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均简称“基金”）。

第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遵守证券业务相关法规以及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应当遵循安全、增值的原则，谨慎投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设有专门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稽核部门、投资决策部门；应当具备必要的信息管理和风险分析系统。

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百分之百的保险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改善自身的偿付能力状况，并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提高偿付能力的整改方案和投资决策、运作方案。

第六条　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金融、证券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三）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必要的金融、证券、法律等有关知识，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负责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

（四）主要业务人员应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并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主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主管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金运用决策、运作、监控等机构设置、职能、公司基本内部制度、业务流程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第三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二）投资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

（三）投资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份额的 10%。

第九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规定的比例投资基金。

第十条 保险公司经批准开办的投资连结保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为 100%的投资账户，万能寿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最高为 80%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设立、合并、撤消、变更应符合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业务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进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买卖基金。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业务必须保证基金交易、资金调拨、会计核算及内部稽核岗位的相互独立。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使用证券交易账户应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须在事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我会。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从事投资基金的业务，可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办特别席位；也可在具有证券委托代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的席位上进行委托代理交易。

第十五条 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是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

和其他必要的材料至少妥善保存十五年。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基金的明细表。月报表须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年报表须于次年一月底之前上报。投资基金明细表须加盖公司公章，投资部与财会部应保证报表数据真实、完整、一致。在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可随时要求个别公司提供任何与投资基金有关的报表及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比例和方向进行稽核审查，也可以不定期进行专项稽核。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者，中国保监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本办法视同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股权及不动产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0〕7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企业股权）。

第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以下简称直接投资股权和间接投资股权）。

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的行为；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投资基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基金财产。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具有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

（三）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四）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5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拥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

（五）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六）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间接投资股权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三）、（五）、（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前款第（二）、（四）项的限制。

前款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三）投资管理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0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已完成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2名，具有3年

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且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1 名；拥有不少于 3 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

（五）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且历史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

（六）具有健全的项目储备制度、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进投资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九）最近三年未发现投资机构及主要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三）、（八）、（九）、（十）项规定；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三）熟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且具有承办股权投资有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机构，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业团队成熟稳定，拥有不少于 6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为保险资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和商业信誉良好；

（四）产业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

较高的并购价值；

（五）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价值提升空间，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有确定的分红制度；

（六）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

（七）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资产产权完整清晰，股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监管规定允许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除外；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不得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第（二）、（四）、（五）、（八）项限制。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投资方向或者投资标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具有确定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

（四）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五）已经实行投资基金托管机制，募集或者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和健全有效的风控措施，且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交易；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章 投资规范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运用资本金；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或者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

（三）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保险产品的责任准备金。人寿保险公司运

用万能、分红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财产保险公司运用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应当满足产品特性和投资方案的要求；

（四）不得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规定：

（一）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

（二）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30%；

（三）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根据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股权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股权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不得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

保险资金追加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涉及关联关系的，其投资决策和具体执行过程，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对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投资管理能力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投资基金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间接投资股权，还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或者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者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通过合法有效

的方式，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重大股权投资，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企业的控股权或者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其他直接股权投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异常情况处置等事项；还应当与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交流信息，分析所投基金和基金行业的相关报告，比较不同投资机构的管理状况，通过与投资机构沟通交流及考察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等方式，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

投资基金采取公司型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采取契约型的，应当建立受益人大会；采取合伙型的，应当建立投资顾问委员会。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约定比例跟进投资，并在投资合同或者发起设立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规划和发展企业协同效应，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选聘熟悉行业运作、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采取完善治理、整合资源、重组债务、优化股权、推动上市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价值；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负责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撰写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

（三）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要求投资机构采取不限于本条规定的措施，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国际惯例，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并在投资合同中载明。投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投资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兑现业绩报酬水平，倡导正向激励和引导，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

构，采用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承担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充分保护环境，做负责任的机构投资者。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注重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资行为规范和激励约束安排等基础建设，建立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后续管理、应急处置等业务流程，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该审慎考虑偿付能力和流动性要求，根据保险产品特点、资金结构、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确保投资项目和运作方式合法合规。所投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具有完备的经营要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的上市、回购、协议转让及投资基金的买卖或者清算等。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可以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入，也可以采取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至少包括投资团队、投资运作、项

目运营、资产价值、后续管理、关键人员变动，以及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风险及重大事项等内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债务纠纷、司法诉讼等。

信息披露不得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重大遗漏或者欺诈等行为。投资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

（二）主营业务规划、投资规模及业务相关度说明；

（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规划及业务整合方案；

（五）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或者主管机关认可的股东资格说明；

（六）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经验说明；

（七）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特别注明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后生效；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中国保监会审核期间，拟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停止该项股权投资：

（一）出现或者面临巨额亏损、巨额民事赔偿、税收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财务事项；

（二）出现或者面临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三）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大惩罚性监管措施；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可能对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利事项。

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说明转让或者退出的理由和方案，并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相关决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六）、（八）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

（二）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及

投资协议或者认购协议；

（三）对投资机构及投资基金的评估报告。

中国保监会发现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改正。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情况；

（二）资本金运用；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

（四）资产估值；

（五）资产质量及主要风险；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和投资基金情况，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一） 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 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三） 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四） 资产估值情况；

（五） 主要风险状况；

（六）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股权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根据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能力。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

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相关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股权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后，不能持续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企业股权资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企业股权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资产评估标准、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企业股权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责任。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与该机构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七）、（八）项规定，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运用资本金直接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股权。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及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企业股权，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原有关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未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其本级自有资金投资的范围和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0〕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它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遵照《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遵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财产。

第五条 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投资不动产，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实行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三）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8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四）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五）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六）具有与所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匹配的资金，且来源充足稳定；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拥有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聘请投资机构提供不动产投资管理服务的，可以适当放宽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

第九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市场信誉良好，管理科学高效，投资业绩稳定；

（三）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执行有效；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五）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具有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管理和相关经验；

（六）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4 名；

（七）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八）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机构，可以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专业服务，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机构向保险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投资计

划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三）熟悉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承办投资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商业信誉良好；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与投资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

（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二）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

（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的可转让项目；

（四）取得产权证或者他项权证的项目；

（五）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应当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相应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相对集中，能够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一）投资机构符合第九条规定；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由专业团队负责管理；

（三）基础资产或者投资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境内，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四）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

（五）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后续管理规划、收益分配制度、流动性及清算安排；

（六）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七）具有登记或者簿记安排，能够满足市场交易或者协议转让需要；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属于权益类的，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债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物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不动产。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资金投资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投资养老不动产、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资必须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得变相炒地卖地，不得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名义，以商业房地产的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除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外，可以采用债权转股权、债权转物权或者股权转物权等方式。投资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管理方式。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同一不动产的，应当分别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含自用性不动产），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一）投资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

（二）投资单一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20%。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安排持有不动产的方式、种类和期限。

以债权、股权、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其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5年，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保险公司内部转让自用性不动产，或者委托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不动产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

（二）以所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一级土地开发）；

（五）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已投资设立或者已控股房地产企业的，应当限期撤销或者转让退出；

（六）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管理体系，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全面防范和管理不动产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不动产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不动产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不得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定有效的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和完善的合约安排，控制投资管理和运营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当为不动产的直接所有权人，且该不动产为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公司应当无重大法律诉讼，且股权未因不动产的抵押设限等落空或者受损。

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债务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防止因漏登、错登造成权属争议或者法律风险。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应当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持有产品期间，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职责，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保险公司、投资机构与托管机构、专业机构不得存在关联交易。保险公司与投资机构存在关联交易的，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岗位，配置管理人员，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质量，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出现重大投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风险原因、损失状况、处置措施及后续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按照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不动产所处区位、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风险责任和岗位职责，并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不动产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投资机构所披露信息，应当满足保险公司了解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风险程度及投资管理的需要。所披露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不动产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运作管理、资产估值、资产质量、投资收益、交易转让、风险程度等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20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20%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规定的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合法合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偿付能力分析、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书等。

保险资金投资养老项目，应当在确定投资意向后，通报中国保监会，并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内容之外，还应当说明经营目的和发展规划，并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等材料。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公司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和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总体情况；

（二）资本金运用情况；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情况；

（四）资产估值；

（五）资产风险及质量；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产品运作管理、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等情况；

（三）基础资产或者资产池变化、产品转让或者交易流通等情况；

（四）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产品年度财务报告；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机构还应当报告专业团队和投资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为公开发行或者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三）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四）资产估值情况；

（五）主要风险状况；

（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不动产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评估报告。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变化情况。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不动产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后，不能持续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不动产或者超比例投资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动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不动产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资产评估标准和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不得与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后援中心、灾备中心等自用性不动产，应当运用资本金。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该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50%。

保险公司投资的同一不动产，含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确定运用资本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比例，分别核算成本和投资收益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不动产，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的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为目的投资项目公司股权，不适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2〕59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行为，增强投资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规定；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 1 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保险公司投资自用性不动产，其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调整为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3.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增加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且该股权指向的标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4.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投资机构的资本要求，调整为注册资本或者认缴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5.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和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母基金。其中，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仅限于采取战略投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等非交易过户方式，且投资规模不高于该基金资产余额的 20%。新兴战略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务企业股权、养老企业股权、医疗企业股权、现代农业企业股权以及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业股权。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6.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

金的管理运营，或者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7.保险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和购置自用性不动产，除使用资本金外，还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保险公司非重大股权投资和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8.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方式，账面余额由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调整为10%。其中，账面余额不包含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9.保险公司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标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其中，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计划（产品）发行规模的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10.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

二、明确事项

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可以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在保险机构建立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专业团队，由该专业团队统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该专业团队所在的保险机构，应当分别符合《股权办法》有关专业机构、《不动产办法》有关投资机构的规定。不动产投资机构仅为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应当具有10名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该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

验的专业人员，以及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保险公司间接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不变。

2.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其退出项目的最低要求，是指该机构专业人员作为投资主导人员，合计退出的项目数量；其管理资产的余额，是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到账资产和资金的余额。

3. 保险资金以间接方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项目，该类项目应当经政府审定，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经济实力较强、财政状况良好、人口增长速度较为稳定的大城市。

4. 保险公司不得用其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该项目公司可用自身资产抵押担保，通过向其保险公司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40%。

5. 保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可以自主调整权属证明清晰的不动产项目属性，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并在完成转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其他事项

1.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内部控制及稽核规定，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利益输送行为，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和他项交易。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投资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投资该公司所投资股权或不动产项目。

2. 保险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严格规范项目公司名称，限定其经营范围。项目公司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3.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项目，应当明确投资人定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发机构代为建设，不得自行开发建设投资项目，不得将保险资金挪做他用。

4.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以投资性不动产为目的，运用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变相参与土地一级开发。保险公司转换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属性时，应当充分论证转换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转换价值公允，不得利用资产转换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投保人利益。

5. 保险公司以外币形式出资，投资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者不动产，纳入《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报告（申请）事项的说明

（发布时间：2012-09-20）

为规范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报告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险公司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开展其他股权投资和规模或比例达到有关标准的不动产投资（含自用性不动产，下同），应当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事项的不合规性，不因为履行报告程序而豁免。

二、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正式合规的报告（申请）材料，并填写《保险公司投资报告（申请）表》，相关材料应当要件齐备，清晰阐明必备要点（见附件 1、2、3）。

三、保险公司的报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并附电子版光盘。《保险公司投资报告（申请）表》一式两份，均为原件。报告（申请）材料应当采用 A4 纸张规格，并用 275×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活页夹装订成册。活页夹封面和侧面需标注：“投资 xxx 报告（申请）材料”、公司名称、报告日期等。除固定格式外，正文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并用 1.5 倍行距，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报告材料应当按顺序归集，附分隔标签，加盖骑缝章，载明主要承办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保险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申请事项，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予以核准；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不予核准。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不动产的报告事项，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不持异议；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采用谈话或书面方式发表监管意见，责令其予以改正。

附件 1：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表及报告（申请）要件要点

附件 2：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基金报告表及报告要件要点

附件 3：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报告表及报告要件要点

附件 1：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表

<table>
<tr><td>报告（申请）单位
(加盖公司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标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签署日期</td><td></td><td>报告（申请）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7">报
告
（
申
请
）
材
料</td><td colspan="2">材料清单</td><td>公司报送</td></tr>
<tr><td colspan="2">1．书面报告（申请）</td><td></td></tr>
<tr><td colspan="2">2．决策文件及承诺书</td><td></td></tr>
<tr><td colspan="2">3．内部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4．合同文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5．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6．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光盘</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报告（申请）单位、投资标的填写全称；

投资类别填写“重大股权投资”或“非重大股权投资”；

备注栏由中国保监会填写。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要件及要点

一、书面报告（申请）

为公司正式发文，其中重大股权投资为申请，其他股权投资为报告。报告（申请）事项应当清晰完整，包括投资方案、资金来源、投资金额和比例、关联交易、合规情况和决策程序等，并说明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提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其他股权投资，应当提供董事会或者授权机构决议。决议应当事项和内容清晰，结论明确；必要时，还应附上会议纪要或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内部文件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和法律意见书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必备的分析论证要素外，还应当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或规划，提供未来一年偿付能力预测和股权投资压力测试。合规报告由公司合规部门提供，并由公司合规责任人签署，全面评估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投资能力、投资时财务状况、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和投资比例、投资标的和关联交易合规性等。法律意见书由公司法律部门提供，并由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签署，法律意见应当明确。

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还应当提供主营业务规划、投资规模、业务相关度说明及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或者主管机关认可的股东资格说明；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说明保险公司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及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在后续管理方案中提供后续管理规划及业务整合方案。

四、合同文本

应当为正本，包括投资合同（协议）和托管合同。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合同（协议）应当特别注明经有关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的条款，及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的条款。

五、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由专业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包括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

审计和偿付能力报告。其中，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和偿付能力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结论明确。专业机构为非保险机构的，还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2：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基金报告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
（加盖公司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标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签署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告日期</td><td></td><td>文件齐备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8">报
告
材
料</td><td colspan="2">材料清单</td><td>公司报送</td></tr>
<tr><td colspan="2">书面报告</td><td></td></tr>
<tr><td colspan="2">2．决策文件及承诺书</td><td></td></tr>
<tr><td colspan="2">3．内部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4．合同文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5．投资机构出具的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6．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7．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光盘</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报告单位、投资标的填写全称；

文件齐备日期及备注栏，由中国保监会填写。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基金报告要件及要点

一、书面报告

为公司正式发文，报告事项应当清晰完整，包括投资方案、资金来源、投资金额和比例、关联交易、合规情况、决策程序及报告时限等。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提供董事会或者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决议应当事项和内容清晰，结论明确；必要时，还应附上会议纪要或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内部文件

包括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和法律意见书。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对投资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的评估。合规评估报告由公司合规部门提供，并由合规责任人签署，全面评估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投资能力、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投资机构和股权基金、关联交易合规性等。法律意见书由公司法律部门提供，并由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签署，法律意见应当明确。

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出具或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保险公司对报告负最终责任。

四、合同文本

应当为正本，包括投资合同（协议）（认购协议/发起设立协议）和托管合同。

五、投资机构出具的文件

包括投资机构资质说明、募集说明书（或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和承诺书。

其中，投资机构资质说明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投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募集说明书（或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为正本，充分提示风险，真实完整披露有关信息，至少包括：（1）投资方向或投资标的，拟募集基金规模；（2）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

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清算及退出安排；（3）交易结构、投资管理方式、风险收益预测和托管安排等。承诺书由投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承诺：（1）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2）保险资金投资期间，该股权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标的始终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六、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由专业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包括专业机构资质说明、法律意见书和承诺书。保险公司还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报告。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结论明确且相互独立；承诺书应当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3：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报告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
（加盖公司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标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不动产类别</td><td></td><td>投资方式</td><td></td></tr>
<tr><td>合同签署日期</td><td></td><td>报告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8">报
告
材
料</td><td colspan="2">材料清单</td><td>公司报送</td></tr>
<tr><td colspan="2">1．书面报告</td><td></td></tr>
<tr><td colspan="2">2．决策文件及承诺函</td><td></td></tr>
<tr><td colspan="2">3．内部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4．合同文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5．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6．投资机构出具的文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7．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光盘</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报告单位、投资标的填写全称；

备注栏由中国保监会填写。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报告要件及要点

一、书面报告

为公司正式发文，报告事项应当清晰完整，包括不动产类别（自用或投资）、投资方式（股权或物权）、投资方案、资金来源、投资金额、持有期限、关联交易、合规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投资协议签署时点等。投资养老项目的，还应当说明投资意向确定时点。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函

提供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决议。决议应当事项和内容清晰，结论明确；必要时，还应当附上会议纪要或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内部文件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偿付能力分析、后续管理方案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说明持有不动产的方式、类别和期限，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其中，投资方案应当覆盖交易结构和合约安排，经营计划应当包括处置规划。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还应当明确项目公司与不动产之间的权属及资产占比关系，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安排。

资产配置计划应当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列明资金来源、成本和配置方案，说明投资资产在期限、金额、风险和收益等方面，与对应负债或权益的匹配状况。

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部门提供，并由公司合规责任人签署，全面评估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投资能力、投资时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投资标的、交易结构和安排、持有方式、种类和期限、关联交易等的合规性。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还应当说明项目公司有无重大法律诉讼、其股权是否存在瑕疵等。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由公司风控部门提供，并由公司风控责任人签署，列明不动产的风险因子、风险特征和风险程度，全面评估和提示风险因素，并提出明确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议。

偿付能力分析应当充分考虑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不

动产投资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并提供未来一年偿付能力预测和不动产投资压力测试。

保险公司投资养老项目，确定投资意向后，应当书面通报中国保监会，清晰阐述投资意向、总体投资规划及实施计划、当前进展状况、风险因素、潜在问题及防范措施等；签署投资协议后，报告时除提供上述内部文件外，还应当说明经营目的和发展规划，并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等材料。

四、合同文本

应当为正本，包括投资法律文本和托管合同。投资法律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合同、投资框架协议、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购买合同等投资法律文件。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应当提供股权投资合同（转让协议）。

五、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由专业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包括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和承诺书。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还应当提供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结论明确；承诺书应当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六、投资机构出具的文件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投资机构提供，由投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包括投资机构资质说明和承诺书。其中，投资机构资质说明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资机构为非保险机构的，还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能力备案事项的说明

（发布时间：2012-09-20）

为规范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能力备案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应当按照《股权办法》、《不动产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自行评估投资管理能力。

二、保险公司自我评估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要件齐备，清晰阐明必备要点（见附件 1、2）。

三、保险公司备案材料一式两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报告材料应当采用 A4 纸张规格，并用 275×315 毫米规格的硬皮活页夹装订成册。活页夹封面和侧面标注：“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不动产）能力备案材料”、公司名称、报告日期等。除固定格式外，正文标题字体为四号仿宋，正文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并用 1.5 倍行距，双面印刷，页码置于每页下端居中。报告材料应当按顺序归集，附分隔标签，加盖骑缝章，载明主要承办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中国保监会将采用适当方式，审核保险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全面评估其投资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的予以备案；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将通知保险公司，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五、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不动产能力备案后，可按照《股权办法》、《不动产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并依规履行报告义务。保险公司投资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要求的，不得开展新的投资，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整改达到监管要求后，可重新开展股权或不动产投资。

六、保险公司将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在转换前完成投资不动产能力备案。

附件 1：保险公司投资股权能力备案要件及要点

附件 2：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能力备案要件及要点

附件 1：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能力备案要件及要点

一、备案报告

为公司正式发文，说明经公司自评，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拟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的决议。必要时，还应附上会议纪要或者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三、业务制度文本

制度应当为公司正式文件，涵盖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机制和投资操作、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后续管理和退出安排、应急处置和危机解决等。

四、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说明

说明公司股权投资组织架构、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列明股权投资专业团队、人员资质和从业经验，并提供资产管理部门设立文件、相关专业人员从业简历和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保险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和技术支持的，应当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专业机构资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运作机制及合规性说明

说明公司股权投资的决策方式、发展规划、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式、资产托管、运作流程、风控安排等。开展直接投资的，应当说明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还应当说明公司并购整合和跨业管理能力。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附件 2：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能力备案要件及要点

一、备案报告

为公司正式发文，说明经公司自评，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拟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函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决策机构开展不动产投资的决议。必要时，还应附上会议纪要或者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业务制度文本

制度应当为公司正式文件，涵盖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等方面，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机制、项目评审和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和全程管理，资产估值、财务分析、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明确岗位职责、风险责任、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覆盖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全过程。

四、组织架构及专业团队说明

说明公司不动产投资组织架构、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列明不动产投资专业团队、人员资质和从业经验，并提供资产管理部门设立文件、相关专业人员从业简历和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保险公司聘请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咨询和技术支持的，应当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投资机构资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运作机制及合规性说明

说明资金来源、资产托管、资产配置、运作流程及风控安排等，并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101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精神，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行为，支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本通知所称创业企业，是指处于初创期至成长初期，或者所处产业已进入成长初期但尚不具备成熟发展模式的未上市企业。

二、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累计管理创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

（二）为创业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5 名专业投资人员，成功退出的创业投资项目合计不少于 10 个，至少 3 名专业投资人员共同工作满 5 年；投资决策人员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其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企业管理运营经验；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管理的不同资产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五）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不是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首只创业投资基

金，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投创业企业在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三）单只基金投资单一创业企业股权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10%；

（四）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投资或认缴基金余额合计不低于基金募集规模的 3%。

四、保险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能力，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投资规范、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保险公司应当强化分散投资原则，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比例管理，合计不超过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20%。

六、保险资金可以通过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创业企业，或者通过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间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向、管理运作等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股权的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报告有关情况。

八、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基金相关信息。

九、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或专业机构违反本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相关当事人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监管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相关风险，现就规范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设立私募基金，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二、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方向应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或产业；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保安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符合保险产业链延伸方向的产业或业态。

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

发起人应当通过制度设计，与相应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划清权利责任边界，确保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运作；应当通过合同约定，与投资人明确权利责任界定，确保投资风险充分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担任，也可以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资金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基金退出等事宜，是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30%；

（二）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 3 个；

（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跟投机制等；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八、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 20%；

（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 30%；

（三）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投资期内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五）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

（六）建立托管机制，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其关联的保险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向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做出承诺。

十、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基金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新设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可以向保险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保险资金投资该类基金，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

金募集规模的 50%。

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

十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核心团队成员存在下列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一）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运作不规范，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管理团队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三）未能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四）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人披露投资风险；

（五）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机构与个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

十五、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十六、保险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投资该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占比合计低于 30%的，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募集境内资金投向境外市场，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报告材料要件及要点

（资金部函〔2016〕139 号）

设立保险私募基金，应当在设立申请、基金成立阶段，以及基金运营期发生重大变化时分别提交包括以下要件的报告。

一、设立申请报告要件

基金设立申请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交公司正式发文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核心要件和非核心要件两部分。

（一）核心要件

核心要件包括主报告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承诺书、基金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人和管理人组建方案、投资管理方案、合规报告、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等。

核心要件的关键内容应当在申请时确定，且在我会出具监管意见后不应发生实质性变化，主要包括发起人和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结构、规模、期限、投向，基金团队的关键人士，基金核心投资策略，基金投资流程和决策机制，激励机制框架方案，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事项的治理结构，保险机构在该基金的参与方式和参与程度，以及对基金正式设立时建立托管机制和防火墙措施、基金设立时有足够项目储备的承诺。

(二)非核心要件

基金非核心要件包括有限合伙协议（LPA)、认缴协议、托管协议等合同草案，经初步确定的基金注册地、名称、注册资本，以及初步协商确定的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

二、基金成立报告要件

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保监会提交包括以下要件的报告：

（一）正式签署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认缴协议、托管协议等合同文本；

（二）基金设立方案补充报告，包括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工商注册的正式名称、基金最终设立方案(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等；

（三）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四）基金储备项目简要情况及进展情况；

（五）保险机构在该基金的参与方式、参与程度、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等安排。

三、基金运营期报告要件

除季度和年度报告外，基金投资运营期发生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保监会提交专项报告：

（一）关键人士变更；

（二）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变更；

（三）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变更托管人或托管协议关键要素变更；

（五）基金投资人变更；

(六)其他对基金运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变化。

附件一:

基金设立申请报告格式

一、主报告

内容包括发起人和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金结构、规模、期限、投向，基金团队的关键人士，基金核心投资策略，基金投资流程和决策机制，激励机制框架方案，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事项的治理结构，保险机构在该基金的参与方式和参与程度等。

二、附件

1、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决议

2、承诺书

3、基金设立方案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发起人和管理人组建方案

6、投资管理方案

7、项目储备承诺书

8、合规报告

9、法律意见书

10、募集说明书

11、有限合伙协议草案

12、认缴协议草案

13、托管协议草案

附件二:

基金成立报告格式

一、主报告

内容包括基金认缴情况，基金结构、发起人和管理人股权结构及管理人正式名称、注册地址和注册（出资）资本，以及基金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等变更情况。

二、附件

1、基金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等变更情况

2、保险公司参与方式、参与程度、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事项特别说明

3、正式的合同文本，包括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认缴协议、托管协议等

4、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基金储备项目简要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

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报告要件及要点

（资金部函〔2016〕440 号）

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在注册、发行阶段，以及要素变更时，分别提交包括以下要件的报告。

一、注册报告要件

股权投资计划注册时，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交正式发文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报告和附件两部分。

（一）主报告

主报告包括股权投资计划的交易结构、参与主体、关键要素、发行设立方案、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情况、决策程序、项目意义等要素。

(二)附件

附件内容（注册材料清单见附件 1）包括股权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决策及承诺文件、法律文件、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销售文件、投资标的及权益保障主体（如有）资质文件等要素。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在主报告、受托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陈述投资计划募集发行方案，明确投资计划最低募集额、分期方案、募集时限等要素。股权投资计划分期募集的，应当明确首期最低募集额、首期募集期限、整体募集期限等内容

二、发行报告要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权投资计划每期发行并全额缴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保监会。报告材料包括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说明及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表(见附件 3)及托管合同、受托合同、认购协议等文件的正本。发行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设立情况、当期及累计发行规模、当期认购明细、提款情况等信息；分期募集产品最后一期的，应对产品整体发行情况予以说明。

在注册通知书曰后 12 个月内，股权投资计划募集额达到注册规模的 20%并已向投资标的缴款的，该投资计划成功设立；剩余额度应在注册通知书曰后 36 个月内完成募集并缴款。未在规定期限内成功设立或完成募集缴款的，应当在已确定相关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保监会。

三、要素变更报告要件

股权投资计划《注册通知书》出具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投资计划相关费率、投

资收益计算方式、募集发行安排和投资期限、权益保障方式等要素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完成要素变更事项后 3 个工作曰内提交股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告。对于受托机构、投资标的、目标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等可能导致股权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发生实质变化的事项，不得进行变更。

要素变更报告应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正式发文，内容包括要素变更说明、要素变更表（见附件 4)及相关附件材料。要素变更说明主要包括《注册通知书》编号、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要素变更已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已与相关利益主体充分沟通的承诺性陈述等，可附加要素变更后的注册文件、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等材料。

附件：1.股权投资计划注册材料清单

2.股权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表

3.股权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表

4.股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表

附件 1

股权投资计划注册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说明
主报告	投资计划设立报告	包括股权投资计划的交易结构、参与主体、关键要素、募集发行方案、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情况、决策程序、项目意义及其他必要内容。公司正式发文。
基本信息表		股权投资计划及投资标的基本信息。盖公司公章。
决策及承诺文件	决策文件	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计划的决议文件；授权决策的，需提供授权文件。盖公司公章。
	承诺书	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风险知晓函	包括风险知晓承诺、风险揭示、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相关投资协议。正本，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权益保障协议	相关权益保障协议及承诺函等。正本，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受托合同	包括投资计划项目名称、管理方式、受益人权利义务、经营期限和金额、募集发行方案、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草案，加盖公司公章。
	认购协议	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投资人应确认资金来源合法，并承担相关投资风险。草案，加盖公司公章。
	托管合同	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托管机构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行授权文件。草案，加盖公司公章。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标的为基金份额的，还需提供基金托管合同草案。
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	尽职调查报告	包括对股权投资计划基本信息、交易结构的说明，以及对投资标的、权益保障主体（如有）、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资质的调查。由尽职调查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可行性研	对股权投资计划预期收益实现能力进行评估，评估项目包括

	究报告	但不限于：对投资标的、相关利益主体、投资收益资金来源以及投资计划预期现金流的评估，对权益保障措施及权益保障主体能力的评估和测算，对投资计划合规性及风险因素的评估。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标的为基金份额的，应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资质与能力、基金投资与管理、基金预期收益能力、基金风险隔离等要素进行评估。由可行性研究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说明股权投资计划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投资标的为基金份额的，应陈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所投资项目之间的关联关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性评估报告	对股权投资计划合规性的陈述和承诺，陈述内容应涵盖主要合规要点。由公司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包括对风险因素及风险缓释措施的陈述。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权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决策程序、交易结构、相关法律文件、注册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法律意见应覆盖股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和后续管理全过程。正本，由执业律师签字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其他	信用评级报告（明股实债类股权投资计划）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如有。正本。
销售文件	募集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结构、投资标的、相关主体资质及能力，投资计划受益凭证、注册程序、募集方案、发行交易、计划管理，费用、分配与清算，风险因素及管理、后续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合规情况、法律意见等方面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应明确投资计划最低募集额及募集期限，且与投资合同等一致；应明确资金募集范围是否包含保险资金及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范围。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后续管理说明书	包括资金划拨管理、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退出管理、投资标的管理、风险管理、权益保障主体监督管理以及清算管理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投资标的基础材料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标的为企业股权的，需提供投资标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标的为基金份额的，需提供基金发起人设立基金的决策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相关文件，包括工商注册文件、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要求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资本、内部制度与管理、投资管理团队、管理资产规模等）、基金募集说明书、接受保监会监管质询承诺书等材

		料。基金发起人另行聘请基金管理人的，提供委托管理协议；未设立的基金，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经设立的基金，提供工商注册文件。
权益保障主体文件		权益保障主体关于权益保障措施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效授权决议，以及权益保障主体工商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权益保障主体提供权益保障措施需主管机关批准的，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说明：

1.所有文件应盖受托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资合同、托管合同等涉及多个法律主体签章的，应分别加盖骑缝章；

2.材料清单所列内容仅为股权投资计划注册所需的必要内容，受托人应根据投资计划具体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真实、有效文件及材料。

附件 2

股权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表

投资计划名称：　　填表日期：

股权投资计划信息					
投资计划信息	受 托 人				
	股权计划类型	□股权　□明股实债　□其他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类型	□企业股权　□基金权益			
	拟募集规模	（亿元）	最低募集额	（亿元）	
	投资期限	（月）	首期募集时限	（月）	
	投资收益率	（%）	受益人收益率	（%）	
	受托费	（%）	托管费	（%）	
	其他费用				
	收益分配	（包括受益人收益分配频率、分配时点等要素）			
	本金退出	（包括受益人本金返还时点、返还方式等要素）			
	权益保障措施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份额收购、收益补足、担保等，如有）			
	托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资标的为基金份额					
基本要素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缴款安排		
	基金期限				
基金结构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管理费	（%）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管理余额	（亿元）	退出项目	（个）
		历史业绩			
	GP	（名称）		出资规模	（亿元）
	LP	（名称）		出资规模	（亿元）
基金投资	投资策略				
	投资决策				
	投资管理				
基金分配	收益分配	（包括基金投资人收益分配频率、分配时点、保障措施等要素）			
	本金退出	（包括基金投资人本金返还时点、返还方式、保障措施等要素）			
投资标的为企业股权					
基本要素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核心业务				
	核心指标	（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核心财务指标）			
	融资目的				
企业分配	收益分配	（包括投资人收益分配频率、分配时点、保障措施等要素）			
	本金退出	（包括投资人本金返还时点、返还方式、保障措施等要素）			

填写说明：

1.股权类是指未设置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股权投资计划，明股实债类是指由 AA 级（含）以上长期信用主体评级的企业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收益补足和份额回购承诺的股权投资计划；

2.基金结构中拥有多个 LP 的，在下方添加行分别填写其名称和出资规模，有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在名称后注明。

附件 3

股权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表

填表人：　　公司名称：　　填表日期：

投资计划名称：　　注册通知书编号：

本期发行日期	本期发行利率（%）	本期发行规模（亿元）	累计发行额度（含本期，亿元）
注册通知书日	产品注册规模（亿元）	总发行规模（亿元）	最低募集规模（亿元）
本期认购明细			
委托人名称	本期认购额度（亿元）	累计认购额度（亿元）	资金来源
保险资金占本期认购额度比例（%）：			

填写说明：

1.本期发行规模、累计发行额度均指已成功募集并向投资标的缴款的金额；

2.累计规模是指从首次发行并缴款日至当期（含）的所有金额；

3.产品注册规模是指产品注册申报材料中所载投资计划总额度，总发行规模是指股权投资计划成功设立日最终确认的总发行额度；

4.资金来源包括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信托资金、券商资金等；

5.未采取分期发行的，本期规模或额度均指投资计划的规模和额度。

附件 4

股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表

填表日期：

<table>
<tr><td>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注册通知书编号</td><td></td></tr>
<tr><td>变更日期</td><td colspan="2"></td><td>产品注册日期</td><td></td></tr>
<tr><td>变更事项</td><td colspan="2">原注册事项</td><td colspan="2">变更后事项</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日　　期：</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写说明：

1.变更事项为所变更项目的名称，例如“投资计划收益率”等；

2.原注册事项和变更后事项均只填写变更要素内容。

关于保险资金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7〕180 号）

2015 年初，我会允许部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发起设立保险私募基金试点。2015 年 9 月，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促进了保险私募基金投资的常态化。为切实规范相关各方关系，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现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并经过内部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等业务流程，制定风险预算管理制度及危机解决方案，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

二、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保险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此项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并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决策。

三、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保险私募基金，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管控，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四、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保险私募基金，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向我会履行报告义务。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我会报告。

五、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保险私募基金，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基金管理机构的决策与管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基金管理机构的股份。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8〕10 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责任。

二、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前须按照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1、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和产品编码。

2、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开户时须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成立但未办理信托登记的存量信托产品，开户时可暂不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待完成信托登记后按本通知相关要求补充提供登记证明、产品编码和产品成立公告）。

3、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

三、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资管产品管理人应优先选择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以下称账户业务代理人）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在填报现有产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填报产品投资顾问、账户实际操作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规模、产品开放期等信息（详见附件一），并提供产品结构图（包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等要素信息，加盖管理人公

章）。

四、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产品成立情况告知账户业务代理人，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应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1、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在完成信托产品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向保监会报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已向保监会履行报备手续的证明材料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

2、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对应资管产品仍未成立的，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3、账户业务代理人应督促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我公司要求及时提交产品成立相关材料，无法成立的，应督促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五、资管产品开户后，开立证券账户时登记的产品信息（含本通知第三条要求新增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六、资管产品到期终止后，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七、为履行账户看穿式监管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我公司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1、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详见附件二）。

2、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当持有 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4、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自行或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八、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开立的各类存量资管产品证券账户，资管产品管理人须核对产品是否已到期，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后仍存续的，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于 2018

年4月30日前完成新增采集信息以及产品编码、杠杆率（如有）的补充报送；对于截至2018年1月31日已到期终止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九、其他事项

1、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切实承担账户管理职责。对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2、资管产品托管人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切实做好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我公司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3、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等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4、本通知自2018年1月29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程栩 010－50938788 xucheng@chinaclear. com. cn

吴越 010－50938667 yuewu@chinaclear. com. cn

吴妍 010－50938645 yanwu@chinaclear. com. cn

附件一：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略）

附件二：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略）

附件三：数据字典（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7〕282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避免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直接或间接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金融工具。

二、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投资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三、股权投资计划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未上市企业的经营业绩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采取以下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

（一）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每年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

（二）约定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

（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投资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所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 80%。

六、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设置专职业务岗位，配备足够人员，并切实加强业务全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办理注册。对投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领域、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投资于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予以优先注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8〕3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规范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送行为，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股权投资的保险机构、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及专业机构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的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接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二、保险机构应在股权投资协议签署、运营管理、投资退出的不同时点，及时通过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系统报告相关信息，并在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及投资要素变更时提交专项报告。保险机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也应当在以上时点通过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三、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告机制，确定专门岗位负责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同时，保险机构应当督促投资机构、托管机构等信息报告义务人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信息。

四、保险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中国保监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投资机构、托管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中国保监会将予以质询，并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或列入黑名单。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明显不符合事实和常规、缺乏法律依据、结论不明确或核心内容有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将予以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五、中国保监会将委托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建立信息报告评价规则和机制，对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六、列入黑名单的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及专业机构，三年内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或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提供服务。三年期满重新受托管理资金或提供服务的，需向中国

保监会说明整改情况。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8 年 2 月 12 日

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

（资金部函〔2018〕35 号）

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保险机构、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及专业机构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协议签署、运营管理、投资退出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

一、投资报告

保险机构开展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报告系统；开展重大股权投资业务，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及核准文件报送至报告系统。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在取得注册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报告文件及注册通知书报送至报告系统。

二、运营管理报告

保险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报告系统中提交季度投资报告和年度投资报告。年度投资报告需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由管理人或投资机构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相关报告。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由保险机构和投资机构分别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托管机构应当在报告系统中提交股权投资业务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应由保险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专业报告。

三、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报告

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生重大突发事项或要素变更事项，应当自重大突发事项发生或要素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系统报告。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要素变更报告应为保险机构正式发文，说明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要素变更已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已与相关利益主体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性陈述等，并附加要素变更后的报告文件、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专业机构文件等材料。要素变更事项属重大股权投资需要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在核准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文件、要素变更报告报送至报告系统。

四、投资清算报告

保险机构应当于股权投资业务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保监会和报告系统提交清算报告，说明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相关信息，并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清算后，由管理人或投资机构向中国保监会和报告系统提交清算报告。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6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住房租赁市场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参与长租市场，所投资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备稳定的当期或预期现金流；

（二）处于北京、上海、雄安新区以及人口净流入的大中试点城市。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应处于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

（三）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及受限情形；

（四）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仅用于租赁住房，不得转让；

（五）履行了立项、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等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或者履行了项目建设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投资于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保险私募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用债权投资计划方式的，融资主体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100%（含）以上；

（二）采用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基金方式的，拟投项目公司的核心资产为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公司股权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质押，并设置有效的退出机制。

三、保险机构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应当要求融资主体与项目主体加强项目建设阶段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划拨资金，并与融资主体、项目主体、托管银行签订多方账户监管合同或协议，明确各方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和托管银行实行资金进出的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对价取得等事项，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专项用于所投

资的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或改造升级，不得挪作他用。

四、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稳健和安全性原则，综合考虑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要求，制定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预算，并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五、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专属岗位，负责投资期内各个长租住房项目的投后管理，并建立全程管理制度，在负债控制、款项支付、工程进展、租金回款、资产抵押等方面采取有效的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方式投资长期租赁住房项目的，相关注册机构建立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优先受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31 号）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行为中涉及的资产管理事宜，规范相关股权资产的管理，厘清投资责任，确保国有金融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涉及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

本通知所称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登记，从事直接股权投资的机构；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意见等服务的机构。

二、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稳健、安全原则，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建立完备的决策程序，审慎运作。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投资、宏观调控政策。

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五、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聘请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和估值、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拟投资企业的经营资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清查、评价。

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七、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决策层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时，应着重考虑项目的投资成本、估值或评估结果、项目的预计收益、风险的可控性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情况统筹决策。

八、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九、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国有金融企业所投资企业通过公开发行上市方式退出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股减转持义务。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豁免申请。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各地方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财政部

2014 年 6 月 6 日

五、基础设施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凭证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取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或者具有明确退出安排的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融资主体最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二）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三）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四）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书：

（一）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四）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五）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六）受益人大会章程；

（七）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资和管理风险；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履约条款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费率水平。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通过受益凭证表明受益权。受益人可以转让受益凭证。受益凭证的受让方应当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受益凭证转让的，受让人承继原受益人的权利义务，投资计划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三）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五）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六）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不受前款第（四）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

（二）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三）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

（四）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七）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九）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十）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

（二）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

（三）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且受托人与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受托人与托管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受托人应当按照注册机构的要求报送注册材料。受托人报送的注册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三）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四）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五）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六）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七）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

（八）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

（九）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十一）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十四）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五）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十六）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七）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八）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误导独立监督人，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一）受托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受托业务；

（二）受托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新受托人继任前，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三）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四）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五）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六）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八）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九）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十）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一）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享有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投资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投资计划财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四）按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五）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建设和运营信息，监督有关当事人履职情况；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受益人大会章程和独立监督合同；

（二）决定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投资计划期限；

（三）决定改变投资计划财产投资方式；

（四）决定更换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五）决定调整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报酬标准；

（六）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

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二）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三）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为同一人，且不得与融资主体具有关联关系。

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托管人与受益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二）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三）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四）根据投资计划约定，审核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五）确保融资主体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六）负责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七）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八）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九）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托管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托管业务；

（二）托管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四）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五）与受托人、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受益人聘请，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四）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

（三）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四）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五）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四）跟踪监测融资主体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融资主体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六）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七）列席受益人大会；

（八）向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

（一）独立监督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独立监督业务；

（二）独立监督人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30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

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受托人、托管人和融资主体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二）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投资计划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投资计划要素，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以及风险承担原则。

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

（一）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二）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

（三）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年度管理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二）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一）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三）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四）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融资主体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六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对投资计划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资金性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投资、自担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 10%，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加强对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

受托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露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凭证。

第八十条 为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八十三条 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比例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非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投资计划形式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项目，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保监发〔2012〕9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根据《管理办法》和本规定，面向委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约定支付预期收益并兑付本金的金融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能够识别、判断并承担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的保险公司等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独立监督人等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本规定及有关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专业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机构登记和存管，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交易和流通。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政策，依法对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与发行

第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一）建立专业管理体制，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者事业部。子公司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决策机制、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设置项目储备、投资审查、投资管理、信用评级、运营保障、风险管理、法律咨询等职能部门。事业部至少具有子公司的专职岗位。

（二）信用评级部门或者岗位设置、评级系统、评级能力等达到规定标准。

（三）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储备库制度。明确入库标准，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2.项目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中外部专家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审委员应当保持独立性；

3.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机构成员兼任项目评审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决策机构成员总数的20%；

4.信用评级制度。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信用评级制度和评估模型，开展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明确风险限额和发行规模；

5.投资问责制度。建立 “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投资管理、法律合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风险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的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5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5年以上信用评级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人；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五）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1.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

2.项目储备、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评估、决策审批、交易结构设计、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规范；

3.业务岗位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操作。

第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业管理机构已与偿债主体签订投资合同，产品基础资产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交易结构清晰，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三）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划分为等额受益凭证；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第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偿债主体。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担任融资和偿债主体的法定资质；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状况良好；

（三）信用状况良好，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四）还款来源明确、真实可靠，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五）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项目方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在建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60%；

（四）一组项目的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投向，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不得用于本规定或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A 类增级方式：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上一年度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省级分行担保的，应当提供总行授权担保的法律文件，并说明其担保限额和已提供担保额度。

2.B 类增级方式：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

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

（1）担保人信用评级不低于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2）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

（3）同一担保人全部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全部担保金额和净资产，依据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计算确定；

（4）偿债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低于偿债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5）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

3.C 类增级方式：以流动性较高、公允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 2 倍，且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转让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有权处分且未有任何他项权利附着的、具有增值潜力且易于变现的实物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且抵押权顺位排序第一，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的 2 倍。

抵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由具有最高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且每年复评不少于一次。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启动止损机制、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债权投资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于信用增级：

（一）偿债主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规定要求；

（二）偿债主体最近两年发行过无担保债券，其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第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债权投资计划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不得发起设立该债权投资计划：

（一）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或者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

（二）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

（三）无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者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低于可投资级别；

（四）参与评审、决策的部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合理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发行额度和存续期限，灵活运用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本息偿还方式，维护保险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以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名义开立资金账户，落实资金和资产独立运营及隔离安排。

第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向指定机构报送材料，依规注册或备案，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不得存在应报未报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作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等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文本），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

（二）进行公开营销宣传；

（三）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四）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

（五）未公平公正地在不同委托人之间分配债权投资计划；

（六）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七）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要求委托人认购受益凭证前，仔细阅读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申明愿意承担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委托人查阅债权投资计划文件（含原件）提供便利。委托人获取债权投资计划信息的，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

资金参与债权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行工作。债权投资计划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专业管理机构以固有财产承担。

注册或备案机构及登记、发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或备案情况及发行情况。

第十九条 由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限于与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直接相关的受托管理费、独立监督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登记存管费和交易发行费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中清晰列示费用种类和费率水平。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定位，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合理确定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其业务规模应当与资本状况相适应。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2‰。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不低于 10%，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第三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及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开展偿债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有效评估偿债主体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信用增级安排的效力，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管理，按照投资合同和用款计划拨付投资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偿债主体发出还本付息通知，督促其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主体未能及时偿还本息的，应当启动担保

机制，保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

债权投资计划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停止划款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一）项目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执行和经营管理；

（二）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挪用资金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用款申请不符合计划进度；

（三）偿债主体未落实偿债安排，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及其他费用；

（四）偿债主体或者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低于规定要求；

（六）偿债主体或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短缺等不利情形；

（七）其他需要停止划款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跟踪评估偿债主体与增信安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偿债主体及担保人报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定期评估其资信状况；采用抵押质押担保的，要求偿债主体报送经审计的抵押质押资产财务信息；

（二）定期核实已签增信合约有效性，确保无可能致使增信无效或增信效力弱化的他项权利存在；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主要人员变动、业务调整以及是否涉及重大案件和其他相关情况。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二）以债权投资计划协助关联公司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

（三）引入关联机构担任或变相担任债权投资计划的独立监督人；

（四）将不同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互交易；

（五）挪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或者财产；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应当明确监督责任，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独立监督人应当由受益人选聘确定。

第二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除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核对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提出的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资金用途和实际工程进度；

（二）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

（三）监督、评估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风险；

（四）监督偿债主体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及支付情况；

（五）关注停止划款情形出现后，专业管理机构处理情况；

（六）及时与受益人沟通，报告专业管理机构和偿债主体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专业管理机构制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受益人大会批准。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不同债权投资计划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业务台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独核算管理。偿债主体、登记存管机构应当按约定，分别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和登记存管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和本金。变更分配或支付日期的，应当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债权投资计划分配方案，分配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并兑付本金。未能按期分配或兑付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做好清算工作：

（一）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指定清算责任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清算；

（二）与独立监督人和受益人复核清算资产价值；

（三）在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评估、法律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清算方案，提交受益人等当事人；

（四）向登记存管机构申请注销受益凭证登记；

（五）其他约定的清算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具清算报告，并按照约定方式通知受益人和独立监督人。合计持有三分之二受益权的受益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清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专业管理机构可以解除清算报告所列责任，专业管理机构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接收清算

资产。

受益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的，由专业管理机构保管，保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该项资产承担。专业管理机构不得运用保管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属于保管资产。

第四章 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由债权投资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执行，并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受益人大会章程应当至少包括受益人大会职责、受益人权利和义务、议事规则、表决流程、信息披露和章程修改等。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受益凭证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三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提议召开，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发生严重影响债权投资计划执行的重大突发事件的，任一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都可以提议召开并负责召集临时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召集受益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一）受益人大会章程；

（二）独立监督合同；

（三）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

（四）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五）更换专业管理机构或独立监督人；

（六）调整专业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更换专业管理机构及独立监督人的，应当经出席大会

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召集人整理会议纪要，并由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召集人应当将有关议案、大会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和会议纪要等送专业管理机构存档，并报送独立监督人。

第四十条 独立监督人可以列席受益人大会，并根据议题需要，向受益人大会说明有关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约定，以适当、可行的方式，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受益人有权向专业管理机构查询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关的信息，专业管理机构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第四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偿债主体、投资项目及增信安排情况；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债主体年度财务报表；

（三）债权投资计划跟踪信用评级；

（四）债权投资计划本息回收和兑付情况；

（五）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债权投资计划资产余额比例、实际转让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等；

（六）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及产生原因；

（七）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

（八）债权投资计划约定或者中国保监会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持续评估投资管理能力，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等因素，不断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始终符合规定要求和业务需要。

第四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信用评级、项目评审、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

（一）项目开发。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指定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经理，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务谈判、后续管理、资金回收等并承担相应职责。

（二）信用评级。专业管理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查，获取全面、真实、客观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提出投资意见，持续评估偿债主体资质状况，还款来源稳定性、可靠性、充足性及增信安排的效力。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强化内部信用评级，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印证外部评估结论，实质性判断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的变化。

（三）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人员应当综合项目经理提交的立项申请和投资建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论、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结论等，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资金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和增信安排等进行评估和审核，充分揭示项目风险，形成评审结论，并向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

（四）风险监控。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总责任人和各环节责任人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确定项目风险管理责任人，全程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运作，加强后续风险管理和预警，做好跟踪检查、监测，评估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提出整改建议。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评审决策部门干预。

第四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规划，审批和监督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不得通过发起设立或利用债权投资计划，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得采用压低费率标准、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

第四十八条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相关当事人和中国保监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营情况外，每年度还应当报告以下内容：

（一）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五十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能力和行为，以及其他各相关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五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经整改重新符合监管规定前，不得发起设立新的债权投资计划。

第五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或终止违规机构及人员从事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质。

第五十三条 为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上述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53 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保监发〔2009〕41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41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支持保险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PPP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保险资金投资PPP项目，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向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投资符合规定的PPP项目。

二、投资计划投资的PPP项目，除满足《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PPP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程序，并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PPP项目库或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二）承担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责任的主要社会资本方为行业龙头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AA+，最近两年在境内市场公开发行过债券。

（三）PPP项目合同的签约政府方为地市级（含）以上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所处区域金融环境和信用环境良好，政府负债水平较低。

（四）建立了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预期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社会效益良好。

三、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可行方式，投资一个或一组合格的PPP项目。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专业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定投资的 PPP 项目运作程序合规，相关 PPP 项目合同规范有效。

（二）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计划的投资本金和合理收益，并设定明确可行、合法合规的退出机制。

（三）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在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社会资本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须取得投资计划受托人书面同意。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应当具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或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综合评估投资风险和收益，加强风险管控和投后管理，确保投资计划合法合规，维护保险资金安全。

五、中国保监会建立外部专家风险评审机制，督促投资计划充分揭示和披露投资风险。投资计划涉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脱贫攻坚和河北雄安新区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的，中国保监会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

六、各保监局应当根据当地监管实际，研究、反映保险资金投资 PPP 项目的情况和问题，协调、推动和落实保险资金投资 PPP 项目的相关政策，形成上下联动的资金运用监管工作机制。

七、投资计划运作管理及其它相关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7〕135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且偿债主体具有 AAA 级长期信用级别的，可免于信用增级。

二、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军民融合、《中国制造 2025》、河北雄安新区等国家发展战略重大工程的，注册机构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优先受理。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六、金融产品

（一）综合性规定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保监发〔2012〕9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促进保险业务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的信用级别。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

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九、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二）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五）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六）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不受第（四）、（六）项的限制。

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

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十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

十三、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六、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及合规情况 ；

（二）风险管理状况；

（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可将前款报告纳入《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期报告。

十八、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其中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保监发〔2009〕43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二）集合信托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3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各项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三、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信托公司选择标准，完善持续评价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内控审计。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三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且未受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承诺向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三）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相关标准、制度和机制。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不得投资单一信托，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

五、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应就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由专业律师出具相关意见。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和兑付风险处理预案;定期监测融资主体和项目的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信托投资风险。

六、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信息。

七、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投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两层或多层嵌套；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三）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四）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受益权；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保监会审核有关报告，认为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外部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不充分的，可指定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行业内部评估。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评估后，认为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不能客观反映投资资产风险的，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和信用评级》，中国保监会可根据外部评级结果和行业内部评估结果，审慎要求保险机构调整投资资产的认可价值或指定该项投资资产的认可比例。行业内部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八、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相关规则，对投资涉及的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对未能尽职履责且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经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5 月 5 日

（三）资产支持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5〕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业务，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

支持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托管机制。

第三条 支持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其资产独立于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支持计划资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四条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支持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支持计划资产；因处理支持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支持计划资产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支持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应当遵循稳健、安全性原则，加强资产负债匹配。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支持计划的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支持计划业务监管规则，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基础资产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直接产生独立、可持续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

第八条 基础资产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可特定化，权属清晰、明确；

（二）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三）没有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者能够通过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责任和其他权利限制；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础资产依据穿透原则确定。

第九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覆盖支持计划预期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和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基础资产除外。本款所指基础资产现金流不包括回购等增信方式产生的现金流。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支持计划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受托人应当采取其他措施，有效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对基础资产的范围实施动态负面清单管理。

第三章　交易结构

第十二条 受托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设立支持计划并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一）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运作管理经验；

（二）建立相关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三）合理设置相关部门或者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监管标准；

（五）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应当在首单支持计划设立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其能力建设情况。受托人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发行、管理支持计划；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收益；

（三）协助受益凭证持有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回购等事宜；

（四）持续披露支持计划信息；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依照约定将基础资产移交给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支持计划的约定移交基础资产，并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支持计划的情形。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支持计划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托管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保管支持计划资产。托管人应当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托管人与受托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支持计划资产；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方式，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配投资收益；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运作行为，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四）出具托管报告；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资产服务机构在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是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资产服务机

构的职责、管理方法和标准、操作流程、风控措施等。

第十九条 支持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增信方式提升信用等级。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超额抵押等方式，外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应当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支持计划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书，并可根据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对支持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发行、登记和转让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中国保监会依规对初次申报的支持计划实施合规性、程序性审核。支持计划交易结构复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建立外部专家评估机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本条所称同类产品，是指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别、交易结构等核心要素基本一致。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等支持计划法律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明示支持计划要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和风险承担原则。

募集说明书应当充分披露基础资产的构成和运营、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回款机制、分配方式的相关情况、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

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受益凭证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也可以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受益凭证可按规定在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发行、登记和转让，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对受益凭证发行、登记和转让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并与中国保监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受益凭证限于向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

资者发行，并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受益凭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支持计划设立完成。受托人应当在支持计划设立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支持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八条 受益凭证是持有人享有支持计划权益的证明。同一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按照风险和收益特征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二十九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继承、转让或者质押受益凭证；

（二）按照支持计划约定，享有支持计划投资收益以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支持计划剩余财产；

（三）获得支持计划信息披露资料；

（四）参加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

（五）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及支持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中国保监会和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开展受益凭证协议回购。回购双方需审慎评估风险，通过协商约定进行回购融资。

第五章　运作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支持计划的约定，对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以及增信安排效力等进行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评估，保障支持计划的正常运作。

受托人对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以及增信安排的跟踪信用风险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二条 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的约定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支付投资收益，支持计划资产无法按时支付投资收益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支持计划约定启动增信机制或者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为支持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支持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支持计划，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支持计划资产，不得将支持计划资产和其他资产混同，不得以支持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第三十五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下重大事项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

（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和内容；

（二）变更受托人、托管人；

（三）变更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标准或规模；

（四）对支持计划或者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支持计划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及会议规则，明确受益凭证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表决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支持计划终止，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清算报告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受益凭证持有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机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针对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审慎、适当的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风控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执行。

在风险发生时，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保护受益凭证持有人利益。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的法律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和防范，保障基础资产合法有效，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审慎评估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合理测算基础资产现金流，采取相应增信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应当以历史数据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现金流归集机制，明确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环节和时限。受托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为基础资产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定期披露现金流的归集情况，披露频率不少于支持计划投资收益支付频率。

受托人应当制定有效方案，明确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发生重大负面变化时增强现金流归集的方式和相关触发机制，防范资金混同风险。

第四十一条 支持计划以沉淀的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再投资的，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的流动性资产。受托人应当确保再投资在支持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第四十二条 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的，受托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入池标准，并对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事前审查和确认。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受托人以其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认购受益凭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支持计划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受托人作为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管理，督促其他当事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分别披露支持计划年度和半年受托管理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受托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状况、相关当事人的履约情况、支持计划资金的收支、受益凭证投资收益的分配等。支持计划成立不满 2 个月的，无需编制受托管理报告。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同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托管报告，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状况、托管人履职情况和对受托人管理行为的监督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受益凭证投资价值或者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支持计划约定分配收益；

（二）受益凭证信用评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原始权益人、受托人、托管人发生重大变化；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它可能对支持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支持计划终止清算的，受托人应当在清算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受益凭证持有人披露受益凭证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五十条 受益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支持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为支持计划提供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衍生品及其他

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0〕5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提高保险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现将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利率互换，又称利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

二、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达到有关风险管理的能力标准，必须符合分类监管的指标规定；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资产的托管机制；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和风险管控系统；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符合市场的业务规定；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将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及董事会批准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公司，应与委托人签订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以避险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其交易对手应当符合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的监管规定。

五、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固定收益资产的10%，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利率互换的名义本金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固定收益资产的3%。本条所称固定收益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和其他债权类投资工具。

六、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实时监测利率互换交易情况，定期评估相关风险。每月15日前向保监会报告评估结果。违反本通知及有关规定参与利率互换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保险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能力标准和备案程序，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2〕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防范资金运用风险，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以下简称衍生品），是指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指数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约，包括远期、期货、期权及掉期（互换）。

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内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参与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包括：

（一）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负债或公司整体风险；

（二）对冲未来一个月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

本条第（二）项所称拟买入资产，应当是保险机构按其投资决策程序，已经决定将要买入的资产；未在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买入该资产，或在上述期限内放弃买入该资产，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或决定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终止、清算或平仓相关衍生品。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发布衍生品具体品种交易规定。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董事会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

（二）建立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建立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

（四）配备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究、交易操作、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

（五）其他规定要求。

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除符合第七条第（一）项外，还应当配备与衍生品交易相适应的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选择的交易结算等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衍生品交易的规定。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管理情况，制定授权制度，建立决策机制，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应当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与结算等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业务流程清晰，环节紧密衔接。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可执行，关键岗位相互制衡，重点环节双人复核。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能够覆盖衍生品交易前、中、后台，并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系统应当包括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操作系统等，并通过可靠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配置量化投资系统，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二）财务系统应当配备相应的衍生品估值与清算模块，会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应当符合规定。保险机构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财务核算的，应当确认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合规可靠。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业务指引。该指引可以单独制定，也可以作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运用衍生品种类；

（二）使用衍生品的限制；

（三）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方案，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及有关决策人员审批。对冲未来拟买入资产的风险，应当逐项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拟买入资产的书面文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衍生品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量化的风险指标，采用适当的计量模型与测评分析技术，及时评估衍生品交易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衍生品及其资产组合的风险限额，按照一定的评估频率定期复查更新。

保险机构应将风险限额分解为不同层级，由风险管理部门控制执行。对违反风险限额等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确有风险对冲需求并需要灵活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审慎评估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衍生品交易方案，防范市场风险。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交易对手评估与选择机制，充分调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评估信用风险，并跟踪评估交易过程和行为。

保险机构应当综合内外部信用评级情况，为交易对手设定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采用适当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维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产，通过现金管理方法，监控与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评估避险有效性。评估工作应当独立于决策和交易部门。评估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得简单将衍生品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应当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审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建立问责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审计与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季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衍生品交易活动合规情况；

（二）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四）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确保交易记录的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记录内容包括衍生品交易决策流程、执行情况及风险事项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报送董事会批准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的风险知晓函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委托人应当报送董事会决议、风险知晓函、相关委托协议及符合规定的专业人员资料，受托人应当报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

书面证明文件，受托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还应当报送书面承诺函，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和检查，并如实提供衍生品交易的各种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修改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制度；

（二）不再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系统和设备要求；

（三）不再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

（四）提前终止委托或到期后不再继续委托开展衍生品交易。

保险机构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在上述第（一）项情况下，应当报告制度修改情况；在上述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情况下，应当暂停其衍生品交易，在明确期限内了结衍生品业务头寸，直至能够满足有关规定，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后，才可恢复相关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报告：

（一）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月份衍生品交易的月末风险敞口总额、各类衍生品风险敞口金额，以及该月的风险对冲情况；

（二）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季度衍生品交易的稽核审计报告；

（三）每个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年度衍生品交易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总体风险、对冲有效性及合规情况等；

（四）及时报告衍生品交易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条所指的各项报告应当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自己名义开展衍生品交易和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机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违反规定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机构予以更换。

涉嫌犯罪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守保

险资金境外投资规定，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按照授权开展相关业务，并将衍生品交易纳入其业务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可以依照合同约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保监发〔2012〕9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衍生品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的规定，以对冲风险为目的，做好制度、岗位、人员及信息系统安排，遵守管理规范，强化风险管理。

第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确定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资产组合”）为基础，分别开立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的独立管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交易策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规定，制定风险对冲方案，明确对冲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应当包括风险管理部门意见。

第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保险机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投资比例上限。

本条所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合并轧差计算。

第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有效防范强制平

仓风险。

第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明确设定股指期货风险敞口、风险对冲比例、风险对冲有效性、保证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并利用相关指标，持续评估对冲有效性。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符合衍生品办法规定外，信息系统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和估值系统稳定高效，且能够满足交易和估值需求；

（二）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

（三）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专业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不少于 5 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不少于 3 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包括风险控制人员。受托的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专业人员均应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与交易结算机构确定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机构与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并在托管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与期货交易结算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多方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选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成立 5 年以上，上季末净资本达到人民币三亿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 8%；

（二）通讯条件和交易设施高效安全，符合期货交易要求，信息服务全面；

（三）公司或股东具有较强的金融市场研究及服务能力；

（四）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风险事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五）书面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检查，并向中国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涉及的各种资料；

（六）其他规定条件。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文件：

（一）衍生品办法规定的材料，其中专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二）与期货交易结算、资产托管等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

（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持仓比例因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不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并在月度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列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处理过程。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利益输送等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32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通知所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账户）是指保险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账户应划分为等额单位，单位价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中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决定。

二、投资账户可以连结一个及以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至少连结一个投资账户。保险公司在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前，应完成投资账户的设立。

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保人有权利选择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价值应当根据该保单在每一投资账户中占有的单位数量及其单位价格确定。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四、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具有合理的估值方法，以满足投资账户高频次估值的需要；

（三）具有公开交易市场或虽不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但具有稳定收益预期。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五、投资账户应具有明确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

六、保险公司应加强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投资账户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对于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

（三）针对投资账户特点建立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七、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对于投资账户的独立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满足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要求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

（二）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得承担连带责任；

（三）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四）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五）投资账户的资产应全部进行托管。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八、投资账户应具有明确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于存在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应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能够全面反映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特点；

（三）投资账户应至少每周确定一次单位价格。

九、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分立等事项，应当符合本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保险公司在设立、变更、分立投资账户时，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季度末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A 类公司或 B 类公司;

（二）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保险公司应在不迟于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时，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说明；

（二）账户说明书，应包含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账户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方案、主要投资风险、资产托管情况、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等；

（三）合规声明书，应包含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和账户管理符合监管规定、保证投资账户独立、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内容。合规声明书由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和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账户变更应提供变更内容及变更依据；

（五）账户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应提供相关方案；

（六）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保险公司应加强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应在投资账户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披露账户说明书和合规声明书；

（二）对于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重大事项，保险公司应在实施前 20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将变更内容或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的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以合适方式告知所有投保人，同时做好客户解释和服务工作；

（三）投资账户的配置资产包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保险公司在销售相关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时，应向投保人主动披露拟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基础资产、主要投资风险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十二、投资账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外部审计，主要审核投资账户的独立性和合规性。外部审计报告应在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十三、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或侵犯投保人合法权益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中国保监会颁布的通知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关于下发〈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0〕26 号）之《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十五、保险公司已设立的配置资产包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账户与本通知不符的，应做好衔接工作。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

得向该类投资账户转入资金。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12〕40号

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以及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型保险产品”），是将保险功能与资金运用功能相结合的保险产品，是财产保险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金用于资金运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投资金及其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产品。

前款所称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是自然人，不得为法人。

二、投资型保险产品分为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以下简称“预定型产品”）和非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以下简称“非预定型产品”）。

预定型产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事先约定固定的或浮动的收益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时，将投资金及其约定的资金运用收益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者在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依照合同约定计算得出的返还金额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产品。

非预定型产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不事先约定投资金收益率，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时，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将投资金及其实际的资金运用收益（亏损）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产品。

三、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和亏损相抵后为净盈利；

（二）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单证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安全运行规章、信息披露管理等各项制度，以及完善

的内控组织架构和实务操作流程等；

（三）公司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相关整改期间；

（五）公司在最近连续 4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应高于 150%；

（六）公司设有独立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运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七）保监会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使用规模与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以上的溢额挂钩，其溢额应大于预定型产品应计本息余额的 10%加上非预定型产品应计本息余额的 2.5%之和。

财产保险公司上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50%时，保险公司应立即停止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保监会。

五、单一投资型保险产品销售规模，不得超过该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使用总规模的 30％。同一季度内到期的所有投资型产品销售总规模，不得超过该公司可使用总规模的 30％。

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规模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管控状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决定，但各产品销售总规模余额不得突破本文规定的可使用规模上限。

六、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合理分配公司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统筹协调投资型保险业务与保障型保险业务的发展。

七、财产保险公司应对其申报的每一个投资型保险产品分别设定从销售开始到结束的销售期限和销售区域。销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年。投资型保险产品不得在县（含县）以下行政区域销售，但市辖区除外。

八、财产保险公司在投资型保险产品开发过程中，应充分协调产品、精算、资金运用、法律合规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力量。申报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条款应符合《保险法》及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并列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赔付的申请与给予等内容。

预定型产品的保险条款中，除上款所应列明的内容外，还应列明收益率的约定方式、计算收益的公式和方法，以及保险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计算返还金额的方法。

非预定型产品的保险条款中，除应列明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产品风险警示，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产品认申购费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

人的服务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与产品资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保险费率及保险费的计提方法，资金账户的估值方法，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个人账户的建立、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和个人账户价值的申领手续。

九、财产保险公司应从防范风险的角度出发，审慎、合理设定预定型产品的满期收益率。

预定型产品的收益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1 个百分点，5 年以上产品按 5 年期利率计算。同时，从防范风险和适应市场发展的角度出发，中国保监会可规定申报产品的最高收益率。

非预定型产品不得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诺收益或变相承担损失。

十、财产保险公司应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合理厘定保险费率，安排相关再保险，计提责任准备金。投资型保险产品发生保险赔案时，保险公司应做好保险事故的查勘定损工作，并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

十一、投资型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总公司制定和修改，并报送保监会审批。保险公司报送审批时，除提交《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客户手册；

（二）宣传材料；

（三）拟定的销售期间、销售区域；

（四）产品成本的情况；

预定型产品的成本说明材料应包括：保险费率、产品的满期给付收益率和银行代理手续费、业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比例，以及据此计算得出的产品盈亏平衡点。

非预定型产品的成本说明材料应包括：保险费、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种类、比例以及计提方法。

（五）保险公司最近 3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六）已有投资型保险产品销售的，已销售产品经营情况的报告；

（七）保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预定型产品的客户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品简要介绍和特点；

（二）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

（三）业务办理流程和手续，包括报案、理赔、保险合同的挂失、变更、解除或终

止等；

（四）公司情况简介；

（五）客户服务电话和公司联系方式；

（六）在不同经济环境下，特别是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下，保险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时，每份保单满期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和示例。

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的客户手册除包括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列明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风险警示和投资特点；

（二）投资的对象和范围；

（三）资金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投资金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申领；

（五）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应制定详尽的客户手册，随同保险单一并交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客户手册登载保险公司过往业绩的，保险公司应当特别声明，保险公司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非预定型产品并不构成对该投资型保险产品表现的保证。

十三、财产保险公司应遵照保监会有关的财务、资金运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和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的、专业化的投资管理部门和投资风险控制部门。投资型保险产品应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理，不同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账户设置、账簿记录等应相互独立。

财产保险公司应对投资型保险产品资金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其资产托管制度应符合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银行、直销等渠道销售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其投资资金应在3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总公司专门的账户。

其中，对每个非预定型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应为其建立单独的资金账户，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并为每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建立单独的个人账户。

十四、对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每个工作日对资金账户进行估值，计提相关费用并按期结转，计算资金账户的投资净收益和资产净值。

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个人账户的资产净值，并及时、准确地向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披露资金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有关投资信息。保险公司应于每个工作日在营业场所、代销机构的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上公布非预定型产品前1工作日的产品净值和累计净值。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寄送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说明个人账户价值、资金进出等事项。

十五、当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发生下列情况时，财产保险公司应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将以下内容予以公告：

（一）产品投资运用投资策略的改变；

（二）更换产品资金管理人和托管人；

（三）确定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四）申购或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五）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非预定型产品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产品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管理人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和产品份额变动。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产保险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编制完成非预定型产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重要提示及目录、产品简介、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产品管理人报告、产品托管人报告、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产品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前十名持有人）、产品份额变动、重大事项揭示、备查文件目录等。

非预定型产品临时公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应至少登载在一种保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

十六、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专门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单证管理制度。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单应由总公司统一印制，并实行专人管理、专处存放。保险单的登记、领用、核销和归档应及时准确。

十七、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资型保险产品客户资源的综合管理，建立客户信息库，利用好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资源。保险公司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将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客户信息转移给第三方。

十八、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委托未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的机构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委托银行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应与其签订书面代销协议，约定支付手续费的比例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银行销售的，保险公司应在审核代销机构传递的投保信息、确认款项到账后方可签发保险单。

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将总公司上一季度签订的代销协议汇总，报

保监会备案；各分支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汇总应报当地保监局备案。

财产保险公司支付给代销机构的预定型产品手续费率，1 年期产品不得超过 0.8%，1 年期以上产品年化手续费率不得超过 0.5%。

十九、财产保险公司直接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应建立专业化的销售人员队伍和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销售人员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熟悉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特点和业务办理流程，无违规和欺诈等不良从业纪录。

通过直接销售的，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投资金后，方可签发保险单。在保险公司营业场所以外收取的投资金，应采取 pos 终端、转账支票等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不得直接收取现金。

二十、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专门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服务电话专线，承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投保、索赔以及产品咨询服务工作。

二十一、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应对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况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处理办法。

在一个工作日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某一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应退还的资金金额与该产品保险公司收入的资金金额之差，超过该产品资金账户余额 10%的，属于保险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保险合同大量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保险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金账户累计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比例达到或超过年初资金账户资产 30%的，或者发生经营亏损的，保险公司自身难以扭转或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保单持有人利益情形的，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二十二、财产保险公司应于每年年底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管理和资金运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次年的 4 月底前将审计报告报送保监会。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财务、资产组合、投资损益的计算和分配、责任准备金的计提以及对产品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必要时，保监会可临时要求保险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二十三、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及时报送投资型保险产品年度审计报告、代销协议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文件和资料。逾期未报，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予以处罚。

对于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按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予以处罚。

二十四、财产保险公司不得变动经保监会批准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及其销售区域。在销售过程中，保险公司应将正式发布的客户手册和宣传材料向保监会备案。客户手册和宣传材料应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设计格式、内容，各分支机构不得修改。

二十五、投资型保险产品准备金评估办法和资产配置要求，按保监会相关要求执行。

二十六、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控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定价风险，密切关注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影响，建立相关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十七、保监会可根据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已有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对其申报的销售期间、销售区域以及可使用规模等做出调整。

保监会可视经济和金融市场情况，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审批和监管政策做出调整。

二十八、各保监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各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产品手续费的备案工作。加大对该产品各类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为投资型保险产品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十九、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监会将依照《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罚。

三十、本通知发布前经保监会批准销售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可以继续使用至销售期限届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型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8〕107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七、保险资管产品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12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试点，保护产品持有人权益，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

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所需资质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三、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复核产品净值、披露托管信息、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等职责。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应当在发行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一）发行申请；（二）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三）产品合同；（四）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五）托管协议；（六）其他相关文件。中国保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向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确认函。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三）至第（六）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定向产品，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应当制定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确认投资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其发行或允许其申购集合产品。

六、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推介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特征和风险。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保监会，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管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

十一、试点期间，中国保监会视有关情况可对产品发行人资质条件、投资人范围、产品发行审核方式、产品投资范围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2 月 4 日

关于填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集中登记系统有关信息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4〕88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的规定，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相关信息。近期，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集中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第一期建设工作初步完成，拟上线试运行。按照登记系统设计安排，试运行之前，需对系统信息进行初始化，包括登记各保险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为各保险机构开立持有人账户等。为确保填报工作有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填报的三张信息表分别是：持有人信息表（表一）、机构信息表（表二）、机构补充信息表（表三）。各信息表的填报要求及说明见附件 1，具体填制的 EXCLE 表格见附件 2 至附件 4，数据字典见附件 5。

各保险机构需按要求认真填报信息表，并于 4 月 24 日前向我部反馈书面和电子版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的主题格式为“**公司－登记系统信息表”）。对未按要求填报数据，或故意漏报、瞒报、不报的保险机构，我会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业务咨询：朱华培 010－66286837

技术咨询：周汉夫 010－65692284

电子信箱：zjb_jyc@circ.gov.cn

附件：

1.表一 、表二、表三的填制说明及举例（略）

2.表一 持有人账户信息表（略）

3.表二 机构信息表（略）

4.表三 机构补充信息表（略）

5.数据字典（略）

资金部

201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5〕114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防止股市非理性下跌，切实维护投资者和投保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可以协商合理确定还款期限，不得单方强制要求证券公司提前还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年7月9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6〕104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规定，我会将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根据《试点通知》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进行规范。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规范要求

申请开展产品业务的管理人，除具备《试点通知》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取得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一年以上。

（二）设立专门的产品业务管理部门，且该部门需配备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 5 名。

（三）管理人发行产品，保监会对其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有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

（四）管理人需按监管要求提交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应一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基础资产范围

产品投资的基础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执行。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一）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二）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产品为定向产品且产品投资人为非保险机构的，产品的投资品种可以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产品契约及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三、发行与登记

管理人发行产品，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办理产品涉及的登记、发行、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一）产品发行前（管理人首次发行的产品，需在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文件后），管理人应向平台申请产品登记，登记完成后，管理人方可启动发售程序。

（二）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发行材料中明确，投资者需通过在平台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参与产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三）管理人可直接通过平台办理产品份额的线上申购和赎回业务，也可自行组织产品份额的线下申购和赎回业务，但线下申购和赎回的数据需向平台申报，相关份额需经平台登记确权。

（四）管理人应当通过平台信息披露系统向产品相关当事人披露产品发行材料、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材料等。

上述涉及产品的登记、发行、质押融资、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要求，另行发布。

四、监管要求

（一）管理人应当对产品进行明确分类，并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发行材料中载明相应类型。根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类别和规模比例，产品可分为单一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另类以及混合类等类型。具体分类标准为：

1. 单一型产品是指全部资产或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某只金融产品或某一特定形式的投资工具的产品。

2.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产品。

3.权益类产品是指6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产品。

4.另类产品是指 60%以上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的产品。

5.混合类产品是指不能分类为上述四种情形的产品。

（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1.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主要是指投资于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且具有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特征的产品。

2.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包括产品主要投资于单只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同一管理人设立的产品等情形。

3.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

4.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权益类、混合类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1倍，其他类型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3倍。

5.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

6.未明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笼统规定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至100%。

7.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

8.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

（三）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行的产品，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无明确存续期的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或需与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协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对于有明确存续期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得再允许投资者申购该产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发行产品进行清理规范。请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规范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2016年6月13日

关于定期监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有关情况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7〕433 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各有关保险资管机构和养老保险公司：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防范突击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保险资管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精神，主动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前，不得突击开展相关业务。

二、我部将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定期监测各有关保险资管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请各有关保险资管机构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自 12 月 8 日开始，于每周五上午 10:00 前通过保险资管产品集中登记系统报送保险资管产品情况周报表（详见附件）。各公司应当确保数据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四、12 月 8 日首次报送时，各有关保险机构应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和 Excel 版报表通过我会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同时报送至保监会资金部。

五、我部将根据监管职责和具体情况，对风险较高及报送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六、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如发现异常情况或数据，应当立即上报我部。

联系人及电话：

中保登：唐海平 010-83277906 18916160765；

王 刚 010-83277879 18019169669；

资金部：周天一 010-66286059 18810829083。

附件：保险资管产品情况周报表（略）

资金部

201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6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优势，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加大保险资金投资优质上市公司力度，现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具备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

（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产品主要用于化解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包括：

（一）上市公司股票；

（二）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

（三）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

（四）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专项产品的投资者主要为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四、专项产品应当设定合理的封闭期及产品存续期限。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合理控制产品投资集中度，有效管理各类风险。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积极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支持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长期稳健经营。专项产品主要采取股东受让、上市公司回购、大宗交易与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平稳退出。

七、专项产品应当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确保每只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专项产品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实施独立托管。

八、专项产品发行前应当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登记产品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产品登记申请；

（二）产品合同；

（三）产品募集说明书；

（四）托管协议；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保险公司投资专项产品的账面余额，不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监管。

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专项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产品净值以及产品运作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一、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专项产品的资金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十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报告专项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资产负债表及投资持仓明细信息。

十三、专项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生严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风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十四、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设立专项产品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八、产品注册

（一）规范性文件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93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推动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发展，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程度，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规定，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将由备案制调整为注册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称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报送注册材料，依规注册。过渡期间，注册机构临时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二、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注册材料，包括正本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注册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注册机构要求，格式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机构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注册规则，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标准化形式审核。注册材料符合规定的，注册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注册程序，出具产品注册通知书。

四、中国保监会对交易结构复杂、投资规模较大的债权投资计划，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独立风险评估，督促发行人充分评估、揭示和披露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五、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后，有关当事人仍按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登记、发行和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中国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管。

六、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其他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注册登记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3年1月24日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资金部函〔2019〕1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提高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的注册效率，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 1 号）等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将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的注册工作交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统称投资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应当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提交注册材料，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办理注册工作。

二、各投资机构提交的注册材料，应当符合《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报送资金运用请示、报告类文件的通知》（资金部函〔2017〕428 号）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各项要求。

三、各投资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将加强对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并加强对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监管。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9 年 1 月 8 日

（二）监管口径

关于明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融资平台监管口径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3 月 27 日）

为规范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行为，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等政策，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一、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为融资平台的，该偿债主体自有现金流量应当占全部应还债务本息 100%（含）以上。投资土地储备项目的，其偿债主体还应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二、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为融资平台的，投资项目应当主要为经营性项目。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仅限于保障性住房和轨道交通等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的项目，且信用增级充分有效。

三、投资计划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的，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落实预算资金来源。除土地储备机构外的其他融资平台，不得将土地储备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四、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融资平台交易对手标准，确定地区投资风险限额。存续投资计划的偿债主体为融资平台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偿债主体风险状况，遇有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保监会。

关于更新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融资平台监管口径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今年 3 月我部下发了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融资平台的监管口径。根据市场新的情况，现对原监管口径予以更新，增加下列条款：

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且偿债主体和担保人同为融资平台的，不认可担保人信用增级效力。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增级监管口径

（2014-03-28）

为规范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增级，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 号）等政策，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一、境内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为列入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名单的商业银行或境内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上一年度信用评级在 AA 级以上（含 AA 级）。

二、境内企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应当为企业（公司）法人。其中企业集团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仅包括其实质控制的子公司，净资产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实质控制指担保人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等事项。

三、担保范围应当为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投资计划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因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担保期间应当至少为投资计划存续期及投资计划到期日后六个月。抵质押担保期间应当至少至投资计划本息及担保范围内的其他款项全部足额清偿之日为止。

五、担保合同应当约定，担保合同效力独立于投资合同，担保合同各部分可以分割。若投资计划受托人或受益人依照规定，将其在投资计划下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和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4 年 3 月 28 日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县级政府融资平台监管口径

（2014-04-01）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融资平台信用风险，现对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制定如下监管口径：

平台地处经济较为发达、财政实力较强、信用环境良好的城市；还款纳入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并落实预算资金来源；由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担保，进行风险兜底。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三）自律规则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07-24）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筹）（以下简称“协会（筹）”）召开了 21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通报上半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的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根据会议精神，经监管部门同意,现就产品注册申报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产品注册材料受理与退回

为切实提高产品注册申报材料质量，提升产品注册效率，即日起，各公司要严格按照 2014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相关流程调整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凡经查验存在注册材料要件不齐、合规评估问题的，协会（筹）将不予受理，并出具《注册材料退回通知》说明退回理由。各公司要加强产品注册申报材料内核，确保项目要件齐全、合法合规后再行上报。

二、产品注册材料应注意的问题

（一）担保函。担保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担保合同效力独立于投资合同，担保合同各部分可以分割；担保范围应为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投资计划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因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函不得出现限额担保或担保人授权不清的情况。

（二）资金投向。根据保监会相关政策规定，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

（三）项目相关方资质。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应当履行法定程序，项目批文齐全。

（四）政府融资平台。投资计划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的，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落实预算资源来源；土地储备机构之外的其他融资平台，不得将土地储备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测算依据。

（五）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财务数据应更新至最近一期的情况；应在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披露偿债主体或者拟投项目抵（质）押情

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筹）

201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债权计划投资城市综合体项目查验标准的通知

（2014-09-15）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经研究，明确债权计划投资城市综合体项目查验标准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拟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中含有住宅的，该项目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和住宅用地需要拥有各自独立分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拟投资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中，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和住宅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法独立分开的，该综合体项目中所包含的住宅部分（包括分期建设的各期住宅）均应已销售过户完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交产品注册申请时应出具《产权信息登记表》等可以证明住宅产权过户完毕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均应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设定账户监管条款，明确规定“对投资资金实施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不得挪用”。

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权投资计划的提示函

（2014-11-21）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行为，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风险，现就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还款来源包含财政性资金的债权投资计划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各机构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要求核实上报申请材料，确认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机构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融资的合规性出具明确的合规意见，对相关风险出具明确的风险评估意见。

三、融资主体为地方政府部门的，应有相关材料证明偿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四、外部《法律意见书》须就上述事项出具明确意见，要求有论证过程，结论表述清晰明确。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简化债权投资计划产品注册材料的通知

（2015-03-27）

各有关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按照保监会要求，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申请材料中取消产品受托合同和监督合同（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更新《内核自查表》的相关部分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注册内核自查表（略）

2.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注册内核自查表（略）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中心

2015 年 3 月 27 日

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则（试行）

（中保资协发〔201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权投资计划注册业务，防范和管理风险，促进市场发展，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相关授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债权投资计划的注册。

第三条 产品注册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公平、公正、公开和市场约束为原则，以统一标准、规范透明、电子注册、提高效率、分类管理、质量优先、强化披露、防范风险为目标。

第四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债权投资计划的注册主体。协会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开展产品注册工作，并接受中国保监会业务指导和监督。

协会下设注册登记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负责办理产品注册登记相关事宜。注册中心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规则，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所报送产品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决定是否接受产品注册。协会专设注册监督岗。注册监督岗人员独立于注册中心，对注册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 接受注册不代表协会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及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注册不能免除专业机构、相关主体和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和履行后续管理义务等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专业机构在申报注册、市场销售、产品设立及后续管理过程中应尽职履责，客观评估产品价值及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机构披露的信息，并自行评估判断产品投资价值及风险，审慎投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七条 专业机构应就其尽职履责情况作出声明。协会通过后续评价机制促进专业机构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市场信誉，并通过自律核查机制督促专业机构加强内部治理、强化信息披露责任。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规范、标准和流程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材料。注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件足以影响产品要素和投资者权益的，专业机构应及时通报协会，并更新注册材料。

第九条 专业机构应通过注册系统提交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申报相关材料，并于提交后1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中心报送书面材料。专业机构应确保书面材料与经注册系统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第十条 为产品注册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确保注册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监管规定及协会自律规则的信息披露要求为注册的最低标准。相关机构应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加强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协会对专业机构报送的注册材料要件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并于报送当日决定是否受理。注册材料要件完整的，予以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注册材料要件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材料查验

第十二条 注册中心受理专业机构报送的注册材料后， 应及时安排查验工作，并向专业机构反馈查验意见。

第十三条 注册中心查验人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市场专业人员组成。查验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市场专业人员由会员单位推荐，协会择优选用。市场专业人员在查验过程中遵循公正、回避、保密原则，接受协会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查验实行初审和复审双岗负责制。查验人员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规则，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查验结束后应按本规则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要件要点查验表和合规评估表。

第十五条 注册材料查验过程中，查验人员认为确需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专业机构，并提出相关意见。专业机构应自收到相关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材料的补充完善；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协会可退回注册材料。补充完善注册材料的时间不计入本规则规定的注册工作日之内。

第十六条 经初审、复审后，注册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相关规则的，应向专业机构出具《注册材料退回通知书》，说明退回注册材料的依据及意见。

第四章 注册评议

第十七条 经初审、复审后，注册材料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相关规则的，应依规办理注册手续或提交专业注册会评议。

第十八条 专业注册会设主任 1 名，由协会分管注册业务负责人担任。专业注册会成员由协会分管注册业务负责人、注册中心负责人、注册中心各业务板块责任人及协会分管注册业务负责人指定的相关人员构成。

专业注册会由注册中心负责人召集。协会分管注册业务负责人、注册中心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注册会成员共 3 人出席方为有效。协会分管注册业务负责人因故缺席的，可授权适当人员代表其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专业注册会应对是否接受债权投资计划注册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专业注册会仅对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及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二十条 对于交易结构和风险要素较为复杂的创新产品或者协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召开外部专家会，咨询外部专家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参加外部专家会的专家从注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职业声誉，如有担任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应予以回避。

注册专家库由专业机构、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会员机构的专业人士构成。注册专家应具备协会要求的相关资质。

第二十二条 参与外部专家会的注册专家就债权投资计划的风险状况、信息披露等进行评估，并独立发表专业评估意见，不对是否接受注册发表意见。外部专家会形成的专业评估意见应提交专业注册会讨论，并由专业注册会决定是否接受产品注册。

第五章 分类注册

第二十三条 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实行分类管理，分为便捷注册、一般注册及评审注册。

第二十四条 债权投资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用便捷注册：

（一）拟全部面向非保险资金发行的；

（二） 满足一般注册条件，且已与全部投资者正式签署认购相关协议的；

（三）协会认为适用的其他条件。适用便捷注册的债权投资计划，经查验并内部评议后，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相关规则的，自受理注册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用一般注册：

（一）融资主体符合免于信用增级条件的；

（二）信用增级方式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A 类增级方式的；

（三）由符合免于信用增级条件的企业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四）受理材料之日前 12 个月内已注册过同类交易结构的债权投资计划，同时担保人未发生变更且其外部评级未下降、融资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为负的。

适用一般注册的债权投资计划，经查验并由专业注册会评议后，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相关规则的，自受理注册材料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第二十六条 债权投资计划不适用便捷注册和一般注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用评审注册：

（一）产品具有创新性的；

（二）注册材料显示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因素的；

（三）现行监管规定及相关规则对拟注册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要求不明确，需要提请注册专家评议的；

（四）协会认为适用的其他条件。适用评审注册的债权投资计划，经查验并咨询外部专家会意见后，提请专业注册会评议。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相关规则的，自受理注册材料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第六章 注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应作出接受注册、暂缓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专业机构。

接受注册的，协会向专业机构出具《注册通知书》；不接受注册的，协会向专业机构出具《不予注册通知书》，并告知不予注册的原因及依据。

债权投资计划履行注册程序过程中发生影响产品注册的重大事项或需专业机构重新评估并补充披露产品信息的，协会可根据情况暂缓注册，向专业机构出具《暂缓注册通知书》，并告知暂缓注册的原因及依据。

第二十八条 协会出具《注册通知书》的，专业机构应于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

协会出具《不予注册通知书》的，专业机构可于 6 个月后重新履行注册程序。协会出具《暂缓注册通知书》的，专业机构可根据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协会应规范注册通知书的编码规则。编码规则包括产品类型编号、产品注册年份、产品顺序编号等要素。

《注册通知书》编码由 7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前两位数字代表拟注册产品类型，其中“01”代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02”代表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 3 至第 4 位数字代表产品注册年份；第 5 至第 7 位数字代表按顺序排列的产品编号。

《暂缓注册通知书》和《不予注册通知书》的编码规则参照《注册通知书》的编码规则。《暂缓注册通知书》由字母“Z”和阿拉伯数字构成。《不予注册通知书》由字母“B”和阿拉伯数字构成。

第三十条《注册通知书》出具后至产品设立前发生重大事件足以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专业机构应暂停产品设立发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报告协会。

第三十一条 《注册通知书》出具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产品要素。确需变更的，专业机构应在产品设立前 5 个工作日 向协会提交要素变更申请。协会可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未反馈的，视同接受要素变更。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取得《注册通知书》后，如发生融资主体变更、增信方式变更、投资期限延长、注册规模增加、拟投项目变化、投资者范围由非保险机构变更为保险机构等产品结构实质性改变的重大事项的，应重新履行注册程序。

第七章 信息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可在协会受理注册材料后，面向意向投资者预先披露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信息。已与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协会规则的产品，可适用便捷注册。

意向投资者应具有投资产品的实力和意愿、充分了解产品的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在债权投资计划每期发行完成或已确定无法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结果及相关信息报告协会。对 1 年内出现 2 次（含）以上无法设立产品的专业机构，协会将记录在案，并纳入评价体系。

第三十五条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件足以影响产品要素和投资者权益的，专业机构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协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协会应于产品注册意见形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专业机构出具《注册通知书》、《暂缓注册通知书》或《不予注册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协会应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注册情况报送工作。每周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上周、上月的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工作进度报告，并上报中国保监会。

第三十八条 协会应于每月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会员单位披露上月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工作相关情况。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可对从事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的专业机构及其产品进行评价。评价信息可在注册系统中定期披露。对于市场信誉良好、评价较高的专业机构，可在产品注册或业务创新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条 协会可对专业机构的产品注册、设立及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自律核查。如发现存在违反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有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协会开发产品注册系统，实现产品注册电子化，为会员提供高效、透明、便捷的注册服务。协会负责产品注册系统的维护、升级、培训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要求及时报送注册及要素变更相关材料，将产品设立信息录入产品注册系统，并可通过系统（预）披露产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协会注册工作流程和注册相关文件通过产品注册系统对外披露，接受市场监督。中国保监会可依法对注册工作执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协会可根据市场需要，推进注册材料文本标准化工作，并向会员单位发布。

第四十五条 参与产品注册的专业机构作为协会会员单位，应服从协会自律管理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机构面向保险机构发行定制化产品的，应于产品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注册材料清单

1-1 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主要内容
一、产品注册申请报告	产品注册申请报告
二、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决策文件 承诺书 产品风险知晓函
三、合同及相关 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担保合同或抵、质押合同(若有) 托管合同
四、专业管理机构 出具的文件	尽职调查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合规性评估表 风险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估值类报告(若有)
五、中介机构 出具的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与销售文件	产品募集说明书 后续管理说明书
备注：上列清单仅为协会注册工作所需文件，并不构成对各专业机构的豁免，各专业机构应自行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备齐债权投资计划所应有的全套文件。	

附件 2 要件要点查验表

2-1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要件要点查验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前：年月日

序号	要项名称		基础要件	是否达标	备注
一	产品设立报告		公司正式发文，说明 □交易结构□参与主体□相关要素 □发行方案□关联交易□合规情况和决策程序		
二	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决策文件	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构关于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决议，包含对如下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决议结果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合规情况□相关合同文本 □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后续管理说明书 □产品推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承诺书	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产品风险知晓函	包括： □投资风险、融资风险和管理风险的简要说明 □风险知晓承诺□风险防范措施		
			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三	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正本，由受托人和偿债主体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应当明确投资资金用途、划拨安排、最低募集规模等要素		
		担保合同(担保函)	正本，由担保人和受托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担保函由担保人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担保合同(担保函)应当载明 □保证生效、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等要素 □独立于投资合同，不受投资合同效力的影响		
			担保函还应当由执业律师提供担保效力的法律意见		
		托管合同	正本，由受托人和托管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四	专业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	尽职调查报告	全面说明下列相关要素情况：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偿债主体□信用增级		
			由尽职调查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必备分析论证要素： □投资风险□交易结构 □合规情况等		
			由可行性研究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		
		信用评级报告	由专业管理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提供，并由专业管理机构评级负责人、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主要评级人员签字		

			报告应当 □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明确偿债主体、担保人和产品评级结论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合规性评估表	由专业管理机构产品设立部门填写，合规部门确认，并由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业务负责人和合规责任人签字		
		风险评估报告	由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供，并由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对如下方面进行说明： □投资风险 □融资风险和管理风险 □风险评估结论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限额		
五	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正本□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明确偿债主体、担保人和产品评级结论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法律意见书	正本，由职业律师签字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债权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交易结构、相关法律文件、注册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		
			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应当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标的分析□交易结构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受益		

六	销售文件	产品募集说明书	凭证要素 □产品注册程序 □发行交易安排 □分配规则 □费用种类 □费率及费用承担主体□风险因素及风险承担原则 □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披露 □最低募集规模和投资合同一致且是确定的金额 □明确投资者范围是否包括保险资金。保险资金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是否达到同期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		
			销售材料中应有销售和分配原则描述，要求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向各类型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产品后续管理说明书	应当说明： □资金划拨管理□本息回收管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项目方管理□担保人或担保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资产清算		
			由专业管理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2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要件要点查验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要项名称		基础要件	是否达标	备注
一	产品设立报告		公司正式发文，说明 □交易结构□参与主体□相关要素 □发行方案□关联交易□合规情况和决策程序		
二	决策文件及承诺书	决策文件	公司董事会或授权机构关于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决议，包含对如下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决议结果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合规情况□相关合同文本 □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后续管理说明书 □产品推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		
		承诺书	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函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产品风险知晓函	包括： □投资风险、融资风险和管理风险的简要说明 □风险知晓承诺□风险防范措施		
			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三	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正本，由受托人和偿债主体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应当明确投资资金用途、划拨安排、最低募		

			集规模等要素		
		担保合同（担保函）	正本，由担保人和受托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担保函由担保人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担保合同(担保函)应当载明 □保证生效、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等要素 □独立于投资合同，不受投资合同效力的影响		
			担保函还应当由执业律师提供担保效力的法律意见		
		托管合同	正本，由受托人和托管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专业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	尽职调查报告	全面说明下列相关要素情况： □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偿债主体□信用增级		
			由尽职调查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必备分析论证要素： □投资风险□交易结构 □合规情况等		
			由可行性研究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		
		信用评级报告	由专业管理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提供，并由专业管理机构评级负责人、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主要评级人员签字		
			报告应当 □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明确偿债主体、担保人和产品评级结论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合规性评估表	由专业管理机构产品设立部门填写，合规部门确认，并由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业务负责人和合规责任人签字		
		风险评估报告	由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供，并由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对如下方面进行说明： □投资风险 □融资风险和管理风险 □风险评估结论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限额		
五	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正本□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明确偿债主体、担保人和产品评级结论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法律意见书	正本，由职业律师签字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债权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交易结构、相关法律文件、注册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		
			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六	销售文件	产品募集说明书	应当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标的分析□交易结构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要素 □产品注册程序 □发行交易安排 □分配规则 □费用种类		

			□费率及费用承担主体□风险因素及风险承担原则 □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披露 □最低募集规模和投资合同一致且是确定的金额		
			销售材料中应有销售和分配原则描述，要求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向各类型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产品后续管理说明书	应当说明： □资金划拨管理□本息回收管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项目方管理□担保人或担保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资产清算		
			由专业管理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3 合规评估表

3-1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合规评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日

<table>
<tr><td>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产品名称：
偿债主体：
投资标的：
担保方式：
独立监督人：</td><td colspan="2">投资项目批准机构：
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产品信用评级：
产品预期收益率：
还本付息方式：</td></tr>
<tr><td></td><td>监管指标</td><td>监管标准</td><td>是否达标</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9">产品</td><td>基础资产</td><td>专业管理机构已与偿债主体签订投资合同，基础资产明确</td><td></td><td></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td><td></td><td></td></tr>
<tr><td>交易结构</td><td>交易结构清晰</td><td></td><td></td></tr>
<tr><td>关联关系</td><td>托管机构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td><td></td><td></td></tr>
<tr><td>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td><td>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td><td></td><td></td></tr>
<tr><td>受益凭证</td><td>受益权划分为等额受益凭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不得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td><td>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或者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td><td></td><td></td></tr>
<tr><td>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td><td></td><td></td></tr>
</table>

		无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者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低于可投资级别		
		参与评审、决策的部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		
偿债主体	与项目方关系	项目方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相关资质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担任		
	经营和财务状况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		
	信用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明确、真实可靠，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		
	关联关系	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情况	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		
	项目批文	有项目批文		
	项目保险	项目已经投保相关保险		
	项目运作程序	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项目方资质	项目方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		
	项目方资本金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0.3 或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		

	在建项目自筹资金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0.6		
	一组项目子项目的账户及资产独立性		一组项目的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禁止投资的项目		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		
			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		
			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		
			项目方不具备法人资格		
信用增级	信用增级与还款来源的独立性		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A类增级	担保人类型	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上一年度信用评级AA级以上(含AA级)的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省级分行担保的，应当提供总行授权担保的法律文件，并说明其担保限额和已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类增级	担保主体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		
		担保方式	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信用评级	不低于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担保人净资产	≥60 亿元(发行规模≤20 亿元)		

			≥100 亿元(20 亿元<发行规模≤30 亿元)		
			≥150 亿元(发行规模>30 亿元)		
		担保人全部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0.5，全部担保金额和净资产，依据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计算确定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与偿债主体净资产倍数≥1.5			
		担保程序	履行全部合法程序		
	C 类增级	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担保	无限售流通股份流动性较高、公允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 2 倍，且具有完全处置权		
		收费权质押担保	收费权依法可以转让		
		实物资产抵押担保	依法有权处分该实物资产，该实物资产未有任何他项权利附着、具有增值潜力且易于变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的 2 倍		
		质(抵)押手续	质押担保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且抵押权顺位排序第一		
	免于信用增级	偿债主体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最近两年发行过无担保债券，其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发行安排	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	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	≥2‰		
	计提风险准备金占管理费收入比例	≥10%		
相关费用	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限于与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直接相关的受托管理费、独立监督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登记存管费和交易发行费等		
地方融资平台	自有现金流量与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	偿债主体自有现金流量应当占全部应还债务本息100%(含)以上		
	投资土地储备项目或还款来源涉及土地储备与其出让收入	偿债主体应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	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	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仅限于保障性住房和轨道交通等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的项目		
	融资平台相互担保	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且偿债主体和担保人同为融资平台的，不认可担保人信用增级效力		

3-2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规评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偿债主体： 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信用增级方式： 产品信用评级： 产品预期收益率： 还本付息方式：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备
产品	资产托管	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		
	产品要素	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后续管理规划、收益分配制度、流动性及清算安排。		
	风险防控	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权益登记	具有登记或者簿记安排，能够满足市场交易或者协议转让需要。		
	投资合同	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		
	偿债主体	偿债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评级	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信用增级	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能够满足保险公司了解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风险特征、风险程度及投资管理的需要。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规模、运作管理、资产估值、资产质量、投资收益、交易转让、风险程度等事项。		
	禁止情形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与托管机构、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与投资机构存在关联交易的，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利益。		
基础资产	资产类别	投资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境内，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		
	权证要求	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相应权证齐全合法有效。		
	所在地域	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		
	管理权属	管理权属相对集中，能够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		
	资金管理	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		

	公共租赁房与廉租房	项目经政府审定，地处经济实力较强、财政状况良好、人口增长速度较为稳定的大城市。		
	禁止情形	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得变相炒地卖地，不得投资开发商业住宅。		
		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		
融资平台地方	自有现金流量与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	偿债主体自有现金流量应当占全部应还债务本息 100%(含)以上		
	投资土地储备项目或还款来源涉及土地储备与其出让收入	偿债主体应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	还款来源包括财政性资金，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	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仅限于保障性住房和轨道交通等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的项目		
	融资平台相互担保	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且偿债主体和担保人同为融资平台的，不认可担保人信用增级效力		

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后要素变更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保资协发〔2015〕11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严肃产品设立机制，经与监管部门沟通，现就要素变更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定义及要求

本通知所称要素变更，是指《注册通知书》出具后、当期缴款前，受托人对原注册材料所载相关费率、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募集发行安排和期限含权设计等要素进行变更。

《注册通知书》出具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要素。对于融资主体、增信方式、投资项目及其他可能导致交易结构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事项，不属于要素变更范围，应按规定重新履行注册程序。

二、要素变更的三种情况

第一，《投资合同》发生变更的情况。由于《投资合同》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受托人仅可对《投资合同》变化导致的对应要素进行变更。

第二，《投资合同》未发生变更的情况。由于外部原因，导致发行困难的，受托人可降低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

第三，存在多次募集的情况。对于多次募集的产品，受托人在利益相关方同意的前提下，仅可对投资计划收益率及其变动所导致的受益人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其他要素不得变更。

三、变更流程

资产管理机构应不迟于缴款前 5 个工作日，将要素变更书面材料报送至协会，并在注册系统中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资产管理机构应确保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一致。对于要素变更书面材料接收起 3 个工作日后协会无反馈的，视同对要素变更无异议。

四、自律措施

资产管理机构应按本通知要求报送要素变更相关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协会将约谈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情节严重的，将采取暂停受理注册材料、市场通报等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要素变更相关材料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要素变更相关材料

拟变更要素的，资产管理机构应提交《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说明》、《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备表》及相关备查材料。

一、《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说明》

《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拟变更要素的债权投资计划已取得的《注册通知书》编号及落款日期。

第二，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的原因。

第三，承诺性陈述。资产管理机构应承诺，“针对本次要素变更相关事项，我们已经与要素变更所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确保披露的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资产管理机构印章。

二、相关备查材料

“相关备查材料”指由资产管理机构报送的，视要素变更实际需要相应对原注册材料的改动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第一，《募集说明书》等销售文件。资产管理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详细披露变更前相关要素及变更后相关要素，以及要素变更的具体原因。

第二，变更的相关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

三、《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备表》格式

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备表			
产品基本情况			
已注册 产品名称		注册通知书 编号	
变更事项	原注册事项	变更后事项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原注册事项、变更后事项均只填写变更的要素内容。

2、本表由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经理负责填写，加盖公司公章，一式两份报送注册机构。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保资协发〔2015〕15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发展，结合市场运行实际情况，我们对债权投资计划设立条件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格式进行了调整，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条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公司申请注册债权投资计划，应在《投资合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合同》等文件中就最低募集金额等债权投资计划设立条件进行明确约定，其中最低募集金额及首笔划款金额均不低于注册规模上限的 20%。债权投资计划分期募集的，应在注册材料中明确约定分期募集的具体安排。

二、调整《注册通知书》格式

第一，调整《注册通知书》发文字号。原“保资注〔XXXX〕第 X 号”变更为“中保资协注〔XXXX〕X 号”。

第二，调整《注册通知书》发文机构名称。原“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中心”变更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第三，调整《注册通知书》印章。原“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专用章”变更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公章。

新版《注册通知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启用。本次调整仅作格式上的变动，不影响新版《注册通知书》启用日之前已签发《注册通知书》的法律效力。

特此通知。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15

关于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的通知

（中资协函〔2017〕233 号）

各有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保监会关于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国家重大工程政策部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军民融合、《中国制造 2025》、河北雄安新区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工程，可申请注册绿色通道服务。

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置专人专岗受理材料，初、复审实行并联查验。对于符合《通知》规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先受理和注册。

三、各专业管理机构申请绿色通道的，在报送注册材料时应提交《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绿色通道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协会在受理当天予以确认。

四、协会将及时披露绿色通道注册相关情况，接受市场监督。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张倩、李婧思

电话：010-83361519 、010-83361523

邮箱：register@iamac.org.cn

附件：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绿色通道申请表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绿色通道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受托人	
	投资计划名称	
	投资项目	
	绿色通道项目类型	□“一带一路” □京津冀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 □军民融合 □《中国制造 2025》 □河北雄安新区 □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工程
	支持性文件	
	申请理由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中心填写	初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复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注册中心负责人意见	□符合 □不符合
	最终意见	□符合 □不符合 理由:（由初审填写，以初审、复审、注册中心负责人三人意见中两人及两人以上一致意见为最终意见，同时注明持不同意见人员及其意见） 初审签名: 复审签名: 注册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有关设立报告要件等事项的通知

（中资协函〔2017〕397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 号），现就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有关报告要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称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投资计划，应通过公文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设立报告，并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式两份。同时通过产品注册系统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提交相关材料，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可申请绿色通道。

二、专业管理机构提交的设立报告应包括主报告和附件两部分。相关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格式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相关材料符合规定的，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文件出具《注册通知书》。

三、《注册通知书》出具后，原则上不得要素变更。专业管理机构确需对原注册材料所载相关费率、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募集发行安排和期限含权设计等要素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完成要素变更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告并抄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四、专业管理机构应在投资计划每期发行缴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上报中国保监会并抄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五、专业管理机构应规范命名规则，投资计划产品名称应为“专业管理机构简称”-“项目名称”（PPP）投资计划，中间用半角减号“-”隔开。投资计划分期时应在产品名称后用中文括号“（）”载明对应期数。设立报告名称应为“关于设立‘专业管理机构简称’-‘项目名称’（PPP）投资计划的报告。”

附件：1.设立报告要件

2.要素变更报告要件

3.发行报告要件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1

设立报告要件

设立报告要件主要包括主报告和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报告

1．PPP 投资项目的主要要素:属于重点项目的相关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PPP 项目实施方案要点、入库情况、主要社会资本方的情况、签约地方政府及其财政情况、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等；

2．投资计划的主要要素:交易结构、参与主体、关键要素、退出机制、发行设立方案、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情况、决策程序、项目意义、专项法律意见、绿色通道申请（如有）等。

（二）附件

附件内容（材料清单见附件 1-1）包括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表（见 附件 1-2)、决策文件及承诺书、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专业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行与销售文件、融资 主体/投资标的及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如有）资质文件等要素。专业管理机构应在产品设立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陈述 投资计划募集发行方案，明确投资计划最低募集额、分期方案、募集时限等要素。投资计划分期募集的，应当明确首期最低募集额、首期募集期限、整体募集期限等内容。

附件 1-1

投资计划设立报告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材料内容	说明
主报告	投资计划设立报告	包括(1)PPP 投资项目的主要要素:属于重点项目的相关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PPP 项目实施方案要点、入库情况、主要社会资本方的情况、签约地方政府及其财政情况、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等；(2)投资计划的主要要素:交易结构、参与主体、关键要素、退出机制、发行设立方案、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情况、决策程序、项目意义、专项法律意见、绿色通道申请(如有)及其他必要内容。 公司正式发文。
基本信息表		PPP 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基本信息。 盖公司公章。
决策及承诺 文件	决策文件	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关于设立投资计划的决议文件；授权决策的,需提供授权文件。 盖公司公章。
	承诺书	承诺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风险知晓函	包括风险知晓承诺、风险揭示、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 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法律文件	投资协议	相关投资协议。应当明确投资资金用途、划拨安排、最低募集额等要素。应当明确在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社会资本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须取得投资计划受托人书面同意。以股债结合方式投资的,须在投资协议中明确股权和债权具体投资金额。 正本,由合同当事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投资人权益保障协议(如有)	投资人权益保障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正本,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托管合同	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托管机构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行授权文件。以债权方式投资的应提供合同正本；以股权方式或股债结合方式投资的可视实际情况提供草案，加盖公司公章，并在发行后提供相应正本。

专业管理机构出具的文件 . . .	尽职调查报告	包括：(1)PPP 投资项目的主要要素：属于重点项目的相关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PPP 项目实施方案、入库情况、主要社会资本方的情况、签约地方政府及其财政情况、 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等；(2)投资计划基本信息、交易结构、退出机制的说明，以及对投资标的、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如有)、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资质的调查。 由尽职调查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投资计划预期收益实现能力进行评估，评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标的、相关利益主体、投资收益资金来源以及投资计划预期现金流、投资退出机制的评估，对投资人权益保障措施及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如有)能力的评估和测算，对投资计划合规性及风险因素的评估。 由可行性研究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说明投资计划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性评估报告	对投资计划合规性的陈述和承诺，陈述内容应涵盖主要合规要点。 由专业管理机构投资计划产品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包括对风险因素、风险缓释措施、风险限额、风险评估结论等相关内容。 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报告应当涵盖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明确融资主体、担保人/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如有)和产品评级结论；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由专业管理机构评级负责人及主要评级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 .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对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决策程序、交易结构、相关法律文件、注册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法律意见应覆盖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正本，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意见书应就投资的 PPP 项目运作程序合规性，相关 PPP 项目合同规范有效性出具明确意见。 正本，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其他（如有）	信用评级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税务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正本。

销售文件	募集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结构、投资标的/投资项目(需着重审慎分析投资项目的现金流情况)、相关主体资质及能力(需着重披露分析主要社会资本方的行业地位、项目建设水平或运营管理能力、资信情况；政府方的层级水平、财政实力、负债水平),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募集方案、发行交易、计划管理，费用、分配与清算,风险因素及管理、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合规情况、法律意见等方面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应明确投资计划最低募集额及募集期限,且与投资协议等一致。 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后续管理说明书	包括资金划拨管理、预期收益及本息回收管理/投资本金退出管理、投资标的管理、风险管理、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如有)监督管理以及清算管理等。 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投资标的基础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项目立项批复(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或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相应依据等。
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文件(如有)		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关于投资人权益保障措施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效授权决议,以及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投资人权益保障主体提供投资人权益保障措施需主管机关批准的,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说明:

1.所有文件应盖受托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投资协议、托管合同等涉及多个法律主体签章的，应分别加盖骑缝章；

2.所有文件如涉及决策和授权事宜，均应提供相应决策和授权文件；

3.材料清单所列内容仅为投资计划设立报告所需的必要内容，受托人应根据投资计划具体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真实、有效文件及材料。

附件 1-2

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表

投资计划名称 **填表日期:**

	投资计划信息			
投资计划信息	**受 托 人**			
	投资计划类型	□债权□股权□股债结合		
	投资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省市）
	项目审批情况	（是否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 PPP 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程序）		
	签约政府方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项目入库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库 □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绿色通道类项目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脱贫攻坚 □河北雄安新区□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		
	投资标的类型	□企业债权 □企业股权		
	主要社会资本方名称	（是指承担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责任的主要社会资本方）		
	主要社会资本方主体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主要社会资本方最近两年在境内市场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托管机构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资标的为企业债权			
基本要素	**融资主体**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核心业务			
	核心指标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核心财务指标）		
	资金用途			
	拟募集规模	（亿元）	最低募集额	（亿元）
	投资期限	（月）	首期募集时限	（月）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收益率	（%）
	受托费	（%）	托管费	（%）
	其他费用			
	权益保障措施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份额回购、收益补足、担保等，如有）		
还款方式	**还款来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投资标的为企业股权			
基本要素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核心业务			
	核心指标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核心财务指标）		
	融资目的			

	拟募集规模	（亿元）	最低募集额	（亿元）
	投资期限	（月）	首期募集时限	（月）
	投资预期收益率	（%）	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
	受托费	（%）	托管费	（%）
	其他费用			
退出机制	**退出方式**			
	资金来源			
	退出时点			
	保障措施			
备注				

附件 2

要素变更报告要件

要素变更报告应为专业管理机构正式发文，内容包括要素变更说明、要素变更表（见附件 2-1）及相关附件材料。要素变更说明主要包括《注册通知书》编号、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要素变更已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已与相关利益主体充分沟通的承诺性陈述等，可附加要素变更后的注册文件、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等材料。

对于受托机构、融资主体、投资项目、投资标的等可能导致投资计划交易结构发生实质变化的事项，不得进行变更。

附件 2-1

投资计划要素变更表

填表日期：

产品名称		**注册通知书编号**	
变更日期		**产品注册日期**	
变更事项	**原注册事项**	**变更后事项**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日　　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变更事项为所变更项目的名称，例如“投资计划收益率”；

2.原注册事项和变更后事项均只填写变更要素内容。

附件 3

发行报告要件

投资计划发行报告应为专业管理机构正式发文，内容包括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说明、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表（见附件 3-1）及托管合同、受托合同、认购协议等文件的正本。发行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基本信息、设立情况、当期及累计发行规模、当期认购明细、提款情况等信息；分期募集产品最后一期的，应对产品整体发行情况予以说明。

投资计划在注册通知书日后 12 个月内应当完成首期发行，最低募集金额及首笔划款金额均不低于注册规模上限的 20%。以债权方式投资的，剩余额度应在注册通知书日后 24 个月内完成募集并缴款；以股权方式或股债结合方式投资分期发行的，剩余额度应在注册通知书日后 36 个月内完成募集并缴款。未在规定期限内成功设立或完成募集缴款的，应当在已确定相关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上报中国保监会并抄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附件 3-1

投资计划发行情况表

填表人：　　公司名称：　　填表日期：

投资计划名称：　　注册通知书编号：

本期发行日期	本期发行利率（%）	本期发行规模（亿元）	累计发行额度（含本期，亿元）
注册通知书日	产品注册规模（亿元）	最低募集规模（亿元）	
本期认购明细			
委托人名称	本期认购额度（亿元）	累计认购额度（亿元）	资金来源
保险资金占本期认购额度比例（%）：			

填写说明：

1. 本期发行规模、累计发行额度均指已成功募集并向投资标的缴款的金额；

2. 累计规模是指从首次发行并缴款日至当期（含）的所有金额；

3. 产品注册规模是指产品注册申报材料中所载投资计划总额度；

4. 资金来源包括保险资金、保险资管本金、银行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资金、年金、信托资金、券商资金、基金、财务公司等；

5. 未采取分期发行的，本期规模或额度均指投资计划的规模和额度。

九、境外投资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以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等保险机构。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包括境内受托人和境外受托人。境内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境外受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委托人自有外汇资金、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资金及上述资金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除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另有规定以外，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受托人和托管人，由受托人、托管人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负责保险资金的境外投资运作和托管监督。

第五条　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与属于受托人、托管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托管人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除因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产生债务等法定情形以外，不得对受托投资、托管的保险资金强制执行。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托管人以及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提供服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并依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局依法对与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事项实施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投资绩效考核能力；

（三）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政策和策略，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四）投资管理团队运作行为规范，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具有良好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境外投资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五）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资本规模和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六）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且平均专业投资经验在 10 年以上；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资产管理规模；

（七）购买与资产管理规模相适应的有关责任保险；

（八）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三）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设立熟悉全球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托管业务人员；

（四）上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0%、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六）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经委托人同意,托管人可以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专业托管机构作为其托管代理人:

(一)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可以从事托管业务,并与托管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有效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

(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人员;

(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

(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管理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八)托管协议规定的条件;

(九)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委托人与托管人、委托人与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持有的对方股份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

(二)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托管人、托管代理人依法履行托管义务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申请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决议;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战略配置方案、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绩效考核能力说明;

(五)内设资产管理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介绍;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其说明；

（七）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九）选聘受托人、托管人情况说明和拟签订的协议草案；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国家外汇局。

第十六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委托人，在批准的投资比例内，向国家外汇局提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投资付汇额度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二）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书面决定；（三）上一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四）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受托人、托管人可以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或者托管业务的证明文件；

（五）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

（七）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保监会。

第十七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受托管理业务申请书；

（二）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意向书；

（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四）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证明；

（五）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六）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七）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八）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境内受托人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材料。中国保监会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境内受托人为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材料。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八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一）从事受托管理业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合法开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

（五）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

（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八）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境外受托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所在地监管机构无法出具意见书的，由境外受托人作出相应的书面声明；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境外受托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十九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

（二）独立托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

（三）全球托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全球托管网络说明；

（四）内设托管部门和托管业务人员情况；

（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托管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或者托管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相应书面声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托管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人处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境内托管账户）。

托管人应当对不同受托人、不同保险产品和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分别记账、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委托人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资金结算和证券托管。

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应当为不同委托人开设不同的账户，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后，经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境外投资之日起 30 日以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托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范围：

（一）划入的保险资金；

（二）汇入的投资本金和收益、股息、分红收入、利息收入；

（三）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的资金；

（二）汇出的投资本金；

（三）划回委托人外汇账户的资金；

（四）支付的有关税费；

（五）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范围：

（一）从委托人的境内托管账户划入的资金；

（二）出售境外证券资产所得的资金；

（三）境外投资分红派息和利息所得；

（四）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范围：

（一）划入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的资金；

（二）购买境外证券资产的资金；

（三）支付的有关税费；

（四）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购汇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结汇的，应当持购汇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外汇形式保留。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办理相关的购汇、付汇和结汇等手续。

托管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指令，办理相关的资金划转手续。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审慎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妥善安排投资期限和投资币种，并定期进行审验。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应当投资全球发展成熟的资本市场，配置主要国家或者地区货币。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一）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二）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

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5%；

（二）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三）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四）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五）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信息沟通，确保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安全。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载明受托人、托管人对监管机构的各项报告义务。书面协议应当保证文本规范，要素齐全。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由委托人法人机构统一进行资产战略配置，内设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委托管理事务。

委托人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充分论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可行性，从市场状况、技术条件、风险控制、人员配备、成本收益等方面，认真评估市场风险、国家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建立集中决策制度，确定岗位职责，规范投资运作流程。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制定选聘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标准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并进行有效监督。

委托人可以选择多个受托人，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受托人数量；委托人只能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托管委托人境外投资的全部保险资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保险资金的风险状况、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托管人履职状况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风险特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市场声誉、管理资产规模、投资管理业绩、行业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业务授信管理或

者比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管理不同的受托资金，建立资产隔离制度，严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人投资指引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属性、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和流动性等指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控制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

（四）采用风险计量指标，识别、测量不同投资品种和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跟踪或者校正风险敞口，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投资安全；

（五）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检查操作流程，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

第四十二条 境内保险机构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在境外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境外受托人的，应当接受境内控股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境外投资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平公正托管保险资金，对不同委托人的托管资产实施有效隔离；

（二）与托管代理人共同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境外投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告知委托人、受托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与托管代理人共同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的清算、交收，及时准确核对资产，监督托管代理人，确保保险资金托管安全。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规范决策和操作流程，实行专业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机制，防范操作及其他风险，保障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序运行。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风险。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

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管理。金融衍生产品仅用于规避投资风险，不得用于投机或者放大交易。

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当事人披露下列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误导、诋毁性陈述：

（一）境外投资战略配置和投资决策；

（二）境外投资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境外投资风险状况、合规监控、重大危机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对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当事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保证其他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一）变更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四）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五）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除前款规定以外，受托人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受托投资管理业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五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自开设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账户开设情况；

（二）托管人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自变更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三）托管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四）按照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报告委托人购汇、结汇、汇出或者汇回本金、收益情况以及境内托管账户收支事项；

（五）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报表、托管人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报告；

（六）向国家外汇局申报符合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和结售汇统计；

（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从事投机性外汇买卖；

（三）洗钱；

（四）利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

（五）境内外有关法律以及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五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和制度。

第五十六条　根据监管需要，中国保监会有权对委托人和境内受托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年度审核。

国家外汇局可以对委托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管理事项进行检查。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视情形责令委托人限期整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应受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或者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或者有关监管机构按照各自权限和监管职责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和其他保险资金运用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视情形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另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金购买境内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发行，以境外金融工具或者其他资产为投资对象的金融产品，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提交的各类报告、材料以中文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人民银行令〔2004〕9 号）同时废止。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保监发〔2012〕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运作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实现保险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根据《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充分研判拟投资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审慎开展境外投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的管理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和监管。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除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设置境外投资相关岗位，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2人；

（二）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三）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条 境内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保险资产管理经验；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三）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3人， 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2人。

境内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

第六条 境外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5年以上国际资产管理经验，以及3年以上养老金或者保险资产管理经

验；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管理非关联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50%，或者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投资团队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从业资格要求，且平均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其中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8 年以上；

（五）具有良好的过往投资业绩。

受托人母公司或者其集团内所属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可以合并计算，但不包括投资顾问、投资银行等管理或者涉及的资产。

受托人从事专项资产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三）项管理资产规模的限制：

（一）管理资产规模在 5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以上；

（二）管理专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70%；

（三）拥有市场公认的专业声誉和评价，管理团队在专项资产管理领域表现卓越。

境内保险机构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机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受托管理境内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并管理该基金的股权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缴）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过往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

第八条 托管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托管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

（二）托管人为外商独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其母（总）公司满足第（一）项规定条件，且能够为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承担连带责任的，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和托管规模可以按其母（总）公司计算；

（三）长期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信用级别按其母（总）公司计算；

（四）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不得担任该委托人的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超过 10%的；

（二）两方被同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超过 10%的；

（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与受托人有前款关系之一的，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第十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申请开展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质询。委托人变更受托人和托管人，应当重新提交材料。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选择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市场，且投资下列品种：

（一）货币市场类

包括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和隔夜拆出等货币市场工具或者产品。

货币市场类工具（包括逆回购协议用于抵押的证券）的发行主体应当获得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

（二）固定收益类

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债券应当以国际主要流通货币计价，且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要求的信用级别。中国政府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可不受信用级别限制。可转换债券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三）权益类

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工具或者产品。

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直接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限于金融、养老、医疗、能源、资源、汽车服务和现代农业等企业股权。

（四）不动产

直接投资的不动产，限于位于附件 1 所列发达市场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稳定收益的成熟商业不动产和办公不动产。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境外基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证券投资基金

经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者登记注册；基金管理人符合第六条规定；可供追溯的过往业绩不少于 3 年；结构简单明确，基础资产清晰且符合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货币市场基金还应当获得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评级；

（二）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具有较高并购价值，不受附件 1 所列国家和地区的限制；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实缴资金按认缴规模配比到位；

拥有 10 名以上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且具有完整的基金募集、管理和退出经验，主导并退出的项目不少于 5 个（母基金除外）；至少有 3 名主要专业人员共同工作满 3 年；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利益保护机制；设定关键人条款，能够确保管理团队的专属性。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以符合前款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为标的的母基金。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三）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

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标的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具有两家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信用级别。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投资附件 1 所列新兴市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0%。

保险机构应当合并计算境内和境外各类投资品种比例，单项投资比例参照境内同类品种执行。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控制短期资金融出或者融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逆回购交易及隔夜拆出融出的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

（二）因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且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投资实物商品、贵重金属或者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和商品类衍生工具；

（二）利用证券经营机构融资，购买证券及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三）除为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借入资金。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市场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投资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交易对手集中度和衍生品风险敞口等指标，确保依规合法运作。

第十八条 委托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不得继续投资或者增持无担保债券、权益类工具、不动产或者相关金融产品。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者聘请投资咨询顾问，对受托人和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托管人选择的托管代理人，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办法》、本细则规定及投资管理协议约定，定期评估受托人和托管人，审核投资指引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将保险资金交由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管理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并承担转委托的最终责任。

除上述方式外，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将受托资产转委托。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因市场波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因素，致使投资行为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制定并执行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并经委托人认可。除券款兑付交易外，受托人应当选择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机构。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最佳利益原则，选择经营规范、声誉良好的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证券买卖，合理分配保险资金证券交易，确保交易质量，控制交易成本，并向委托人披露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人的业务费用收取情况或者返还名称及收付

方式。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资产类别、规模及提供服务内容，合理收取托管费用。

托管代理人履职过程中，因自身过错、疏忽等原因，导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托管资产所有权文件正本或者证明全部所有权的文件正本，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协议，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及一般惯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裁决。

前款所称协议，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的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不得发生合法佣金、税费之外的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不得利用保险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动产和未上市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境内同类品种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投资行为，加强后续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可以运用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货、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股指期货、买入股指期权等衍生产品规避投资风险，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进行投机，衍生产品合约标的物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 102%；

（二）运用金融衍生产品支付的各项费用、期权费和保证金等的总额，不超过各项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 10%；

（三）每个工作日应当对场外交易合约进行估值，与任一场外交易对手的市值计价敞口，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

（四）场外交易对手已与受托人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品主合同》（ISDA Master Agreement），并经委托人认可和授权。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买入股指期权限于附件 2 所列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指引应当明确衍生品交易的范围、种类、风险限额要求、交易对手选择、特别事项审批、信息提供与报告制度等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重大报告。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签订和调整投资指引，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受托人和托管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投资市场发生影响保险资产安全和投资业绩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报告事项应当至少包括资产保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告境外投资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余额和收支情况及关联交易；

（三）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上一年度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保险资金的评估报告；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应当参照境内相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报告义务。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重大报告。变更境外托管代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

（二）月度报告。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月度托管情况；

（三）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受托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协议规定，向委托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不少于本细则相关规定，且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细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具有境内外相关行业审计经验、信誉良好并被广泛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对该机构和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以人民币计价发行的金融产品，境内以人民币或者外币计价发行，以境外金融工具或者其他资产为投资对象的金融工具，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当事人，应当在 6 个月内符合本细则的规定。

附件 1

可投资国家或者地区

一、发达市场		
澳大利亚	香港	葡萄牙
奥地利	爱尔兰	新加坡
比利时	以色列	西班牙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典
丹麦	日本	瑞士
芬兰	荷兰	英国
法国	卢森堡	美国
德国	新西兰	
希腊	挪威	
二、新兴市场		
巴西	印度尼西亚	波兰
智利	韩国	俄罗斯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南非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台湾
埃及	摩洛哥	泰国
匈牙利	秘鲁	土耳其
印度	菲律宾	

附件 2

期货期权交易所

国家（地区）	交易所名称
美国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 CME Group
澳大利亚	悉尼期货交易所 Syndey Futures Exhange
比利时	纽约泛欧交易所 NYSE Euronext Brussels
加拿大	蒙特利尔交易所 The Montreal Exchange
英国	纽约泛欧交易所 NYSE Euronext LIFFE
法国	纽约泛欧交易所 NYSE Euronext Paris
德国	欧洲期货期权交易所 EUREX
荷兰	纽约泛欧交易所 NYSE Euronext Amsterdam
香港	香港期货交易所 HongKong Futures Exchange(HKFE)
日本	东京证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TSE)
	大阪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韩国	韩国证券交易所 Korea Exchange(KRX)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SGX）
瑞士	欧洲期货期权交易所 EUREX

备注：由上述两家交易所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成立的交易所，将被视同为核准。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保监发〔2015〕33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进一步扩大保险资产的国际配置空间，优化配置结构，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同时为适应相关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的变化，我会决定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的要求，调整为应当配备至少 2 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责任内容、资质条件、履职和培训要求、信息报告和处罚事项等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集团内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开展境外投资时，投资市场由香港市场扩展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以下简称《细则》）附件 1 所列的国家或者地区金融市场。

三、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时，计价货币不限于国际主要流通货币，应具备的信用评级由“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调整为“债项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级或者相当于 BBB-级以上的评级”。

四、保险机构投资境外的股票由《细则》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扩展为上述主板市场和香港创业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

五、保险机构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应当具备的“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条件，调整为“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资格”；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需要提交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材料，调整为“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开展境外投资参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细则》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二）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三）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四）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

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提供公平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一节 核准、备案的范围

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 新闻传媒；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

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二节 核准的程序和时限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主体情况；

（二）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三）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四）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投资主体自行编写，也可以由投资主体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报告，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核准机关出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如确有必要，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核准机关同意，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所需的时间告知投资主体。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投资主体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可以结合有关单位意见、评估意见等，建议投资主体对项目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投资主体对有关情况或材料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

前款规定的核准时限，包括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时间，不包括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条件为：

（一）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

（三） 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征求意见、委托评估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节 备案的程序和时限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三十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

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三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四节 核准、备案的效力、变更和延期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二）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五）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

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核准、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核准、备案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外使领馆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备案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核准、备案机关举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 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

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被核准机关征求意见、受核准机关委托进行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8〕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托管机构：

为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加强境外融资业务监管，防范境外融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外汇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内保外贷业务”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95%的境外企业。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保险公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以通过其所属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水平和未来变化趋势、融资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审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完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A 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 5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

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

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

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

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进行。

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

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

（二）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三）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

（五）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六）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

（七）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

（八）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

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

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二十、已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调整内保外贷业务，确保公司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二十一、中国保监会将加强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跨市场、跨行业、跨币种传递。

二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过程中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该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或境外投资业务等监管措施。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十、重要政策选编

（一）综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健全市场、优化环境、完善政策，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对商业化运作的保险业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创造低成本的政策环境，给予必要的扶持；对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基础薄弱的保险业务，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二是坚持改革

创新、扩大开放。全面深化保险业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引进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技术，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活力。增强保险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差异化竞争、个性化服务。三是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完善保险法制体系，加快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处理好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 3500 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四）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商业保险要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等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

（五）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对失独老人保障的新模式。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六）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三、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七）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政府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提升社会管理效率。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要求，做好受托承办工作，不断完善运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发展治安保险、

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保安服务产业链整合。

（八）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加快发展旅行社、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四、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

（九）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各地根据风险特点，探索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制定巨灾保险法规。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

五、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十一）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

（十二）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十三）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在保证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

（十四）促进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稳步推进保险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十五）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广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探索演艺、会展责任险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十六）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以能源矿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农业、林业等为重点支持领域，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稳步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进一步增加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发展航运保险。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

七、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十七）深化保险行业改革。继续深化保险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深化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开展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发展信用保险专业机构。规范保险公司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十八）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鼓励中资保险公司尝试多形式、

多渠道“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种渠道进入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引导外资保险公司将先进经验和技术植入中国市场。

（十九）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动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大再保险对农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地铁、航空航天、核电及其他国家重点项目的大型风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力度。增强再保险分散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强化再保险对我国海外企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

（二十一）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八、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二）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加快建设以风险为导向的保险监管制度。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改进市场行为监管，加快建设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完善保险法规体系，提高监管法制化水平。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保险监管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工作。

（二十三）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推动完善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探索建立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大保险监管力度，监督保险机构全面履行对保险消费者的各项义务，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和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市场约束，防止风险积累。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完善保险监管与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

机制。健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九、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

（二十五）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六）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保险业各类风险数据库，修订行业经验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等。组建全行业的资产托管中心、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再保险交易所、防灾防损中心等基础平台，加快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为提升保险业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

（二十七）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

十、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二十八）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有关部门的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二十九）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以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

（三十）研究完善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统筹研究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

（三十一）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加强对养老、健康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严禁改变土地用途。鼓励

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等投资兴办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

（三十二）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促进本地区现代保险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章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

第二节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健全利率、汇率市场决定机制，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推动同业拆借、回购、票据、外汇、黄金等市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期货等衍生品市场创新。加快发展保险再保险市场，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建立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国家金库工程。

第四十九章 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

第二节 深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建立产能合作项目库，推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因地制宜建设境外产业集聚区。加快拓展多双边产能合作机制，积极与发达国家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建立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商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和对接机制。完善财税、金融、保险、投融资平台、风险评估等服务支撑体系。

第五十章 健全对外开放新体制

第三节 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

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提高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度，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人民币资本走出去。逐步建立外汇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境外投资汇兑限制，改进企业和个人外汇管理。放宽跨国公司资金境外运作限制，逐步提高境外放款比例。支持保险业走出去，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统一内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外债管理，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健全本外币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体系。加强国际收支监测。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高股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放宽境内机构境外发行债券，以及境外机构境内发行、投资和交易人民币债券。提高金融机构国际化水平，加强海外网点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提高国内金融市场对境外机构开放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布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后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5月4日

三、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十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业务健康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支持海关、外汇等部门开展数据交换合作，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保理企业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业务。

四、深化协作发展，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十七）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服务京津冀企业国际化经营。稳妥推进境外机构和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等产品，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主权财富基金和投资者投资境内人民币资产。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丰富保险投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租赁和保理项目开展跨境融资。适时试点在自贸试验区面向国内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探索研究京津冀区域内股权市场依法合规开展非经营性业务合作，根据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适时引进港澳及合格境外投资

者参与投资交易。

（十八）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依托现有工作机制，率先向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创新成果，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更好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二）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修订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稳妥有序推进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场上市流通。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所在省份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上述区域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上述区域的银行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二十二）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10 日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布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探索与邻近地区错位发展，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绿色金融平台、中葡金融服务平台。支持深圳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深澳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支持珠海等市发挥各自优势，发展特色金融服务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

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大湾区内的企业可按规定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支持香港机构投资者按规定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支持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不断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共同维护金融系统安全。

（二）基础设施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发布日期：2014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十五章 创新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放开市场准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在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事权，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要考虑常住人口因素。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逐步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补贴办法。

——完善地方税体系。培育地方主体税种，增强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在完善法律法规和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建立健全地方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和评级制度，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券，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政策性金融专项支持政策，研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供规范透明、成本合理、期限匹配的融资服务。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放宽准入，完善监管，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办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投资运营。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项目自身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PPP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PPP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PPP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PPP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PPP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PPP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

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4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负责单位	出台时间
1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底
2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 年 3 月底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5 年 3 月底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底
5	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2014 年底
6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3 月底
7	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8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9	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3 月底
10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5 年 3 月底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行动、改革探索，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对扩大内需的主动力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为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七、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四）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五）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允许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省级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

专项建设基金要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门资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鼓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地方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支持城市政府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房资产证券化，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比重。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17〕11号）

九、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

（一）深化交通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程度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加强规划引导，推动交通项目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研究探索交通运输监管政策和管理方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强化考核评价监督。完善“大交通”管理体制，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执法队伍。完善收费公路政策，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全面推进空域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空域规划、精细化改革试点和“低慢小”飞行管理改革、航线审批改革等重点工作，加快开放低空空域。加快油气管网运营体制改革，推动油气企业管网业务独立，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的油气管道公司和全国油气运输调度中心，实现网运分离。

（二）推进交通市场化改革。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开放民航、铁路等行业的竞争性业务，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促进运输资源跨方式、跨区域优化配置。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适时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逐步扩大由市场定价的范围。深化铁路企业和客货运输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铁路市场化运行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加快民航运输市场化进程，有序发展专业化货运公司。积极稳妥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

（三）加快交通投融资改革。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投资联动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政策性、开发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平台，推动互联互通交通项目建设。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有关工作取得显著进展。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2080万套、农村危房1565万户，其中2013—2014年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820万套、农村危房532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发挥了带动消费、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但也要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目标相比，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是待改造的棚户区多为基础差、改造难度大的地块，在创新融资机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同时，农村困难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住上安全住房的诉求比较强烈，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的要求十分迫切。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稳增长、惠民生，明确工作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三年计划）。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其中2015年58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其中2015年432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

便捷。

二、加大改造建设力度

（一）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

各地区要抓紧编制 2015—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一要加快棚改项目建设。依法合规推进棚改，切实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完成三年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把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改政策范围。二要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缩短安置周期，节省过渡费用，让群众尽快住上新房，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物业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各省（区、市）要因地制宜，抓紧摸清存量商品住房底数，制定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安置目标，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督促市、县抓好落实，加快安置棚户区居民。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各地区要尽快编制 2015—2017 年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配套建设计划），确定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努力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各地区要对 2014 年底前已开工的棚改安置房等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对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要列出清单，并纳入本地区配套建设计划。

（三）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各地区要抓紧编制 2015—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和政策措施，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落实省级补助资金，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直接发放到危房改造农户。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要求，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加大对 8 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改造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确保改造后的住房符合建设及安全标准。加强农房风貌管理和引导，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和风貌管理要求，指导到户。

三、创新融资体制机制

（一）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各省（区、市）应根据棚改目标任务，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地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管理办法。市、县人民政府要公开择优选择棚改实施主体，并与实施主体签订购买棚改服务协议。市、县人民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要求向提供棚改服务的实施主体支付。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的市、县，可通过省（区、市）人民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并优先用于棚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二）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各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各地应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

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各地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原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造后举借的债务实行市场化运作，不纳入政府债务。政府在出资范围内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对原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担保。

（四）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

承接棚改任务及纳入各地区配套建设计划的项目实施主体，可依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进行市场化融资，开发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据此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发放贷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银行可以通过专项过桥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过渡性资金安排。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在其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加大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地方责任。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总责，要抓紧组织落实三年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

（二）明确部门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尽快编制和落实三年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支持力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困难中央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中央企业棚改配套设施建设予以支持。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要完善政策措施，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对各地区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

国务院

2015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01号）

（五）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金融机构可在依法合规和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保障融资，对有一定收益或稳定盈利模式的在建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转为合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后续融资。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必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提供融资。（银保监会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 号）

四、保障措施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创业投资相关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

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

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

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

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

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

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

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

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

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发展商品期货市场。

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建设金融期货市场。

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放宽业务准入。

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

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

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

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

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

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

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

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健全法规制度。

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

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

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

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

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国务院

2014 年 5 月 8 日

（本文有删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壮大创业投资规模

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

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六、建立健全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

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机制，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三）壮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56．扩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子基金，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57．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58．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保留专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方向。

59．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60．按照税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61．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62．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63．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64．研究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制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办法。

（十四）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促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

65．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66．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67．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68．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69．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十五）拓宽技术创新间接融资渠道，完善多元化融资体系

70．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

71．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

72．政策性银行在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业务范围内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活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3．稳步发展民营银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43号）

第十七章　健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金融体系

发挥金融创新对创新创业的重要助推作用，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

一、壮大科技创业投资规模

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壮大创业投资和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全面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子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外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二、发展支持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机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并购融资。深化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打通各类资本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创业融资上的有机衔接。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发展支持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绿色金融。

三、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多元化和差异性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加大对企业创

新活动的金融支持力度。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实现投贷联动，支持科技项目开展众包众筹。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与金融服务，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支持民营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发起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企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推进各具特色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服务中心建设，集聚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打造区域科技金融服务品牌，鼓励高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开展科技金融先行先试。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号）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

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十、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发展新生态

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制度建设，汇聚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全面营造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生态环境。

（五）加大金融财税支持。

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研究推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试点，建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机制。探索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完善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丰富并购融资和创业投资方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规模，鼓励探索开发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金融产品，稳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展。鼓励保险公司、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法合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银企对接。鼓励建设数字创意、软件等领域无形资产确权、评估、质押、流转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工作。

创新财税政策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方式吸引社会投资，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服务创业创新的作用，

完善管理规则，做好风险防控，高效开展投资运作，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国际化投资基金。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双创”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循环经济等支持力度，推进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城市矿山”、智能装备等示范应用。进一步完善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号）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23项）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5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PPP 相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 号）

五、政策保障

（二十二）做好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参与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项目，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号）

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十二）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国家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开和项目储备，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五）公共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29号）

第三节　保障政策

——金融政策。支持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债券，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以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地级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融资。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国发〔2017〕10号）

六、强化劳动者素质提升能力

（十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

增强公共实训能力。突出建设重点，科学合理布局，在整合资源基础上，统筹建设若干区域性大型实训基地、一批地市级综合型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实训基地，构筑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不断提升公共实训能力。采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等社会资本通过设立职业技能培训产业发展基金等多种途径，参与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六）医疗、健康、养老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发〔2016〕78号）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持续开展健康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督促各地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完善医疗资源规划调控方式，加快社会办医发展。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加强合作，共享人才、技术、品牌。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探索社会力量办营利性医院综合评价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向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健康产业投入，探索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发展健康消费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行债券和开展并购，鼓励引导风险投资。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兴办医疗、养老、健康体检等健康服务机构。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康复护理、老年病和临终关怀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完善准入、运营、评价、监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为健康产业植入“智慧之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到2017年，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

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七）农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25．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把农业保险作为支持农业的重要手段，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以及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和农户信用保证保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开展支农融资业务创新试点。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发布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体系

（十一）扩大保险支持范围。鼓励地方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机制。在粮食主产省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大灾保险试点，调整部分财政救灾资金予以支持，提高保险覆盖面和理赔标准。落实农业保险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创新“基本险+附加险”产品，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障水平涵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积极开展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研究出台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逐步建立专业化农业保险机构队伍，提高保险机构为农服务水平，简化业务流程，搞好理赔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对龙头企业到海外投资农业提供投融资保险服务。扩大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稳步开展农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互助合作保险模式。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保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

（八）其他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8 号）

三、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加大融资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飞机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措施筹措资金。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进入飞机租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8 号）

二、主要任务

（六）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

推动创新经营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快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探索将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资产等新领域。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探索融资租赁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相结合。

三、政策措施

（九）完善财税政策。为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提供公平的政策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鼓励地方政府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落实融资租赁相关税收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

（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市场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简化程序，放开回流限制，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9号）

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研究保险资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简化外债资金审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融资额度。积极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建立形式多样的租赁产业基金，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金融租赁公司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促进船舶金融租赁业务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6〕6号）

（十）加大金融支持。

3.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创新产品和投资方式，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拓展并购资金来源。完善并购资金退出渠道，加快发展相关产权的二级交易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6〕7号）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

3.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创新产品和投资方式，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拓展并购资金来源。完善并购资金退出渠道，加快发展相关产权的二级交易市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7〕86号）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7.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通过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或上市融资募集的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完善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境外项目投放人民币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研究保险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研究财务公司利用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和运营。推动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充分利用全国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研究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务。研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11.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机制，建立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隔离、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规开展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境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管理、境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支持监管评级良好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21 号）

五、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资金保障

（十九）完善相关投入机制。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持。（体育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4 号）

二、关于投资和融资

（十二）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九）其他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9号）

九、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

大力发展相关保险产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主体获得短期小额贷款。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促进更多保险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

（保监会、财政部、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4号）

（十三）创新投融资体制。

继续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筹集资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同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及商业银行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社会资本共办“区中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

三、政策措施

围绕激发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活力和保障居民放心消费，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加强政策引导扶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五）加大财税、金融、价格、土地政策引导支持。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业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保理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服务。发展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信等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融资能力。探索建立保险产品保护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完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和偏远落后地区的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节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8	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专业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保理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保险产品保护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国发〔2016〕54号）

（五）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16.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七）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23.拓宽股权融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资金、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性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股权投资。有序引导储蓄转化为股本投资。积极有效引进国外直接投资和国外创业投资资金。

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方式

（二）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

鼓励银行向非本行所属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实施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银行所属实施机构面向本行债权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9号）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取多种PPP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努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

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涉

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地方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

六、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4 号）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3.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6.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内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分别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相关领域信息公开重点，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二）明确公开主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

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十）保险监管政策性文件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3〕69 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撑和服务作用，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保险支持，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推动保险业在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防灾防损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保险业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产品服务，支持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不断提高保险产品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保险支持力度。根据科技型、文化创意型、服务型和小微型等企业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提供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紧紧围绕城镇化和服务民生的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绿色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和产业的发展。支持专业型、创新型保险公司发展，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更为专业的保险服务。

二、整合保险资源，构建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

认真分析研究小微企业特色化的风险需求，积极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适合的保险产品。探索创新展业、承保、理赔和风险管理等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保险服务。积极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业务，探索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业务创新，实现以保险促信用、以信用促融资。积极稳妥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获得外部融资。支持保险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金融产品及相关企业股权，积极开展保单贷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发起设立小微企业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将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

三、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消费升级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发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其提供意外、养老、医疗、生育等多层次、多类别和长期均衡的保障，提高新型城镇化的质量。支持保险公司大力发展保障型人身保险产品，做好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推进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稳定居民收入预期，增强居民消费意愿。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与居民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消费领域相关的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业务，促进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

四、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完善农业生产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扩大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和林业等保险保障范围和覆盖区域。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开办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业务，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积极开办农民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为农民生活提供全面风险保障。探索创新农村保险经营组织形式，支持保险公司建设基层服务网点，延伸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为农户、农企提供优质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五、积极发展科技保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科技企业的风险特征和实际需求，积极创新，丰富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的自主创业、融资、企业并购以及战略性新型产业供应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加大对科技人员保险服务力度，分散科技人员在科研、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逐步推广运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建立专门服务于科技企业的保险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的保险产品服务。

六、加快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积极为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服务，防范化解企业“走出去”中的经济风险，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产品、技术和服务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金额较大或能带动国内专利技术和标准出口等产品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出口风险监测和管控体系，为出口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风险咨询、资信调查、商账追收等服务。

积极引入有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能力和覆盖面。

七、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优化经济转型升级外部环境

发展高危行业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业务，协助政府和企业化解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济社会矛盾。鼓励保险公司不断创新责任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开发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行业的责任保险产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健全我国环境污染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保险费率杠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低碳经济发展。

八、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作用和资金融通功能，在符合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新路径。支持保险公司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型安居工程等民生建设和重点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优化金融配置。探索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等新型金融工具，为实体经济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化解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支持保险资金进行养老实体、医疗机构等相关领域的股权和不动产投资。

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保险领域，丰富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地进入保险行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通过发起设立、受让股权、认购新股等多种方式投资保险公司。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对农村保险市场的投入力度，参与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鼓励民营和中小保险公司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专业化的专属产品和增值服务。

十、严守风险底线，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防范化解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暴露的金融保险风险。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利用现金流压力测试、偿付能力分析、风险排查等手段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健全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机制，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跨国界经营带来的交叉性风险的监测评估，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疏导和风险化解，防止风险积聚、扩大。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保险诚信文化，推进保险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关于保险业支持重大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5〕21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和《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精神，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和保险业风险保障的独特优势，支持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险业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支撑作用，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经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长期资金支持

（一）鼓励投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债券。支持保险资金购买重大工程建设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等各类债券。探索实施重大工程建设主体向保险机构定向发行债券，提高债券发行效率，促进资金供求方的有效对接。

（二）发展重大工程建设投资基金。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股权基金、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重大工程。鼓励保险资金参股政府出资发起设立的各类投资基金。积极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作用，动员保险资金积极参与国家三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实施。

（三）拓宽重大工程建设投资空间。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投资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大工程。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非重大股权的行业范围，丰富投资计划增信措施，创新交易结构。研究放宽保险公司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为重大工程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四）创新重大工程建设投资方式。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资产支持计划，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配置。探索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工程银团贷款，降低融资成本。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支持保险资金进行养老、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的

股权和不动产投资。

二、发挥风险保障功能

（五）大力发展工程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重大工程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各种机器设备提供风险保障，防范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物质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风险。支持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为重大工程建设提供专业化风险管理建议，采取有效防灾减灾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

（六）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的保障力度。

（七）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推动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提高再保险对农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地铁、航空航天、核电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大型风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力度。强化再保险对我国海外企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

三、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八）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部门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保险资金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有效衔接。探索通过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发布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实现投资信息的公开、及时、准确发布。

（九）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保险机构的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信用信息接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落实税收政策。对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的符合规定的投资收益，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给予税收优惠。

（十一）加强投资用地保障。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对保险机构依法投资重点工程在建设用地、不动产抵质押登记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风险管控

（十二）加强保险机构能力建设。保险机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投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流程，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维护保险资金安全。

（十三）提高属地化监管水平。各保监局要根据当地监管实际，研究、反映保险资金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协调、推动和落实保险资金支持重大工程建设

的政策，加强对辖区内投资项目的风险监测，加快形成上下联动的资金运用监管工作机制。

（十四）做好各地统筹协调。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大工程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落实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等措施，为保险资金支持重大工程建设创造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保监发〔2017〕34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金融业风险防范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保险监管、治理市场乱象、补齐监管短板、防范行业风险的任务和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保险业面临的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保险业牢牢把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两大主线，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金融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并未减少，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仍然不够牢固，一些困难和矛盾在金融领域会继续有所反映。保险业作为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面临多重因素共振、多种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

近一时期，在利率环境复杂、资产配置难度大的背景下，少数保险公司发展模式激进，资产与负债严重错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隐患；部分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股东虚假注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行业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充足，但个体分化明显，偿付能力下降和处于关注区域的公司数量有所增加，局部风险增大，风险点增多；一些保险机构盲目跨领域跨市场并购，个别保险资管产品多层嵌套，极易产生风险交叉传递。

当前保险业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问题，既有部分保险机构急功近利、贪快求全等因素，也暴露出保险业改革探索经验不足，保险监管制度和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对风险的本质和演变的警惕性还不够高，对创新业务的监管制度还不够严密，监管机制的统筹协调尚待进一步完善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

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统筹协调，及时弥补监管短板，坚决治理市场乱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入查找和深刻反思当前保险业及保险监管存在的问题，坚定不移强化监管，坚决果断治理乱象，坚持不断完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安全运行。

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监管的主要任务

保险监管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保险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做好制度监管漏洞排查，加快补足制度短板，全面强化审慎监管，清理整顿保险市场秩序，切实担负起防控风险和引导保险业健康发展的责任。

（一）强化监管力度，持续整治市场乱象。要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严防严管严控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把业务扩张激进、风险指标偏离度大的异常机构作为监管重点，在市场准入、产品审批备案、高管核准等方面进行必要的限制。要配足配强监管资源，对重点关注的公司就有无违规资金运用、股东虚假注资、公司治理失效、信息披露不实等问题实施全面清查。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对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机构采取顶格处罚，坚决遏制顶风作案行为。对利用保费虚假注资、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等挑战监管底线、无视国家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移送司法处理。

（二）补齐监管短板，切实堵塞监管制度漏洞。要积极借鉴国际监管标准，结合我国保险业实际风险状况，系统梳理行政许可、信息披露、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深入排查监管漏洞，尽快补齐制度短板；要加强各领域监管制度的协调统一，重点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交叉领域的制度完善，防止监管套利；要针对取消、简化的审批项目加快完善监管规则，在放开前端的同时切实管住管好后端，用制度的卡尺对违规行为进行约束，以规则的红线为灰色地带竖起围墙。

（三）坚持底线思维，严密防控风险。要明确风险防控目标，努力减少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要增强同风险赛跑的意识，摸清风险底数，关注和紧盯重点公司、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的风险，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局部风险、局部风险演变为整个行业风险。要敢于碰硬、敢于揭盖、果断出手，有序处置一批风险点，同时，对风险处置中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次生风险有充分的预计和应对预案，确保总体可控。

（四）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积极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机遇，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参与去杠杆和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实现金融资

本与实体产业的优势互补、和谐共赢。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创新保险产品和业务模式，助力公共治理体系建设与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三、做好当前保险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

保险监管系统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从全局高度谋划推进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勇于担当，埋头苦干，奋发有为，以过硬作风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一）要勇于担当。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保险业和保险监管面临的复杂形势，在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有序做好保险监管和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监管系统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形成强有力的监管合力。要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发现和揭示问题的同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和极端情况做好思想准备、政策储备和工作准备。要坚持标本兼治，正本清源，在防控风险中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引导保险业回归本源，突出主业，稳健发展，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中发挥保险独特作用。

（二）要落地见效。各单位要按照保监会总体要求和部署，针对各领域、各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症结准、措施实。要督促各保险机构全面对标监管制度，排查内部管理制度的空白与漏洞，逐项增补完善，及时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政策、流程和方法，确保各项监管制度落地生效。

（三）要强化问责。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风险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保险机构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更加严厉的处罚、更加严肃的问责。要引导保险机构制定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切实履行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监管行为再监督，严肃监管纪律，严防内外勾结干扰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要求，按照保监会统一部署，振奋精神、善做善为，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7〕38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服务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主动应对经济全球化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全方位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是顺利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助力。“一带一路”战略辐射区域涉及国别众多，人口数量庞大，地缘政治、经济关系复杂多变，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将面临较多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和违约风险。保险业作为管理风险的特殊行业，自身特点决定了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天然优势，能够为“一带一路”跨境合作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与服务，减轻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后顾之忧，为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是建设保险强国的必由之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必将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建设为保险业创造了巨大的战略机遇，是保险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扩大对外开放，实现行业跨越式发展的有利契机，对于提升我国保险业国际化能力和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三）坚持“保险业姓保”、服务大局。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和扩大开放

宏观布局，坚守“保险业姓保”的行业根基，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保障需求和融资需求，不断创新保险产品服务，努力使保险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

（四）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统筹做好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顶层设计，从行业层面整体推进，在产品、资金、机构、人才等领域协同发力，提升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渗透度和覆盖面。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区域、重点方向、重点领域，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积极探索更高效、更便捷的保险服务方式，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坚持市场运作、持续发展。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增强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和保障能力，培育我国保险业核心竞争力。在支持国家战略落地的过程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及形势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管控，提高保险运行效率和保障水平，推动可持续发展。

（六）坚持开放创新、合作共赢。抓住机遇，顺应“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趋势，加快保险业国际化步伐，推动保险业互联互通，提高我国保险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积极开展跨境业务合作和监管合作，着力实现合作共赢，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构建更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不断丰富我国保险业开放合作内涵，为我国保险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三、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保险支持体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保障

（七）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服务“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综合运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资信评估等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支持力度，对风险可控的项目应保尽保，推动国家重大项目加快落地。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增强交通运输、电力、电信、建筑等对外工程承包重点行业的竞争能力，支持“一带一路”示范项目及相关共建行动的落实。推动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加快发展海外投资保险，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支持优势产业产能输出，推动高铁、核电等高端行业向外发展，促进钢铁、水泥和船舶等行业优势产能转移。

积极构建国别风险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在资信渠道、风险管理、数据收集、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优势，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和行业风险指导以及信息咨询，为我国企业开展跨境投资贸易合作提供决策参考，提高我国企业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国际竞争力。

（八）创新保险产品服务，为“一带一路”沿线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国内“一带一路”核心区和节点城市建设中的特殊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各类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服务，化解核心区和节点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减轻政府和企业压力，优化社会治理，保障民生。

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发展跨境保险服务，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发机动车出境保险、航运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跨境保险业务，为沿线“互联互通”重要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大力发展建筑工程、交通、恐怖事件等意外伤害保险和流行性疾病等人身保险产品，完善海外急难救助等附加服务措施。加快特种保险业务国际化进程，服务航空航天、核能及新能源等高新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一带一路”沿线不同国家、地区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努力提供一揽子综合保险解决方案。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提供风险管理、保险及再保险安排、损失评估等全方位的保险中介服务。

（九）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支持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多种方式参与“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一带一路”重大投资项目，促进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推出的债权股权等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项目。推动保险机构不断提高境外投资管理能力，进一步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国别范围，完善境外重大投资监管政策，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服务，发挥撬动融资的杠杆作用，满足“一带一路”建设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四、加快保险业国际化步伐，推动保险业“一带一路”互联互通

（十）支持保险业稳步“走出去”，构建“一带一路”保险服务网络。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一带一路”项目的承保支持、技术支持和本地服务支持，加快建设海外承保、理赔作业、救援等境外服务网络，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效网络依托。稳步推动国内有条件的保险机构“走出去”，积极支持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保险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的重点区域铺设机构网点，鼓励保险机构加强国际合作，为“一带一路”保险服务提供有效载体。鼓励保险机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居民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助力实现“民心互通”。

（十一）打造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保险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加强业务协作，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组建行业战略联盟，探索建立保险业“一带一路”国际保险再保险共同体和投资共同体，打造国内外保险行业资源共享和发展平台，提升整体承保和服务能力。推动搭建“一带一路”建设保险需求与供给对接平台，探索建立全行业风险数据库和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加强行业内外部信息共享。加快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建设，为我国保险机构“走出去”提供支撑。

（十二）加强保险监管互联互通，推动我国保险监管标准和技术输出。借助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等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双边、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宣讲“丝路故事”，争取沿线重要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保险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优化企业“走出去”的政策环境。推进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的国际化，提升其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新兴市场和亚洲地区代表性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等效评估。继续组织“亚洲偿付能力监管与合作研修班”，将其打造为国际监管合作的精品项目。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监管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向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反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监管实际与经验。增强我国对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力，建设我国保险业国际合作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抓好落实。保险业要充分认识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持续加以推进。保险监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把握区域特色，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保险机构要从产品创新、资金运用、组织和人才保障等方面统筹部署，积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需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四）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要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系统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搭建与政府、金融机构“互联互通”的政策协调与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向行业传递“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政策、重大项目和保险需求等信息，引导保险机构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合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保险机构要加强与保险同业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协作，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金融保险服务。

（十五）完善机制，注重长效。保险业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既要立足于现阶段的行业实际，找准切入点，主动作为，更要着眼长远，以全面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

和全球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需求，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渠道、新模式，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综合保险服务。同时，根据“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推进情况，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为国际和地区合作提供保险服务。

（十六）严控风险，守住底线。保险业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国际局势、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沿线国家和地区监管规定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完善合规管控体系，增强行业的境外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7〕42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促进保险业持续向振兴实体经济发力、聚力，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导向，发挥保险业务和资金独特优势，做实体经济服务者和价值的发现者；坚持改革创新的理念，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不同需求，不断创新保险产品、业务模式和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拓宽支持实体经济的渠道；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依法合规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原则。

二、积极构筑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保障体系

（一）完善社会风险保障功能，发挥实体经济稳定器作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风险保障。重点发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校园安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业辅助社会治理作用。推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险承办质量和统筹层次，推动大病保险政策向建档立卡贫困人群的倾斜，形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社会救助等衔接机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推进税优健康保险在全国推广。积极推动个人税收递延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出台并落地实施。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产品，开展地方试点，准确把握社会需求，扩大承保覆盖面。指导保险公司提升理赔服务水平，切实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二）完善农业风险管理机制，推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

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利用保险业务协同优势，运用农产品期货、期权等工具对冲有关风险。推进支农支小试点，探索支农支小融资模式创新，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对接农户、农业合作社、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融资需求，丰富农业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和农业再保险体系，持续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三）增强保险增信作用，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和出口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指导完善“政银保”模式运行机制，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步推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发展，充分发挥信用保险功能作用，扩大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我国外贸稳定增长，增强我国出口企业竞争力，为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支持中长期出口信用险和海外投资险业务发展，促进我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

（四）发挥保险产品和资金优势，推动健康和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医疗健康保险服务。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医疗、养老和健康产业投资，支持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增加社会养老资源供给，促进保险业和养老产业共同发展。

三、大力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五）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积极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和引导作用。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去产能并购重组基金，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和实现脱困升级。支持保险资金发起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等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发起设立专项债转股基金等。

（六）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保险机构不断提升境外投资能力，支持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资源开发、关键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支持保险资金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的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形式为大型投资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撑。鼓励中资保险机构“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布局，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七）支持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鼓励保险资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以及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等区域发展。支持保险资金对接国家自贸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发展的重点项目和工程。积极引导和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探索新的投融资机制，对于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生态、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给予长期资金支持。

（八）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和《中国制造 2025》。鼓励保险资金服务军民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保险资金参与军工产融合作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和军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保险军民融合发展基金。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和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更好服务《中国制造 2025》各项任务。

（九）推进保险资金参与 PPP 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募集保险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的主体资质、信用增级等监管要求，推动 PPP 项目融资模式创新。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逐步完善投资计划监管标准，放宽信用增级要求和担保主体范围，扩大免增信融资主体数量，创新交易结构，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四、不断创新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形式

（十）创新保险扶贫基金，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推进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积极探索引导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产业投资开展对贫困地区的精准扶贫。设立中国保险业扶贫公益基金，创新保险产品对贫困人口的精准扶贫。积极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平台作用。

（十一）创新再保险和巨灾险业务模式，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发挥再保险创新引领作用，建设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对国家重点项目的大型风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发展巨灾保险，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通过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开展巨灾保险风险证券化业务。

（十二）完善新技术、新业态保险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创新战略。研究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分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降低企业专利维权成本，为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融资、并购等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会同财政部、工信部修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指导目录，研究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点。研究启动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实“互联网+”行动，鼓励保险机构围绕互联网开展商业模式、销售渠道、产品服务等领域的创新，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需求。

五、持续改进和加强保险监管与政策引导

（十三）逐步调整和优化比例及资本监管。注重风险实质判断，动态审慎调整投资资产的分类和资本要求。对于基础资产为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城镇

化建设等项目，且具有保证条款的股权计划和私募基金，研究调整其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和优化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研究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监管比例，按照基础资产属性实施穿透性监管。

（十四）积极推进差异化监管和分类监管试点。研究推进差异化监管，对于经营运作稳健、资产负债管理科学、投资管理能力优良的保险机构，支持其开展各类创新试点业务。研究建立保险资金非重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保险机构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和偿付能力状况自主选择所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行业范围。对于保险资金投资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工程的项目和产品，在政策上给予适度倾斜，在产品注册、备案、审核等环节给予优先支持。

（十五）着力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强化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预警，落实风险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规范和治理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和资金脱实向虚。坚持去杠杆、去嵌套、去通道导向，引导保险资金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稳健投资原则，为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的优质资金。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8〕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攻坚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投资

保险机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和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向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保险机构投资业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二、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

保险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逐笔排查是否合法合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及时按要求提供涉及保险机构的相关融资担保信息，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妥善开展存量债务风险处置

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相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财政部，抄送中国保监会。

三、切实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

保险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债权投资的，应当对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融资平台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其自有现金流应当覆盖全部应还债务本息，并向保险机构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且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不得同为融资平台公司。还款来源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一步综合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拟投项目可行性等因素，充分评估地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力，审慎开展投资。保险机构要将融资平台公司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而不是政府信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市场化融资。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各类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保障保险机构等主体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

四、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要遵循审慎合规原则，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鼓励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五、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

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切实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相关工作中，依法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地方债务风险的监测，严格查验投资合规性。同时，加快探索建立行业性的区域信用风险评估框架，逐步健全行业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保险机构提示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统计监测涉及

保险机构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六、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保险机构作为保险资金运用主体，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要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其未尽责履职，或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2014〕9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等中央文件要求，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

（一）创新从事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组织形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化基地）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通过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中小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从事科技金融服务的有关申请，优先受理和审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财务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适当倾斜，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水平。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二）积极发展为科技创新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组织。大力推动金融租赁公司等规范发展，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提供大型设备、精密器材等的租赁服务。支持发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向小微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积极推动产融结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科技企业集团公司按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强化其为集团内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功能。

（三）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指导和推动地方科技部门、国家高新区（或产业化基地）、金融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和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平台，推动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科技企业改制服务、融资路演、数据增值服务、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联动合作，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投融资解决方案。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法律会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机构，

为中小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二、加快推进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四）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充分利用贷款利率风险定价和浮动计息规则，根据科技企业成长状况，动态分享相关收益。完善科技贷款审批机制，通过建立科技贷款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通过借助科技专家咨询服务平台，利用信息科技技术提升评审专业化水平。完善科技信贷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设计专门针对科技信贷风险管理的模型，提高科技贷款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科技企业信贷业务拓展奖励办法，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有效发挥差别风险容忍度对银行开展科技信贷业务的支撑作用。

（五）丰富科技信贷产品体系。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创新交叉性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控合作机制。全面推动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逐步扩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产业链融资以及股权质押贷款的规模。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功能，支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科技企业并购、国内企业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农业科技创新、科技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和“走出去”。

（六）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还款方式创新，开发和完善适合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模式。积极向科技企业提供开户、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加快科技系统改造升级，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为科技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能力建设，规范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和评估标准，简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流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积极推进专利保险工作，有效保障企业、行业、地区的创新发展。

三、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八）支持科技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和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适当放宽科技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简化发行条件。建立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形成“小额、快速、灵活”的创业板再融资机制，为科技企业提供便捷的再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支持科技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推进实施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实行豁免或快速审核。鼓励科技上市企业通过并

购基金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拓宽融资渠道。研究允许科技上市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债等作为并购工具的可行性，丰富并购重组工具。

（九）鼓励科技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产品进行融资。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发行工作效率，为科技企业发行债券提供融资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减轻科技企业的融资成本负担。继续推动并购债、可转债、高收益债等产品发展，支持科技企业滚动融资，行业收购兼并和创投公司、私募基金投资和退出。

（十）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壮大。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创业投资政策环境和退出机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推动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多种方式，引导创业投资资金投向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善和落实创业投资机构相关税收政策，推动运用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鼓励发展天使投资。

（十一）鼓励其他各类市场主体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份转让和定向融资。探索研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并购重组监管制度，规范引导其并购重组活动。探索利用各类产权交易机构为非上市小微科技企业提供股份转让渠道，建立健全未上市科技股份公司股权集中托管、转让、市场监管等配套制度。加快发展统一的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地方加强省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创业风险投资退出机制。支持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等，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规定投资非上市科技企业股权、债券类资产、收益权等实体资产，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四、探索构建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十二）建立和完善科技保险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商业保险机构运作、产寿险业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加大对科技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科技再保险制度，对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给予补贴、补偿等奖励和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促进科技保险长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企业的科技保险专营机构，为科

技企业降低风险损失、实现稳健经营提供支持。

（十三）加快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提高科技保险服务质量。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推广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保障。加快制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和示范应用制度，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推广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为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根据科技领域需求和保险资金特点，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以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探索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等新型金融工具，为科技企业提供长期股权投资。推动科技保险综合实验区建设，在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综合性科技保险支持体系。

五、加快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信用增进机制

（十五）大力推动科技企业信用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地依托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因地制宜建设科技企业信用示范区，充分利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科技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评级结果推介制度，为金融机构推广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信用促进会等信用自律组织的作用，完善科技企业信用示范区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

（十六）积极发挥融资性担保增信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担保、再担保体系。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用增进，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成立联保互助组织，通过建立科技担保互助基金，为协会成员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信息披露与共享，开展同业合作，集成科技企业资源，进一步增强融资担保能力。

（十七）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进一步整合多种资源，综合运用创业投资、风险分担、保费补贴、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

六、进一步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十八）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完善“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部际协调机制，总结试点工作的成效和创新实践，研究制定继续深化试点工作的相关措施，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工作，将更多地区纳入试点范围。及时宣传和推广试点地区典型经验，发挥试点地区的示范作用。加大资源条件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地方深化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不断拓展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实践空间，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建设。

（十九）推动高新区科技与金融的深层次结合。建立完善高新区管委会、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对接活动，加强科技创新项目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介，推动高新区项目资源、政策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业务范围内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新区建设和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发挥高新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加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各类金融创新实践活动。

七、创新政策协调和组织实施机制

（二十）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拓宽科技创新信贷资金来源。充分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投入。发挥再贴现支持结构调整的作用，对小微科技企业票据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金融债专项用于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加强对小微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稳妥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将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腾挪出的信贷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探索金融资本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结合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建立科技创新项目贷款的推荐机制，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引导和支持金融资本及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指导地方科技部门建立中小微科技企业数据库，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需求对接；开展面向中小微科技企业的科技金融培训，培育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

（二十二）建立科技、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参加的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协调沟通和分工负责机制，加强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协调，形成推进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合力。依托科技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将科技部门在政策、信息、项目、专家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优势结合起来，实现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相互促进。

（二十三）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监测评估体系。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地方科技部门制定的科技企业认定标准与名录，推动各金融机构研究建

立科技金融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科技企业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并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科技、知识产权、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协调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
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 月 7 日

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

（发布日期 2015-10-29）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改革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出发点，根据积极稳妥、把握节奏、宏观审慎、风险可控原则，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加快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金融服务业开放和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大力促进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复制推广，更好地为全国深化金融改革和扩大金融开放服务。

二、率先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按照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先试，逐步提高资本项下各项目可兑换程度。

（一）认真总结自由贸易账户经验。抓紧启动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各项业务，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内本外币资金按宏观审慎的可兑换原则管理。

（二）规范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和使用条件，严格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支持经济主体可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涉外贸易投资活动，鼓励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利用自由贸易账户等开展金融创新业务，允许证券、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围绕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账户间的电子信息流和资金流，研究改革创新举措。

（三）研究启动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适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开展境外实业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类投资。

（四）抓紧制定有关办法，允许或扩大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在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投资，尽快明确在境内证券期货市场投资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方式，研究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等支持资本市场开放，适时启动试点。

（五）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内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境外融资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币种、期限等匹配情况以及外债管理和货币政策调控需要，合理调控境外融资规模和投向，优化境外融资结构，防范境外融资风险。

（六）创新外汇管理体制，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限额内可兑换试点。围绕自贸试验区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目标，进一步创新外汇管理体制。放宽跨境资本流动限制，健全外汇资金均衡管理体制。统筹研究进一步扩大个人可兑换限额。根据主体监管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实现非金融企业限额内可兑换。逐步扩大本外币兑换限额，率先实现可兑换。

三、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扩大人民币境外使用范围，推进贸易、实业投资与金融投资三者并重，推动资本和人民币“走出去”。

（七）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

（八）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启动自贸试验区个体工商户向其在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资金支持。

（九）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境内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促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

四、不断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

探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相关改革试点工作。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金融服务业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金融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机构扩大开放。

（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十一）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等方式进入自贸试验区经营。

（十二）支持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扩大相关离岸业务。在对现行试点进行风险评估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银行和业务范围。

（十三）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面向机构投资者的非标资产交易平

台。

（十四）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证券期货业务交叉持牌试点。

（十五）允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门从事指数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委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跨境投资。

（十六）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境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试点。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境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支持上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交易。

（十七）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十八）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内资股东不要求为证券公司，扩大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十九）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保险资金运用中心。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养老产业基金、健康产业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保险公司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依托金融要素市场研究巨灾债券试点。

（二十）完善再保险产业链。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中外资再保险机构，设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组织，以及设立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风险评估、损失理算、法律咨询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和全球保单分入业务。鼓励各类保险机构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在自贸试验区创新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能源、航空航天等特殊风险保险业务，推动国际资本为国内巨灾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提供再保险支持。

（二十一）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支持设立外资健康保险机构。探索建立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度。研究推出航运保险指数。

（二十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互联网金融在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

（二十三）支持科技金融发展，探索投贷联动试点，促进创业创新。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前提下，允许浦发硅谷银行等以科技金融服务为特点的银行与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战略合作，探索投贷联动，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必要扶持。

（二十四）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研究探索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探索设立金融控股

公司。

（二十五）在自贸试验区内金融开放领域试点开展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支持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金融机构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合资金融机构，逐步提高持股比例。在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有关经贸合作协议框架下，提高港澳台地区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内参股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

（二十六）集聚和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总部。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沪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吸引符合条件的国际知名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沪设立分支机构、功能型机构以及成立合资机构。支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设立创新型子公司。

（二十七）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海外网点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五、加快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

依托自贸试验区金融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优势，充分发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统筹协调功能，推进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平台建设，拓宽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渠道，提升金融市场配置境内外资源的功能。

（二十八）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增强平台服务功能。

（二十九）加快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业务板块后续建设，便利投资者交易。

（三十）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有序引入境外长期资金逐步参与境内股票、债券、基金等市场，探索引入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新股发行询价配售。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总结沪港通经验基础上，适应境内外投资者需求，完善交易规则和交易机制。

（三十一）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加快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尽快上市原油期货。积极推进天然气、船用燃料油、成品油等期货产品研究工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设立独资或者合资的期货市场服务机构，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三十二）支持设立上海保险交易所，推动形成再保险交易、定价中心。

（三十三）支持上海清算所向自贸试验区内和境外投资者提供航运金融和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的清算等服务。

（三十四）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依法为自贸试验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吸引境外投资者参与。

六、不断加强金融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建立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的金融监管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五）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适应中国国情的金融监管框架。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简化事前准入事项，加强事中事后分析评估和事后备案管理。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统计、监测体系。加大对金融失信行为和市场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三十六）支持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监管服务能力建设，探索本外币一体化监管体系。创新外汇账户管理体系。整合外汇账户种类，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

（三十七）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监管协调，探索功能监管。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金融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务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研究探索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新机制。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研究探索将部分贴近市场、便利产品创新的监管职能下放至在沪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市场组织机构。

（三十八）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机制，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机制。针对金融机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发展特点，掌握金融开放主动权，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十九）积极完善金融发展环境。上海市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制度建设等方案。

（四十）试点措施与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程序提请国务院作出调整实施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58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和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和持续改进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和科技型中小制造企业的金融支持。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领域。当前，我国制造业仍存在大而不强，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金融部门应聚焦制造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断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着力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积极拓宽技术密集型和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由大变强。

（二）突出支持重点，改进和完善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任务的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和“1+X”规划体系，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型、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加强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等“四基”企业的融资支持，促进提升工业基础水平。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支持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和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促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积极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

二、积极发展和完善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三）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差异化优势，形成金融服务协同效应。开发性、政策性

金融机构要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在业务范围内以财务可持续为前提，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和重大装备应用的融资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要积极发挥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等优势，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不断改进和提升对中小型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效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注重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立足当地，服务中小，积极开发针对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完善银行机构组织架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制，加强对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先进制造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偏好、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围绕制造业中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要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制度，激励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支持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发展。

（五）规范发展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融资营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有效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运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服务，促进集团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工作，通过“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促进降低产业链整体融资成本，更好的支持集团主业发展。

（六）加快制造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制造业企业在制造业集聚地区，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大型飞机、民用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高端装备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和提高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通过“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

三、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

（七）优化信贷管理体制。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新型产业链和创新链，积极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

“软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企业“三表”、“三单”、“两品”等非财务信息，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积极满足创新型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资金需求。

（八）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降低银企对接成本。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研究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

（九）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鼓励和指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投贷联动方式，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银行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政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间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有效降低银行信贷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外部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开展合作，积极整合各自的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探索多样化的投贷联动业务，促进银企信息交流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十）完善制造业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并购贷款业务，在综合考虑并购方的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自筹资本金充足情况，以及并购标的的市场前景、未来盈利、并购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并购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扩大企业兼并重组资金来源。

（十一）切实择优助强，有效防控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择优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聚集区和企业，注重从源头把控风险。要发挥银行业同业沟通、协调、自律作用，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等方式，形成融资协同效应，切实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形成新的过剩产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实施债转股，合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降低企业杠杆率。要稳妥有序退出过剩产能领域，对冶金、建材、石化化工、船舶等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有技术、经营规范的企业和技改项目，要支

持其合理信贷需求。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制造强国建设的资金支持

（十二）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融资，促进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加快推进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充实中长期资本实力。在上市融资企业储备库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企业重点扶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提升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和布局调整优化，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十三）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有效弥补创新型、成长型制造业企业的融资缺口。鼓励种子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创业投资主体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提供企业管理、商业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服务，支持技术创新完成从科技研发到商业推广的成长历程。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发挥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国家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鼓励建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基金。

（十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设计开发符合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特点的创新债券品种。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建设和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以及为入园入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用增信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制造业企业在注册发行分层分类管理体系下统一注册、自主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提升储架发行便利。

（十五）支持制造业领域资产证券化。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通过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改善企业流动性状况。大力推进高端技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及新能源装备等制造业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拓宽制造业融资租赁机构资金来源，更好服务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主动化解制造业过剩产能领域信贷风险。

五、发挥保险市场作用，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

（十六）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进一步鼓励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发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轻资产科创型高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提高中国制造品牌信任度。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市场化应用。研究启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符合本地制造业发展导向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十七）扩大保险资金对制造业领域投资。积极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在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通过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制造业企业发行的优先股、并购债券等新型金融工具。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制造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拓宽制造业“走出去”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走出去”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海外机构布局，提高全球化金融服务能力。要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业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外汇资金池、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下进行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制造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十九）完善对制造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不断优化外汇管理，满足制造业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真实、合理的购汇需求。支持制造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为制造业企业“走出去”项目提供成本适当的人民币贷款或投资。鼓励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新兴市场开拓的保障力度。发挥好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实现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

七、加强政策协调和组织保障

（二十）深入推动产业和金融合作。建立和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监

会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沟通协调。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促进产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金融产品信息交流共享。探索对制造业部分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产融合作城市试点，促进试点城市聚合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政策资源，支持制造强国建设，鼓励和引导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一）加大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力度。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合理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要优先予以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二十二）优化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力度，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担保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完善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建立合理的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利率协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恶意逃废债行为要给予严厉打击，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监督引导和统计监测。建立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工作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引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研究制定配套金融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要依托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建立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融资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协调做好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76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同时，必须着力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对于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稳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

三、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保险资金要发挥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

融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五、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统筹境内外金融资源，发挥合力，满足进出口企业跨市场金融服务需求。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拨备充足的有利条件，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有效运用保险资金，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八、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激发员工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科技

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一）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严格落实“五专”经营机制，合理配置服务民营企业的内部资源。鼓励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探索创新更加灵活的普惠金融服务方式。

（二）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回归本源，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重心，充分发挥了解当地市场的优势，创新信贷产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三）银行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加强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通过利益融合、激励相容实现增信分险，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四）保险机构要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更灵活的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为民营企业获得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五）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加快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

（六）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将继续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有序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推动其明确市场定位，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二、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

（七）商业银行要于每年年初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中

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服务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要予以奖励。

（八）商业银行要尽快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激发基层机构和人员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

三、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九）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十）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设计个性化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服务模式以及担保方式等因素科学定价。

（十一）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制造业企业，要把经营稳健、订单充足和用水用电正常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对于科创型轻资产企业，要把创始人专业专注、有知识产权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四、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十二）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在探索线上贷款审批操作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民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进一步下沉经营重心。

（十三）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民营企业融资纾困

（十四）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十五）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要加强统一协调，不盲目停贷、压贷，可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六、推动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

（十六）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内外部数据的积累、集成和对接，搭建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精准分析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健全优化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十七）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进一步整合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领域的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区域性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信息的自动采集、查询和实时更新，推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

七、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

（十八）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和精细高效的管理机制。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

（十九）商业银行要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做好贷中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防止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形成新的风险隐患。

（二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工作，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有效防控信用风险。

八、加大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监管督查力度

（二十一）商业银行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 2019 年度民营企业服务目标，结合

民营企业经营实际科学安排贷款投放。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2019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力争总体实现余额同比增长 30%以上，信贷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十二）银保监会将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明确民营企业贷款统计口径。按季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按法人机构制定实施差异化考核方案，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监管督导和考核，确保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并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十三）银保监会将对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2019 年督查重点将包括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是否有效建立、贷款审批中对民营企业是否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中是否附加以贷转存等不合理条件、民营企业贷款数据是否真实、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